

约翰福音注解下册

目录：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二十一章	22 综合灵训要义
23 四福音书合参			

约翰福音第十一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叫拉撒路复活】

- 一、听见拉撒路病了，却仍在所居之地住了两天(1~6 节)
- 二、启程要去使拉撒路复活(7~16 节)
- 三、与马大谈论复活的事(17~27 节)
- 四、与马利亚表同情(28~37 节)
- 五、叫拉撒路复活(38~44 节)
- 六、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反应(45~57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一 1】「有一个患病的人，名叫拉撒路，住在伯大尼，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

（原文字义）「拉撒路」神是我的帮助；「伯大尼」无花果之家，苦楚之家；「马利亚」背叛者，苦；「马大」太太，贵妇。

（文意注解）「住在伯大尼」：此『伯大尼』乃在犹太境内，位于橄榄山东侧，距耶路撒冷约三公里处的小村庄(参 18 节)；不同于本书别处所提约但河东的伯大尼(参一 28；十 40)。

（灵意注解）『伯大尼之家』象征典型的教会，具有三项特点：(1)主复活生命的彰显——拉撒路(参 43~44 节)；(2)爱的奉献——马利亚(参 2 节)；(3)事奉的实际——马大(参十二 2；路十 40)。

【约十一 2】「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祂脚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

（文意注解）「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又用头发擦祂脚的」：全部详情记载于十二章一至八节。

（**话中之光**）圣灵看重马利亚对主耶稣的爱和奉献。主喜爱属祂的人将爱倾倒在祂身上。

【约十一 3】「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主阿，你所爱的人病了。』」

（**文意注解**）「你所爱的人」：由这句话可知，主耶稣与他们三姊妹相交甚深。

（**灵意注解**）「主阿，你所爱的人病了」：这句话表征信徒所该有的祷告：(1)祷告是将情形和需要告诉主，但不是指令主如何应付；(2)祷告是基于主对我们的爱——祂爱我们，所以关心我们的情况；(3)祷告是一种的交托，主来不来是祂的事，事情将如何演变也是祂的事。

（**话中之光**）(一)「主阿，你所爱的人病了」：可见主所爱的人有时也会生病；信徒患病不一定是坏事，有时也是为着我们的造就。

(二)凡是主所爱的人，主向他所要求的也比别人多，主要他学的功课也比别人难；主在他身上所作的事也比别人大。

(三)信徒有急难时，并不是『求告无门』，我们可以来到这位爱我们的主面前，向祂倾诉，从祂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参来四 16)。

(四)我们可以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所要的告诉主(参腓四 6)，并交托给主，但千万不要替主出主意。

【约十一 4】「耶稣听见就说：『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

（**文意注解**）「这病不至于死」：意思不是说他不会死，而是说死亡并不是这病的最终结局。

「乃是为神的荣耀」：意即藉此事叫人看见神的荣耀(参 40 节)；也就是人因看见了神行奇妙的大事，便称赞神、相信神、敬畏神。

「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因神听祂的祷告，叫人相信是神差祂来的(参 42 节)。

主若单单治好了拉撒路的病，像其他的人一样，神所得的荣耀就很少；但是主让拉撒路经历了死，却不永远留在死里而被死所拘留，这就大大显出神的荣耀来。

（**话中之光**）(一)「这病不至于死」：这是说出复活的基督乃是超越过事实的。死亡的事实虽摆在祂眼前(参 14 节)，但祂的眼光却超越过了事实，而看到了死亡之后的复活。我们在基督里面看事物，也应当具有超越的眼光。

(二)信徒的患难不是毫无意义，患难常是神化装的祝福，借着患难增长我们的信心，透过患难彰显神的作为，使神得着荣耀。

(三)死在人看来是一条绝路；然而就是从这条人认为的绝路上，才能真正的显出神的荣耀来。所以信徒碰到死路一条的情况时，切记：这正是为着神荣耀的绝佳境遇。

【约十一 5】「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

（**原文字义**）「爱」神圣的爱(agapao)。

（**文意注解**）「耶稣素来爱...」原文的时式表明主的爱，不但是已往曾经爱过，并且现在仍继续不断的爱。

（**话中之光**）信徒家中若有甚么不好的遭遇(例如生病)，不要以为是因为主不喜欢我们；相反的，乃是因为祂爱我们，所以叫我们经历一些管教(参来十二 6)。

【约十一 6】「听见拉撒路病了，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

（**文意注解**）「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主耶稣的行止，并非任性而为，而有祂特别的用意。『仍住了两天』乃是特意要等到适当的时机才去；因为早去了，对祂所作之事的功效，就会打折扣。

（**话中之光**）(一)主的『停留』两天，并不是『延误』两天，主作事，都有祂的时间；时间未到，祂就不作事。

(二)主的行动总是按照神的旨意，并不是按照我们人的期望；所以我们信徒有事固然应该向主祷告，但不要期待主会照我们所祈求的来答应我们。

(三)若我们的祷告没有立刻得到回答，也许主是在教导我们学习等待。若我们耐心等待，就会发觉主答应我们的祷告，往往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参弗三 20)。

【约十一 7】「然后对门徒说：『我们再往犹太去罢。』」

（**文意注解**）『再』字使此行与上次的危机连接起来(参 8 节；十 31~39)。

【约十一 8】「门徒说：『拉比，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你还往那里去么？』」

（**原文直译**）「...犹太人现在正在寻找要用石头打你...」

（**文意注解**）本节表示前往犹太明显会有危险。

（**文意注解**）(一)主耶稣是明知有危险，但因着祂所爱的人，仍是要去；我们为所爱的主作工，也不可因为有危险而不肯去作。

(二)主作事从不以自己的安危为念，却处处关心神的荣耀(参 4 节)和人的信心(参 15 节)。

【约十一 9】「耶稣回答说：『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

（**背景注解**）按罗马计时法，白天从日出到日落分为十二个小时；夜晚则分为四更，每更三个小时。

（**文意注解**）「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意即有足够的时间，可供人们行动和工作。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人若趁着『白日』有光的时候行动，便不会因看不清楚路况而跌倒。

（**灵意注解**）「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主耶稣以『白日』譬喻父神指派祂在世工作的时日(参九 4)。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意即在父神所定规的时日未结束以前，祂乃是这世上的光，故当趁此机会有所行动，必不至于遭遇甚么危险。

（**话中之光**）(一)「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么？」每一个信徒都有他的白日，我们总会有足够的时间去作必须作的事，但却没有时间可供我们浪费。

(二)「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主这话告诉我们：(1)信徒若与祂这世上的光同行，就不会遭害；(2)我们一离开了主，不行在祂的光中，就有跌倒的可能。

(三)信徒若与主同行，作祂所吩咐我们去作的事，世上便没有任何势力能在神所定的时候满足以先加害我们。

【约十一 10】「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

〈原文直译〉「...因为他里面没有光。」

〈灵意注解〉「若在黑夜走路」：『黑夜』指失去主的同在，因此也就没有了那引导的『光』(参约壹二 10~11)。

本节对主耶稣自己而言，是指当神所定规给祂作工的时间过后，祂受苦的『黑夜』就要来临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蒙保守的诀要乃在于行在光中，所以我们应当竭力持守这光。

(二)信徒若要不失去光，便须：(1)爱慕主的话，因为祂的话就是光(参诗一百十九 105)；(2)常与主交通，自然就在光明中(参约壹一 5~6)；(3)跟从主而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参八 12)。

【约十一 11】「耶稣说了这话，随后对他们说：『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灵意注解〉「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睡了』意即『死了』；在基督里的人虽然肉身会死，但灵魂并不是死了，乃是睡了(参林前十五 18)。

「我去叫醒他」：意即去叫他从死里复活。当基督再来时，号筒要吹响，在主里死了的人要先复活(参帖前四 16)。

〈附注〉拉撒路这一次的复活，是肉身的复活，后来仍会再死；这与我们信徒将来的复活不同，我们将来复活之后，会改变成为不朽坏的(参林前十五 52)。

〈话中之光〉(一)「我们的朋友」：主的朋友也就是我们信徒的朋友；我们应当以主的心意为心意，以主的喜爱为喜爱。

(二)许多时候，我们因为主的迟延(参 6 节)，就以为祂不理我们了，其实祂正顾念我们，并未忘却我们。

【约十一 12】「门徒说：『主阿，他若睡了，就必好了。』」

〈原文字义〉「就必好」得拯救，得痊愈。

〈文意注解〉门徒们误解主耶稣的话，以为祂说的是拉撒路照常『睡了』(参 13 节)；若是这样，就表示他的病情已经渡过了危险期，他们也就不必去犹太了。

【约十一 13】「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

〈原文字义〉「照常」安然，安静地。

〈文意注解〉「耶稣这话」：指祂在十一节所说的话。

【约十一 14】「耶稣就明明的告诉他们说：『拉撒路死了。』」

（**原文字义**）「明明的」放胆的，公开的，明白的，坦然地。

（**灵意注解**）「拉撒路死了」：这个光景豫表：(1)以色列人因为背逆神，在神面前的光景如同死人；(2)世人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参弗二 1)。

【约十一 15】「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罢。』」

（**文意注解**）「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指当拉撒路死的时候，主耶稣没有在场，祂为此而欢喜；主欢喜的理由，不是因为拉撒路死了，乃是因为如此一来，对所有属主的人会有更大的益处。

「这是为你们的缘故，好叫你们相信」：主耶稣没有及时赶去医治拉撒路的病，是为显明祂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使祂的门徒们相信祂是神的儿子。其实，祂的门徒早就相信了(参二 11；六 68~69；太十六 16)，但他们的信心还不够坚固(参西二 7)，仍须被加强。

「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罢」：注意，主的话显示，祂仍旧看待拉撒路好像是一个活着的人。

（**话中之光**）「好叫你们相信」：信徒虽然已经相信了主，但我们的信心仍旧须要不断的被加增，被造就。

【约十一 16】「多马，又称为低土马，就对那同作门徒的说：『我们也去和祂同死罢。』」

（**原文字义**）「多马」双生的；「低土马」双生子(亚兰语)。

（**文意注解**）「多马，又称为低土马」：有不少解经家认为他可能是马太的双胞胎兄弟(参太十 3；可三 18；路六 15)。

「我们也去和祂同死罢」：指陪伴主耶稣进到危机四伏的犹太境域。

【约十一 17】「耶稣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

（**原文字义**）「知道」发现，发觉(find)。

（**文意注解**）「已经四天了」：从这句话可以推定两件事：(1)伯大尼距离主耶稣当时所在的地方(参十 40)，至少有一天以上的路程，这样，报信的人在路上花了一天的时间，主聆讯后仍旧停留了两天(参六 6 节)，再加上主动身来到伯大尼也用了一天，所以总共『四天』；(2)拉撒路大概是在报信的人离开伯大尼后不久就死去了。

【约十一 18】「伯大尼离耶路撒冷不远，约有六里路。」

（**文意注解**）「约有六里路」：原文是『相距约十五司他狄亚』(stadion)，每一司他狄亚约等于一百八十五公尺，故总距离约折合三公里，或二英哩路。

【约十一 19】「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要为他们的兄弟安慰他们。」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的习俗，丧家在安葬死人之后，哀丧期有的长达三十天之久，通常邻舍与亲友会来探望并慰问丧家。起初的三天最为哀痛，除家人以外，还雇有妇女帮同哀哭。三天之后，哀

悼的气氛逐渐减少。

〔**文意注解**〕「有好些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犹太人』在此指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由此可见，马大和马利亚一家极可能是望族。

〔**话中之光**〕人的安慰往往无济于事，惟独主耶稣的安慰，真能安慰忧伤之人的心(参太十一 28；林后一 4)。

【约十一 20】「马大听见耶稣来了，就出去迎接祂；马利亚却仍然坐在那里。」

〔**文意注解**〕「马利亚却仍然坐在那里」：因她还不知道主耶稣来了(参 28~29 节)。

【约十一 21】「马大对耶稣说：『主阿，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文意注解**〕马大似乎相信主若是在场的话，就能够医治她的兄弟，叫他免死；但这话也暗示了她的两个想法：(1)主必须在场，才能医治；(2)人既死了，主就无能为力了。其实，这两个想法都是错误的(参路七 7，14~15)。

〔**话中之光**〕(一)我们对主的信心，多少总是受我们观念的限制；我们常只相信祂能作我们认为可能的事，而不敢相信祂会作我们所认为不可能的事。

(二)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参太十九 26)；信徒即使是处在完全不可能的情况中，也应当敢于相信神。

(三)信徒在悲伤时，也常会像马大般的说胡涂话，譬如：如果某种药物早被发现，我们所爱的人就不至于死了。但我们应当相信，凡事发生在我们身上，都有祂的美意(参罗八 28)。

【约十一 22】「就是现在，我也知道，你无论向神求甚么，神也必赐给你。』」

〔**文意注解**〕「你无论向神求甚么」：这里马大所用的『求』字，通常是用来形容受造者向创造的主『求告』；由此可见，马大此时对主耶稣的认识仍不够充分，只以为祂是神所差遣一位伟大先知或神人而已。

【约十一 23】「耶稣说：『你兄弟必然复活。』」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意思是，祂将叫他立刻复活过来(参 11 节)。

【约十一 24】「马大说：『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

〔**文意注解**〕马大所认识的复活，不是主所指『现时的复活』(参 23 节)，而是『末日的复活』。『末日』乃指基督再来之日(参六 39)。

〔**话中之光**〕老旧的知识和先入为主的观念，往往会成为我们的遮蔽，叫我们不能了解主崭新的启示。

【约十一 25】「耶稣对她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

〔原文直译〕「耶稣对她说，我就是那复活，就是那生命；信入我的人，即使是死了，也必活过来。」

〔文意注解〕主不是说『我应许』或『我赏赐』人复活和生命，主乃是说『我就是』(原文)复活和生命。复活和生命并不是一种在主之外的事物，所以不能把它们与主分割；我们乃是得着了主，而附带得着了复活和生命。

有解经家认为，当主再来的时候，有两类的信徒：一类是已经死了的信徒，另一类是那时还活着的信徒。因此，『复活』是为着已死的信徒，叫他们复活；『生命』是为着尚存活的信徒，叫他们永远不死(参 26 节)。

〔话中之光〕(一)「我就是复活」(原文)。复活不单是末日要发生的事，复活就是主自己；我们经历了主，也就有了复活的经历。

(二)主自己就是复活，因为祂自己就是生命，生命吞灭死亡(参林后五 4)；信徒甚么时候靠主活着，甚么时候就活在复活的境界里。

【约十一 26】「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么？」

〔文意注解〕「必永远不死」：不是指肉身不死，乃是指灵魂必不死，长远活着。死对于信徒是无能为力的，因为他的生命系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参西三 1, 3)。

「你信这话么？」要在灵性上鉴识复活的神迹，必须相信这项真理。

〔话中之光〕「凡活着信我的人」：必须趁活着的时候相信主，等到死后才信就太迟了(参路十六 22~26)。

【约十一 27】「马大说：『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

〔文意注解〕「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一个信心的宣告，正是每一个信徒所该有的(参廿 31)。

「那要临到世界的」：指犹太人所期待的，神所要差来的拯救者。

马大的承认，很实在地表现了她对弥赛亚职事的了解程度，然而按耶稣所说那些关乎祂自己的话来审度，马大的认识仍有未逮之处。

〔话中之光〕马大的信心是属于原则性的；她没有现实的、生活的、得胜的信心。

【约十一 28】「马大说了这话，就回去暗暗的叫她妹子马利亚说：『夫子来了，叫你。』」

〔原文字义〕「暗暗的」秘密地。

【约十一 29】「马利亚听见了，就急忙起来，到耶稣那里去。」

【约十一 30】「那时，耶稣还没有进村子，仍在马大迎接祂的地方。」

【约十一 31】「那些同马利亚在家里安慰她的犹太人，见她急忙起来出去，就跟着她，以为她要往坟墓

那里去哭。」

【约十一 32】「马利亚到了耶稣那里，看见祂，就俯伏在祂脚前，说，主阿：『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

（**文意注解**）马利亚的一生，圣经记载她作了『两件』美事(参十二 3；路十 39, 42)，说了『一句』错话。马利亚这次若是仅仅『俯伏在祂脚前』，只听不说，该是多么的完美！

（**话中之光**）(一)信徒遭遇难处，应当多多「俯伏在祂脚前」。

(二)信徒应当谨慎言语，以免不小心说了不该说的话。

【约十一 33】「耶稣看见她哭，并看见与她同来的犹太人也哭，就心里悲叹，又甚忧愁；」

（**原文直译**）「...就灵里受义愤激动，自己难受起来。」

（**原文字义**）「哭」哀声痛哭，嚎啕大哭，哭号，放声大哭。

（**文意注解**）「就心里悲叹」：原文表示情绪上极度的波动，并且似乎含有不悦甚或忿怒的成分。关于主耶稣此刻所流露出的情感，有三种看法：(1)祂对人间的疾苦，感同身受，故在此与人们表同情(参来四 15)；(2)祂面对死这个仇敌(参林前十五 26)甚感忿怒，特别是对那躲在死的背后掌死权的魔鬼(参来二 14)；(3)祂对那些『职业哭手』的伪造哀恸和犹太人假惺惺的安慰大大地反感。

【约十一 34】「便说：『你们把他安放在那里？』他们回答说：『请主来看。』」

【约十一 35】「耶稣哭了。」

（**原文字义**）「哭」无声饮泣。

（**文意注解**）此处的『哭』指流泪，有别于 33 节提到的嚎啕大哭。两者哭的『情况』不同，并且哭的『动机』也有别：世人是为肉身的死而哭，主是为灵魂的死(对于罪恶麻木不仁)而哭。

（**话中之光**）基督徒在看见心爱的人离世时悲哭，并不为过；但基督徒的悲伤，与那些没有希望的世人是不同的。

【约十一 36】「犹太人就说：『你看祂爱这人是何等恳切。』」

【约十一 37】「其中有人说：『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岂不能叫这人不死么？』」

（**文意注解**）「祂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这是指第九章的事说的(参九 1~7)。

【约十一 38】「耶稣又心里悲叹，来到坟墓前。那坟墓是个洞，有一块石头挡着。」

（**背景注解**）犹太人的坟墓有两种：一种是墓穴凿在山岩中，洞口用巨石挡住；一种是墓穴掘在地面下，其上盖覆石板。此处拉撒路的坟墓，显然是属前者。

（**文意注解**）「耶稣又心里悲叹」：犹太人那种讥诮式的怀疑态度(参 37 节)，又重新激起祂的义愤。

【约十一 39】「耶稣说：『你们把石头挪开。』那死人的姐姐马大对祂说：『主阿，他现在必是臭了，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

（**背景注解**）「他死了已经四天了」：据说一般犹太人相信，人死后灵魂会停留在身体附近三天，故三天之内，还有灵魂还壳复苏的希望；到了第四天，灵魂远离，身体开始腐坏，已全无复苏的可能。

（**灵意注解**）「你们把石头挪开」：『你们』代表信从主话的人；『石头』表征一切天然的阻碍，特别是指本章所载各种人的意见。

（**话中之光**）（一）主喜欢和我们同工，祂要我们学习并参与祂的工作；而且与主同工的第一步，就是学习顺服主的话。

（二）我们若要经历主复活的大能，便须除去一切天然的观念和意见（「把石头挪开」）。

【约十一 40】「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么？』」

（**话中之光**）（一）世人是先看见，然后相信；但我们信徒乃是先相信，然后才看见（参林后五 7；来十一 1）。

（二）眼见的事实并不是真正的结局，必须是在信心里所看见的，才是真正的。

（三）我们常受环境的限制，但神超越过一切的环境，只要有信心去接受神所要作的工，「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在神没有难成的事（参耶卅二 17），人的信心一发出，神的荣耀也就立刻显出。

【约十一 41】「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阿，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

（**灵意注解**）挡在坟墓门口的『石头』象征人天然的宗教观念，显在本章中各种各样『人的意见』里；它们若不被挪开，就不能经历主复活的大能。

（**话中之光**）（一）「他们就把石头挪开」：人必须以信心的行动，表达对主的顺服；我们若能信而顺服主的话，祂的大能就要显明出来。

（二）「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们尚未祷告以前，神已经知道我们的所需（参诗六十五 2~4）；我们还未说出来，神已经听了。

【约十一 42】「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

（**话中之光**）我们在大众面前的祷告，不仅是向神祷告，同时也是祷告给人听的，目的是叫别人受勉励，更加相信主。

【约十一 43】「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

（**文意注解**）「拉撒路出来！」若不指名，则所有的死人都会起来的。

【约十一 44】「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背景注解**）犹太人殡殓的习俗，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

〔文意注解〕「手脚裹着布」：『布』原文是布条。

〔灵意注解〕「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裹尸布』和『裹头巾』象征死在人身上的拘禁；信徒在初步经历主复活的大能时，仍有一些与死亡有关的事物尚未完全脱除。

〔话中之光〕(一)「解开，叫他走」：主生命的拯救，不仅能叫人活，并且使人完全脱离一切的捆绑。

(二)「解开，叫他走」：凡是想要在信徒身上加上一些道理上的拘束的，都是不顺从主的命令，主必向他问罪。

(三)凡经历基督复活之供应的人，必定从一切罪恶、世界、道德、宗教、字句、规条等等捆绑中，得到荣耀的释放——「解开」，而在复活大能中往前迈进——「行走」。

(四)生命是不带任何死亡的气味的，复活也不会使人留着死的印记。

【约十一 45】「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见了耶稣所作的事，就多有信祂的。」

【约十一 46】「但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将耶稣所作的事告诉他们。」

〔文意注解〕主耶稣的作为总是将世人划分为信与不信两类；祂这次叫拉撒路复活的后果也不例外，犹太人有的相信祂(45节)，也有的不怀好意的去把这件事报告给法利赛人。

〔话中之光〕(一)同样的事，人们却有两样的反应：有的相信(参45节)，有的当作新闻而已。主是否能作我们个人的救主，全看我们对祂的存心如何。

(二)人若不愿意悔改，就是有最大的神迹，也难感动他的心(参路十六 30~31)。

【约十一 47】「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

〔文意注解〕「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法利赛人在主耶稣三年半的传道事工中，一直扮演着反对祂的主要角色，但他们在政治上并没有力量；就在主即将被钉十字架之前，祭司长在此加进来，与法利赛人合作，显然是出于神主权的安排。

「聚集公会」：原文显示这可能不是公会正式的聚集，而是临时的会议。

「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这人』含有轻看藐视的口气；他们并未否认主耶稣所行神迹的真实性，但不明白其中的意义，因为他们不信。

【约十一 48】「若这样由着祂，人人都要信祂；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

〔文意注解〕「若这样由着祂，人人都要信祂」：意指如果任由祂这样讲道、行神迹，百姓都会信奉祂为弥赛亚，以致起来反抗罗马帝国。

「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地土』直译是『地方』，可能指耶路撒冷，或当中的圣殿(参徒廿一 28)；它们乃犹太人认同的中心。也有解经家把『地土』解作他们的『职分』或『地位』。

「和我们的百姓」：『百姓』指犹太民族。

本节的意思是：如果百姓接受主耶稣为弥赛亚，群起暴乱，罗马人必采取镇压手段，会来毁坏圣殿，赶散犹太人，使整个民族与宗教惨遭厄运。注意，他们所害怕的是，他们将会甚么也得不着——

得不着群众，也得不到地土、名誉、地位、权柄，尤其是圣处和圣殿都不属他们了。

他们这些顾虑，在主后七十年竟真的成为事实，但不是因为犹太人接受主耶稣，而是因为犹太人拒绝了祂。

【约十一 49】「内中有一个人，名叫该亚法，本年作大祭司，对他们说：『你们不知道甚么。』」

（**文意注解**）「名叫该亚法」：该亚法于主后十八年至三十六年任大祭司，共达十八年之久。

「本年作大祭司」：大祭司并不是一年一任，而属终身制；故本句可解作：『当时正值他任期内的一年』。『本年』的『本』字原文含有强调之意，可能在指出这年是值得纪念的一年，因为是救主在十字架完成救赎大工的一年。

「你们不知道甚么」：这话相当不礼貌；据说这就是撒都该人典型的说话方式(祭司长和大祭司多属撒都该人)。

【约十一 50】「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

（**文意注解**）「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意即与其让百姓遭殃，不如叫一个人去死；他乃是在此提议要把主耶稣交付罗马政府当局，使祂替百姓被处死。

「免得通国灭亡」：如此可以不致被罗马政府派军讨伐，免得犹太全国陷入被毁灭的危机。在该亚法看来，犹太民族要保全大局，耶稣就非死不可。

「就是你们的益处」：这项提议对于全民来说，乃是有益无损的佳策。但这个计谋，终究归于无用，因为主耶稣之死，并不是为挽救犹太民族被灭于罗马。所以就在主后七十年，罗马军兵仍旧毁了耶路撒冷城。

【约十一 51】「他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

（**文意注解**）「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大祭司』意味着在众百姓面前代表神，故常常在无意之间被神使用，说出具有深意的话来。

「豫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豫言』乃指在圣灵感动之下，说出神计划中将要实现的事。该亚法的话表明主耶稣一人之死，可以免除犹太全国的毁灭，但他没有料到这句话正吻合神所定的救赎计划，只是在无意之中为神说了豫言。

（**话中之光**）(一)错误的人也能说正确的话，所以我们不要『因人废言』，也不必『因言信人』。

(二)在教会中不但要听其言，也要观其行；许多传道人在台上能讲得『头头是道』，在台下生活却没有见证。

【约十一 52】「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文意注解**）「神四散的子民」：指外邦信徒(参十 16；十七 21)。

（**话中之光**）(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拆毁了人中间隔断的墙，使我们得以同归于一(参弗二 14~18)。

(二)信徒惟有将我们天然的生命置之于死地，才可能与别人有真正的合一。

【约十一 53】「从那日起，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

（**文意注解**）「他们就商议要杀耶稣」：意即议定处死主耶稣，但必须不引起百姓生乱(参太廿六 4~5)。

【约十一 54】「所以耶稣不再显然行在犹太人中间，就离开那里往靠近旷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就在那里和门徒同住。」

（**文意注解**）「就离开那里」：虽然主知道祂将要被钉死十字架，但在神所定规的时间未到以前，祂决不卤莽行事；所以主既洞悉反对者计划杀祂，因此就离开他们。

「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莲」：一般解经家认为这座城乃在耶路撒冷北面，距伯特利东北约七、八公里处(参撒下十三 23)。

【约十一 55】「犹太人的逾越节近了；有许多人从乡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节前洁净自己。」

（**文意注解**）「要在节前洁净自己」：犹太人若不洁净，就不能守逾越节(参十八 28)。

【约十一 56】「他们就寻找耶稣，站在殿里彼此说：『你们的意思如何，祂不来过节么？』」

（**文意注解**）「祂不来过节么？」按照犹太人惯用语法，这样的问话乃是预期一个否定的答案。

【约十一 57】「那时，祭司长和法利赛人早已吩咐说：『若有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要报明，好去拿祂。』」

参、灵训要义

【不死就不生】

一、伯大尼之家是教会的小影：

1. 马大服事主，马利亚爱主，拉撒路彰显主复活的生命(1~2 节)
2. 主『爱』那些属于祂的人(3, 5 节)
3. 『病了』象征信徒灵命不正常的光景(3 节)
4. 主要在属祂的人身上『荣耀』神(4 节)

二、人必须死透了，主才肯作事：

1. 主听见拉撒路病了，却仍住了两天(6 节)
2. 主往往不医『小』症，而要医『死』症(11~14 节)
3. 主等人死了才作事，目的是要造就人的信心(15 节)

三、人不了解主的心意：

1. 门徒们只会看环境，而不能与主同心(8~16 节)
2. 马大和马利亚怪主见死不救(21, 32 节)
3. 马大对于『复活』只有客观的道理知识(22~27 节)

4.犹太人怀疑主的能力(37节)

四、主是复活，主是生命：

1.必须借着『信』，才能经历主是复活与生命(25~26节)

2.人必须承认『死了』，并且『臭了』(39节)

3.死人必须听见主的声音(43~44节；五25)

五、主需要人的配搭合作：

1.为别人向主祷告(3节)

2.把石头挪开(41节)——听话、顺服

3.解开，叫他走(44节)——帮助软弱的人

六、宗教徒的阴谋成全神的目的：

1.神的心意是要一人替全国(全人类)死(50~51节)

2.主藉死分赐神的生命，使属祂的人在生命中建造为一(52节)

3.宗教徒阴谋杀祂(53节)

【拉撒路的不同历程】

一、拉撒路病了(3节)——象征信徒灵性上有病

二、拉撒路死了(14节)——象征信徒灵性上死沉，缺乏生命

三、拉撒路在坟墓里(17节)——象征信徒处在绝望的情况中

四、拉撒路臭了(39节)——象征信徒散发出死亡的气味

五、拉撒路出来(43~44节上)——象征信徒经历复活的大能

六、拉撒路仍被缠裹着(44节中)——象征信徒仍被一些字句、规条所捆绑，不得释放

七、拉撒路被解开(44节下)——象征信徒在基督里经历真正的自由(参加五1)

【人在拉撒路复活上所尽的功用】

一、送信代祷(3节)

二、挪开石头(41节)

三、解开裹尸布(44节)

【拉撒路的复活豫表信徒将来的复活】

一、信徒是蒙主所爱的(3节)

二、当主迟延尚未来的时候睡着了(6, 11节)

三、当主再来时，已死的信徒要复活(25节)

四、当主再来时，尚活着的信徒要改变，永远不死(26节)

五、当主再来时，祂要带着千万圣者降临(15节；犹14)

六、有主呼叫的声音(43节；五25；帖前四16)

- 七、已死的信徒就要复活，脱离败坏的辖制(44 节上；罗八 21)
- 八、身体得赎，进入神儿子自由的荣耀(44 节下；罗八 23)
- 九、在国度里与主一同坐席(十二 2)

【人的意见阻挠复活之主的工作】

- 一、主不受人意见的支配(3~6 节)
- 二、门徒以为主不该去(7~10 节)
- 三、门徒又以为主不必去(11~12 节)
- 四、多马甚至以为去了是送死(13~16 节)
- 五、马大怪主迟来(17~21 节)
- 六、马大误解主说复活的意思(22~27 节)
- 七、马利亚也怪主迟来(28~32 节)
- 八、犹太人讽刺主竟会让拉撒路死了(33~37 节)
- 九、马大以为不必把石头挪开，因为已经臭了(38~39 节)

【马大的「快」】

- 一、耳快——马大听见耶稣来了(20 节上)
- 二、腿快——就出去迎接祂(20 节中)
- 三、嘴快——未等主说，她就先说(21~22 节)
- 四、心思快——把主所说的复活，想成末日的复活(23~24 节)
- 五、手快——主叫人把石头挪开，她就立刻拦阻(39 节)

【马大的信心】

- 一、对过去的信心——主阿，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21 节)
- 二、对将来的信心——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他必复活(24 节)
- 三、对小问题的信心——信主会医病，但不敢信主会起死回生
- 四、对不关己之事的信心——你无论向神求甚么，神也必赐给你(22 节)
- 五、对客观道理的信心(与主观的难处连不起来的信心)——我信你是基督，是神的儿子(27 节)

【三种不同的哭】

- 一、马利亚的哭(33 节上)——是活人为死人而哭
- 二、犹太人的哭(33 节中)——是活人为活人而哭
- 三、主耶稣的哭(35 节)——是生命的主为罪人而哭

【三种不同的责任】

- 一、主的责任——呼叫说，拉撒路出来(43 节)
- 二、自己的责任——那死人就出来了(44 节上)
- 三、别人的责任——解开，叫他走(44 节下)

约翰福音第十二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彰显荣耀的途径】

- 一、伯大尼的见证(1~11 节)——珍赏主的死，愿将荣耀置于祂脚下
- 二、骑驴受群众欢迎(12~19 节)——彰显荣耀的小影
- 三、对希利尼人求见的反应(20~36 节)——启示藉死亡得荣耀
- 四、荣耀的两大阻碍：
 - 1.『不信』使人不能看见祂的荣耀(37~41 节)
 - 2.虽然相信，但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42~43 节)
- 五、得荣耀之前最后的公开宣告(44~50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二 1】「逾越节前六日，耶稣来到伯大尼，就是祂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

（原文字义）「伯大尼」无花果之家，困苦之家。

（灵意注解）『逾越节』是杀羊羔的日子；『伯大尼』是胜过死权的地方。本节表征人惟有借着逾越节羊羔(基督)的死，才能得着复活的生命。

（话中之光）(一)信徒身上必须常带着耶稣的死(「逾越节」)，使耶稣的生，也能显明在我们身上(参林后四 10~11)。

(二)伯大尼之家豫表教会。教会在外表上虽然常是困苦的(「伯大尼」原文字义)，但她的内里却满有「从死里复活」的生命。

【约十二 2】「有人在那里给耶稣豫备筵席。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稣坐席的人中。」

（原文字义）「伺候」服事，分配，安排；「坐席」斜躺。

（文意注解）「有人在那里给耶稣豫备筵席」：『有人』乃指长大痲疯的西门(参太廿六 6；可十四 3)；有解经家推测，西门大概是拉撒路一家人的亲戚，甚至可能就是马大的丈夫。

「坐席」：指在桌旁斜卧，此乃古时犹太人吃筵席惯用的姿势。

（灵意注解）『坐席』象征享受安息和满足。本节是一幅图画，表明主和信祂的人所构成的教会，

乃是神与人共同享受安息和满足的所在。

〔**话中之光**〕(一)「有人在那里给耶稣预备筵席」：『那里』是指拉撒路从死里复活之处(参 1 节)；人蒙恩之处，也当是人报恩之处。

(二)教会生活应当是满了生命的享受(「坐席」)，并且惟有让主得着享受，我们信徒才能有所享受。

【约十二 3】「马利亚就拿着一斤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抹耶稣的脚，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屋里就满了膏的香气。」

〔**原文字义**〕「极贵的」非常值钱的；「真」可信赖的，纯真的，无掺杂的。

〔**背景注解**〕抹膏是当时社会表示欢迎和尊敬的礼仪，通常是将膏抹在头上(参路七 46)。

〔**文意注解**〕「一斤」：原文是『一力得拉』(litra)，乃罗马重量单位的一磅(每磅有十二盎司)，折合约为三分之一公斤。

「极贵的真哪哒香膏」：是一种昂贵的芬芳油膏，从产于印度名叫哪哒的植物根茎提炼出来的香油制成。

〔**灵意注解**〕「抹耶稣的脚」：象征向主所作馨香的奉献。

「又用自己头发去擦」：『头发』是女人的荣耀(参林前十一 15)；马利亚以自己最荣耀的部位，来擦拭主耶稣最低下的部位(脚)，象征将荣冠放在主脚前(参启四 10)。

马利亚代表一切爱主之人，因看见那为我们钉十字架的基督，衷心受感，故在此向主献上一切，将全人倾倒在主身上。

〔**话中之光**〕(一)教会中的信徒原都是罪人，但已蒙宝血洗净，因此主喜欢在他们那里住宿，并与他们一同坐席。

(二)凡真正认识自己是罪人蒙主恩的，总会感激主、爱主，向主打开家，接待主，并献上财物给主。

(三)马利亚所奉献给主的，乃是「极贵的真哪哒香膏」；信徒献给主的，都必须是自己所认为最宝贵与最真实的。

(四)香膏一抹上，全室便充满了馨香之气；凡我们为爱主的缘故，向主所摆上的，对四围的人来说，乃是一种馨香的见证。

(五)凡我们出自至诚所献给主的，总会散发出芬芳的香气，使人们感受基督馨香之气(参林后二 14~16)。

(六)许多人要主的救恩，却不要救主；许多人宝贵主的祝福，却不宝贵主自己。我们是要主以外的一切呢？还是要主自己呢？

(七)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使我们想到祂既替我们众人死，是叫我们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4~15)。

(八)马利亚的特点是：(1)坐在主的脚前(参路十 39)；(2)俯伏在主的脚前(参十一 32)；(3)用头发擦主的脚。一个会坐在主脚前的人，才会俯伏在主脚前；一个会俯伏在主脚前的人，才会将自己的荣耀奉献在主脚前。

(九)得救必须带进奉献；凡没有带进奉献的得救，还不够完全。

【约十二 4】「有一个门徒，就是那将要卖耶稣的加略人犹大」：

（**文意注解**）「那将要卖耶稣的」：主耶稣既然知道犹大将会出卖祂，为何还拣选犹大作门徒，其理由请参阅六章 67 节。

「加略人犹大」：『加略』可能是犹太地南部一小城。古时犹太人习惯用出身地名来描写一个人，故如此称呼犹大。

【约十二 5】「说：『这香膏为甚么不卖三十两银子赍济穷人呢？』」

（**文意注解**）「三十两银子」：原文是『三百得拿利』（denarii），约等于当时一个普通工人一年的工资（参太廿 2）。

「赍济穷人」：这是回耶路撒冷过节的人所当履行的善事（参十三 29），并且也是真实信徒所乐于去行的（参加二 10）。

（**话中之光**）（一）人对于基督若是没有爱，他就要把为主做工来代替他所应当奉献给主的爱；信徒何等容易以一些圣善的、属灵的理由，夺取了主在我们心中该有的地位。

（二）信徒们当中，被主的爱所吸引的人不多，更多的人是以理智为本位，他们对别人凭爱心所作的事相当不以为然。

（三）许多时候，理智一进来，爱心就出去；经济一挂帅，主的旨意就殿后。

（四）凡真正被主的爱摸着的人，是不顾是非、得失和成败，只顾主的喜悦；所以即使是人以为不划算的事，他们也乐意去作。

（五）我们若能从爱主的观点来看，就没有一件为主作的事是不值得的，也没有一块为主花的钱是枉费的。

（六）我们今天有多少的事奉，不是为着主的喜悦而作（膏抹主），却是为着工作的需要而作（「赍济穷人」）。可见，今天在教会中有许多的工作，表面上好像是为着主，其实是为着环境需要。

（七）我们的事奉，不必过分在意别人的看法如何；要紧的是我们对主的估价如何，祂是否配得我们如此的事奉呢？

（八）主是在信的人就显为宝贵（彼前二 7）；我们把多少献给主，就是表明我们看主值得多少。如果我们真正珍赏基督的价值，即使将自己所是和所有全部奉献给主，仍觉不配。

【约十二 6】「他说这话，并不是挂念穷人，乃因他是个贼，又带着钱囊，常取其中所存的。」

（**原文字义**）「挂念」关心；「钱囊」放钱的小箱子或小匣子；「所存的」扔进的，放进去的。

（**文意注解**）「他是个贼」：指他窃取公款作为私用。

「又带着钱囊」：『钱囊』指小钱箱；犹大可能是经管别人献给主耶稣和门徒的财物（参十三 29；路八 3）。

（**话中之光**）（一）犹大跟随主三年半，并蒙主托以财务重任，但仍胜不过钱财的诱惑，可见钱财的力

量相当可怕。

(二)今天我们所经管的钱财(包括属于教会的和我们个人的),实际上都是主所托付我们的,应当小心使用,不可擅自作主。

(三)爱主的人,是常往里存;爱自己的人,是「常取其中所存的」。信徒是爱主或是爱己,其分别点乃在对钱财的态度。

(四)教会中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教会乃是试验并显明人心的地方:我们是信祂、爱祂、服事祂、彰显祂呢?还是在主之外另有所好呢?

【约十二7】「耶稣说『由她罢,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

〈原文字义〉「由」任凭,随便;「存留」保存。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是用香膏膏死人的身体,并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上(参十九40;可十六1)。

〈文意注解〉「她是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存留」意思是「为着某项目的而保存」;马利亚必定从主的话得知,祂即将被钉受死(参太廿六2),知道时日不多,所以抓住机会,趁祂还活着的时候,对祂的死表达她感激的心意。

〈话中之光〉(一)我们若能像马利亚那样的爱主,那是最好的;若不能,就不要去拦阻别人爱主(「由她罢」)。

(二)别人的批评,只不过表明他们爱主的程度而已;我们奉献给主,不是要讨人的喜欢,乃是要讨主的喜欢(加一10)。

(三)在爱主、事奉主的事上,应该彼此都给予充分的自由,切勿论断别人,更不可干涉别人。

(四)基督徒一面是『不自由的』——常要面临别人的批评、干涉和逼迫;一面却是『自由的』(「由她罢」)——在基督里,就有免于受律法、罪恶和鬼魔辖制的自由(参加五1)。

(五)马利亚是因得着主的启示,才将她一切上好的浇在主的身上;我们必须先有主的启示,才能用上好的爱来爱祂。

(六)伯大尼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前,抓住机会膏了主;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主死之后,想要去膏主,却没得机会(参可十六1~6)。我们爱主、事奉主,必须抓住机会。

(七)马利亚是趁主未死之前抓住机会表达爱主的心,让我们也趁主未来之前抓住机会表达爱主的心。

(八)凡我们为着爱主的缘故所作的一切,虽常会受人的误会,但主却能体会我们的心,祂也会亲自为我们表白一切。

(九)主自己比一切人事物更重要,没有任何人事物,配夺去主在我们心目中的地位。

【约十二8】「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

〈文意注解〉「因为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这并非表示主耶稣不关心穷人,其实祂常常惦念穷人的需要(参十三29;太六2~4;路四18;六20;十四13,21;十八22)。

《话中之光》(一)一般属主的人常见的毛病，就是为着「穷人」(例如：福音的对象、软弱跌倒的弟兄、社会福利事工、教会事工等)而忙得不可开交，却将主自己给忽略了。

(二)信徒要能分辨甚么是「常有」的，甚么是「不常有」的；否则，会因着那些常有的机会，以致失去那不常有的机会。

(三)主在许多信徒心目中的地位，竟然不如「穷人」；我们应当让主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 18)。

【约十二 9】「有许多犹太人知道耶稣在那里，就来了，不但是为耶稣的缘故，也是要看祂从死里所复活的拉撒路。」

《话中之光》传福音吸引人的两个诀窍：(1)必须彰显基督；(2)我们身上必须有从死里复活的真实经历。

【约十二 10】「但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

《文意注解》『祭司长』多为撒都该人，他们不相信复活(参太廿二 23)，故有些解经家认为，祭司长想杀拉撒路，动机可能是出于想湮灭复活的证据。

《话中之光》(一)他们起头时只要杀主耶稣一个人(参十一 53)，现在「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可见罪是会蔓延和扩大的。

(二)复活生命的见证，常会惹动撒但的忌恨，千方百计欲将其除灭。

【约十二 11】「因有好些犹太人，为拉撒路的缘故，回去信了耶稣。」

《话中之光》(一)拉撒路没有说过一次话，没有讲过一篇道，他自己乃是一个从死里复活(参 1 节)的见证；我们信徒往往注意话语的见证，却忽略了我们自己就是主的见证。

(二)只要我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腓一 27)，往往会产生比话语见证更大的果效。

(三)我们显恩之处，常是别人蒙恩之处；主显荣耀之处，也常是主得荣耀之处。

【约十二 12】「第二天有许多上来过节的人，听见耶稣将到耶路撒冷」：

【约十二 13】「就拿着棕树枝，出去迎接祂，喊着说：『和散那，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

《文意注解》「就拿着棕树枝」：『棕树枝』常用于节日(参利廿三 40)。

「和散那」：是『求你立刻拯救我们』(参诗一百十八 15)的意思，但亦可转用作称颂的话，含有『你有大能，惟你是配』之意。群众如此向祂欢呼称颂，乃以为耶稣就是他们民族的救星，来此作王，率领犹太人反抗罗马帝国的统治，建立弥赛亚国。

「奉主名来的以色列王，是应当称颂的」：这个颂词原是向朝圣者祝福的话(参诗一百十八 26)，群众在此既将这话和称颂弥赛亚的话并提，因此『奉主名来的』就是指那要来的弥赛亚，也就是这位出现在他们眼前的耶稣。『以色列的王』是群众在此附加上去的称呼。

《灵意注解》『棕树枝』象征得胜(参启七 9)。

（**话中之光**）当荣耀的主向我们显现时，我们都要禁不住欢呼赞美起来。

【约十二 14】「耶稣得了一个驴驹，就骑上；如经上所记的说：」

（**背景注解**）『驴』是温驯的动物，古犹太人在未普遍使用马之前，曾被用作君王的坐骑(参士十 4；十二 14；撒下十六 2)。由于牠不像战马那样威风，所以圣经用驴和马作对比，以表明骑驴者的谦和、温雅(参亚九 9~10)。

（**文意注解**）「耶稣得了一个驴驹」：『驴驹』是尚未长成的幼驴。主得驴驹的经过情形，详载于马可十一 2~6。

【约十二 15】「『锡安的民哪(民原文作女子)，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

（**文意注解**）「锡安的民哪」：『锡安』是耶路撒冷城内的一座山丘，在此用作耶路撒冷城的别名(参亚九 9)。『民』原文是『女子』；圣经通常以城中的女子，来代表城的居民(参诗四十五 12；歌一 5)。

「不要惧怕，你的王骑着驴驹来了」：这预言是说，当主耶稣为人的最后一周，进耶路撒冷接受十字架之死时，祂是以君王的身分出现于居住在地上京城的属地子民眼前。虽然如此，祂并不是以威严显赫的样式君临，而是和和平平、温温柔柔地来到，这是祂骑着驴驹子所给人的印象。

（**灵意注解**）主耶稣骑驴驹的属灵含意乃是说，祂是要在顺服祂的子民心中作王掌权，但祂并不愿勉强人来顺服；人若无心尊主为大，祂就『任凭』他们。

【约十二 16】「这些事门徒起先不明白；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并且众人果然向祂这样行了。」

（**文意注解**）「等到耶稣得了荣耀以后」：主得荣耀以后才有圣灵降临(参七 37~39)。

「才想起这话是指着祂写的」：圣灵会叫人想起主的话(参十四 26)，又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参十六 13)，所以门徒们就明白了。

【约十二 17】「当耶稣呼唤拉撒路叫他从死复活出坟墓的时候，同耶稣在那里的众人，就作见证。」

【约十二 18】「众人因听见耶稣行了这神迹，就去迎接祂。」

（**文意注解**）「就去迎接祂」：众人蜂拥迎接，完全出自对神迹奇事的好奇心，并非相信祂是神的儿子。

【约十二 19】「法利赛人彼此说：『看哪，你们是徒劳无益，世人都随从祂去了。』」

（**文意注解**）法利赛人一看到群众络绎出去迎接耶稣的情况，就以为他们努力压制耶稣的工夫完全失败。其实，他们并不知道，群众的心理是善变而不长久的；今日喊『和散那』的人们，几天后却喊『除掉祂』(参十九 15；路廿三 18)。

【约十二 20】「那时，上来过节礼拜的人中，有几个希利尼人。」

（**文意注解**）「有几个希利尼人」：『希利尼人』即希腊人，也可能泛指当日在希腊文化影响下的外邦人；他们也上耶路撒冷来『过节礼拜』，故显然是信奉真神的外邦人(参徒十 22)。

【约十二 21】「他们来见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求他说：『先生，我们愿意见耶稣。』」

（**背景注解**）「加利利伯赛大的腓力」：『伯赛大』靠近低加波利(参太四 25)，那一带地方住有许多希利尼人；『腓力』乃希腊文名字，故可能他会说希腊话。

（**文意注解**）「我们愿意见耶稣」：意即我们想当面请教主耶稣。注意，主耶稣降生时，有外邦人特来拜祂(参太二 1~12)；此时，在祂临上十字架之前，又有外邦人来求见。这是显明，祂乃是全人类的救主。

【约十二 22】「腓力去告诉安得烈，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诉耶稣。」

（**文意注解**）「腓力去告诉安得烈」：腓力和安得烈乃是同乡(参一 44)。

【约十二 23】「耶稣说：『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

（**文意注解**）「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指主耶稣藉十字架的死而复活，以彰显祂荣耀的时候已经来到。

【约十二 24】「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

（**原文字义**）「麦子」种子，谷粒。

（**文意注解**）「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在地里死』指麦子在土壤里被水分浸湿，经过一段时日后，其外壳呈朽烂的状态。

「就结出许多子粒来」：指经过发苗、长穗的生长阶段，最后才在穗上结成子粒(参可四 28)。

（**灵意注解**）「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一粒麦子』表征主耶稣自己；『落在地里死了』表征祂的肉身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全句的意思是说，祂若不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祂里面神圣的生命就不能繁增。

「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表征借着基督的死而复活，祂里面神圣的生命就被释放出来，被历世历代许多相信主的人所得着，因而产生出许多具有神生命与性情的基督徒来(参彼前一 3；彼后一 4)。

（**话中之光**）(一)收成的途径，乃是经过死；如果没有死亡，也就没有果子。

(二)有多少的死，就有多少的生命；受击打有多少，生命的流露就也有多少。

(三)我们若要为主多结果子，最好的办法便是舍己。

(四)生命越多使用，就越有好处；越多燃烧自己，就越能照亮别人。

【约十二 25】「爱惜自己生命的，就失丧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

（原文直译）「爱惜他的魂生命的，必要失掉它；在这世上恨恶他的魂生命的，必要保守它归入永远的生命。」

（原文字义）「爱惜」喜爱，亲嘴，舍不得；「生命」魂生命(psyche)；「失丧」除灭，失去，毁掉；「恨恶」嫌弃，憎厌；「保守」看守，守卫；「永生」永远的生命(zoe)。

（文意注解）「爱惜自己生命的」：『生命』原文是『魂』，包括心思、情感、意志；本句意即以自己魂的享受和满足为生活的重心。

「恨恶自己生命的」：意即轻看自己魂的享受和满足，绝不给予魂超过合理程度的待遇。

『爱惜』与『恨恶』是相对比较的说法——凡爱自己过于爱神的，就是爱惜自己的魂；凡爱神过于爱自己的，就是恨恶自己的魂。

本节的意思是说，凡在今世追求安逸，让自己的魂满足的，必要在来世叫魂痛苦，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为着主的缘故，使魂受苦的，必要在来世得着魂的满足，并且延续直到永生。

（话中之光）（一）爱则丧，恨则得；知所先后，才不致遗恨永年。

（二）『失丧生命』，就是『舍己』和『背十字架』；十字架最终所要治死的，就是我们的己和魂生命。

（三）背十字架、舍弃自己，总是会叫魂感觉痛苦的；凡不能叫魂感觉痛的，还算不得是十字架。

【约十二 26】「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我在那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话中之光）（一）「若有人服事我，就当跟从我」：信徒若要服事主，就必须跟随主的脚踪，效法祂死的模样。

（二）「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我们对主稍有一点服事，父神就要尊重我们；所以服事主，乃是一生最荣耀的事，我们切不可放弃这个福分。

【约十二 27】「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甚么才好呢？父阿，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

（原文字义）「心」魂(psyche)；「忧愁」愁烦。

（文意注解）「我现在心里忧愁」：这是人性面临危难时所必然的反应；主耶稣是神也是人，祂在人性里，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参雅五 17)，所以祂也会哭，也会忧伤难过(参十一 33, 35)。不过，主在此所忧伤难过的，并不是怕死，而是怕因担罪而被父神离弃(参太廿七 46)。

「这时候」：是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候。

【约十二 28】「父阿，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

（文意注解）「愿你荣耀你的名」：意即『愿你使你的名在全地被人尊崇』。

「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指父神已经借着耶稣这些年来的为人、传道和行神迹，得着了荣耀(参

一 14；十一 4)。

「还要再荣耀」：指父神还要借着耶稣的钉死与复活，得着荣耀。

〈**话中之光**〉「父阿，愿你荣耀你的名」：主耶稣所想到的不是自己，乃是神的荣耀。信徒若要在患难中得胜，也就当想到神的荣耀，切心爱祂，这样，就必得着胆量和忍受苦难的能力。

【约十二 29】「站在旁边的众人听见，就说：『打雷了。』还有人说：『有天使对祂说话。』」

〈**文意注解**〉「打雷了」：意即只闻其声，不明其意。

「有天使对祂说话」：意即似话非话，似懂非懂。

【约十二 30】「耶稣说：『这声音不是为我，是为你们来的。』」

〈**原文字义**〉「来」成就，变成，发生。

〈**文意注解**〉「这声音不是为我」：即这声音不是为了叫我知道我的祷告已蒙应允。

「是为你们来的」：即指这声音是为了试验并坚固你们的信心。

【约十二 31】「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

〈**原文字义**〉「世界」世人，尘世，安排，装饰，系统(kosmos)；「被赶出」被扔出。

〈**文意注解**〉「现在这世界受审判」：『世界』原文字意是指一个有秩序的组织或安排；人的眼睛所能看得见的世人、世事和世物，原是一神所创造的(参一 10)，但是后来被撒但所篡夺，将它安排成一种人眼所看不见的组织或系统，用来霸占、迷惑人心，使世人远离神，甚至反对神。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乃是在罪身的形状(参罗八 3)中代替人被神审判，所以十字架上的审判，不仅审判了罪人和罪恶，也审判了罪恶的源头——撒但，并祂手中的罪恶工具——世界。

「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世界的王』指魔鬼(参十四 30；十六 11；林后四 4；约壹五 19)。按外表看，将主耶稣钉在十字架上，似乎是撒但的胜利；但实际上，主乃是借着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败坏了掌死权的魔鬼(参来二 14)。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有属灵的眼光，看见这世界乃是神的对头(参约壹二 15)，是被神审判的，才不致于贪爱世界。

(二)十字架是神对这世界的审判；所以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约十二 32】「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

〈**文意注解**〉「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被举起来』指主耶稣被挂在十字架上(参三 14)；『若』字不是说祂不一定会被钉死，乃是说『当』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时。

「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万人』不是指所有的世人，乃是指不分国籍、种族与语言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参罗一 16)。本节的『万人』也就是前面所提的『许多子粒』(参 24 节)。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是主最大的高升(参腓二 8~9)。

(二)主耶稣是万人的救主(提前四 10)；无论甚么人，只要信就都可得救，并没有分别。

(三)主耶稣的生，是关乎万民的(参路二 10)；主耶稣的死，是「吸引万民」的。

【约十二 33】「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

〈原文直译〉「祂这话是指明祂将要以怎样的死而死说的。」

〈原文字义〉「指着」指明，表明。

【约十二 34】「众人回答说：『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基督是永存的。”你怎么说：“人子必须被举起来呢？”这人子是谁呢？』」

〈文意注解〉「我们听见律法上有话说」：『律法』在此泛指一般旧约圣经(参十 34)。

「基督是永存的」：『基督』是『弥赛亚』的希腊文；旧约圣经豫示弥赛亚将会永远存续(参诗八十九 36；一百一十 4；赛九 7；但七 14)。

【约十二 35】「耶稣对他们说：『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应当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临到你们；那在黑暗里行走的，不知道往何处去。』」

〈原文字义〉「临到」抓住，得着，胜过，征服。

〈文意注解〉「光在你们中间，还有不多的时候」：『光』指主自己(参八 12；九 5)；这里暗示主即将被钉死，所余时日不多。

「免得黑暗临到你们」：按原文的意思，『临到』翻得不够强，更好翻作：『免得黑暗抓住你们』或者『免得黑暗胜过你们』。

〈话中之光〉(一)人的生命有限，白昼将逝，黑夜即临；应当趁还活着的时候，奔跑属天的路程，以免死后懊悔也来不及了。

(二)有主的同在，才有光；失去主的同在，就会被黑暗胜过。

【约十二 36】「你们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耶稣说了这话，就离开他们，隐藏了。」

〈原文字义〉「隐藏」躲，藏匿。

〈文意注解〉「信从这光」：宜翻作『信入这光』，意思是『因着信，进到这光的里面』。

【约十二 37】「祂虽然在他们面前行了许多神迹，他们还是不信祂。」

〈原文字义〉「许多」这么多，这么大。

【约十二 38】「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说：『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

〈文意注解〉「这是要应验先知以赛亚的话」：本节的话引自赛五十三 1。

「主阿，我们所传的，有谁信呢？」以赛亚感叹他那时代的人不肯相信他所传的信息，豫示犹太

人也同样不相信主耶稣所传的。

「主的膀臂向谁显露呢？」『膀臂』乃能力的标帜；主耶稣所行的神迹，显明神的能力。

（*话中之光*）主的膀臂(能力)只向信的人显露；不信的恶心，叫人不能亲眼目睹和亲身体会主的大能。

【约十二 39】「他们所以不能信，因为以赛亚又说：」

（*文意注解*）下面的话引自赛六 10。

【约十二 40】「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我就医治他们。」

（*文意注解*）「主叫他们瞎了眼，硬了心」：他们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参罗一 28)，以致瞎了眼，硬了心。『眼瞎』叫人看不见神的作为，『心硬』叫人不能领受神的话语。

「免得他们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神不是怕人悔改转向祂，神乃是怕人一直在神之外的事物中打转，而把神自己放在一边。

（*话中之光*）(一)属灵的真理对于那些无心要主的人，如同无物，即使他们听见了，也无济于事。凡拒绝神的道的人，也为神所弃绝。

(二)得医治的秘诀乃是：「眼睛看见，心里明白，回转过来。」

【约十二 41】「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就指着祂说这话。」

（*文意注解*）「以赛亚因为看见祂的荣耀」：『祂的荣耀』原指神的荣耀(参赛六 3)，但本书有意转指基督的荣耀，从而显明父与子原为一(参十 30)。

【约十二 42】「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祂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

（*文意注解*）「虽然如此」：指犹太人虽然多半不信(参 37~39 节)。

「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就不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表示他们是：(1)『怕人』过于『怕神』；(2)『认人』过于『认主』；(3)看重地上的『会堂』过于天上的『总会』(参来十二 23)。

（*话中之光*）(一)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十 10)。心里相信，是关系到我们在神面前的事；口里承认，是关系到我们在人面前的事。

(二)信徒只在心里相信，而不敢向人承认，就在人面前没有见证，不但不能荣耀主，并且自己也不能从世界中分别出来。

(三)我们若要从世界中得着拯救，不仅需要心里相信主，而且还要向世人作明确的见证——承认自己是基督徒。

(四)在教会历史中，历世历代都有威胁人信仰的「法利赛人」，历世历代也都有恋慕「会堂」好处的「官长」，两者都叫主的见证受亏损。

【约十二 43】「这是因他们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爱人的荣耀，过于爱神的荣耀」，就会为得人的荣耀，而放弃神的荣耀。

(二)我们若要讨神的喜悦，便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腓二 3)。

【约十二 44】「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

（**文意注解**）「耶稣大声说」：表示祂心里急切地发出呼吁。

「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意即信耶稣就是信神。换句话说，不信耶稣就是不信神。

44 至 50 节的话，乃是主耶稣最后一次向群众公开的讲道，从此以后，祂就不再向犹太人说甚么话了。所以，这段话可说是主向犹太人讲道的总结。

（**话中之光**）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徒四 12)。

【约十二 45】「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

【约十二 46】「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

（**文意注解**）「不住在黑暗里」：『黑暗』的意思，请详阅八章 12 节注解。

【约十二 47】「若有人听见我的话不遵守，我不审判他；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

（**文意注解**）「我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说，主耶稣完全不对人施行审判(参五 30)；乃是说祂来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要拯救世人，而不是要审判世人。

【约十二 48】「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末日要审判他。」

（**原文字义**）「弃绝」轻慢，放在一旁；「话」言语，应时的话(rhema)；「领受」拿着，接受；「道」谈论，大道理，常时的话(logos)。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有双重功用：(1)对于领受主话的人，主的话要拯救他(参 47 节)；(2)对于拒绝主话的人，主的话要审判他。

(二)信徒既然认识了主的话，若不照着祂的话去遵行，将来也必要受主的话审判。

【约十二 49】「因为我没有凭着自己讲；惟有差我来的父，已经给我命令，叫我说甚么，讲甚么。」

（**文意注解**）「叫我说甚么，讲甚么」：『说甚么』是指话语的内容与传达实质；『讲甚么』是指话语的措辞与表达方式。

（**话中之光**）信徒千万不要凭自己的口才与思路传讲神的道，而应当照着父的灵所赐给的话语传讲(参太十 19~20)。

【约十二 50】「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父对我所说的。』」

（**文意注解**）「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意即神的命令乃是要赐人永生——接受祂的命令的人，就有永生；拒绝祂的命令的人，就要灭亡。神的命令无他，就是主耶稣对我们所说、所讲的话(参 49 节)。而

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生命(参六 63)，所以接受祂话的人，就有永生。

参、灵训要义

【伯大尼之家——教会的小影】

- 一、伯大尼(1 节上)——字意『困苦之家』，教会的外表是困苦的
- 二、拉撒路从死里复活(1 节下)——彰显死而复活的生命
- 三、有人给耶稣豫备筵席(2 节上)——为着给主有所享受
- 四、马大伺候(2 节中)——有服事主的表现
- 五、同耶稣坐席(2 节下)——教会的内里有丰满生命的享受
- 六、马利亚膏主(3 节)——有爱主的表现
- 七、贪财的犹大(4~8 节)——有挂名的信徒
- 八、有许多犹太人来看耶稣和拉撒路(9 节)——吸引人们前来
- 九、祭司长商议杀拉撒路(10 节)——遭受宗教迫害
- 十、有好些人信了耶稣(11 节)——带进新的信徒

【藉死亡彰显荣耀】

- 一、拉撒路与主一同坐席(1~2 节)——作从死亡彰显荣耀的见证
- 二、马利亚用头发擦耶稣的脚(3 节)——置己的荣耀(头发)于死地，藉以彰显基督的荣耀
- 三、门徒等到主钉死之后，才明白主骑驴驹的豫言(14~16 节)——经过死亡才真正显出荣耀
- 四、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24 节)——藉死亡显出丰满的荣耀
- 五、恨恶自己生命，就保守生命到永生(25 节)——借着死丧失魂生命，才能在复活里享受永远的生命(即藉死得荣耀)
- 六、跟从主的，必蒙神尊重(26 节)——跟从祂泰然赴死的脚步，必得到从神来的荣耀
- 七、心里为死的时候忧伤，但深处以神的荣耀为念(27~28 节)——至暂至轻的苦楚，要成就永远无比的荣耀(参林后四 17)
- 八、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32 节)——十字架的死，乃是得人的条件——羞辱的死，乃是彰显荣耀的途径

【『得荣耀』的意义与途径】

- 一、人不明白甚么是『得荣耀』：
 1. 门徒起先不明白(16 节)
 2. 众人不明白(29 节)
 3. 犹太人不明白(37~41 节)
- 二、人以为『得荣耀』乃是：

- 1.被人迎接(13节上, 18节)
- 2.被人高举、称颂(13节下)
- 3.被人随从(19节)
- 4.被人接纳(42~43节)

三、【得荣耀】乃是彰显神:

- 1.得荣耀乃是死己(24~25节上)
- 2.得荣耀乃是得着灵生命(25节下)
- 3.得荣耀乃是被神尊重(26节)
- 4.得荣耀乃是神得着彰显(28节)

四、【得荣耀】的途径:

- 1.恨恶自己的魂生命(25节)
- 2.跟随主耶稣的脚踪(26节)
- 3.钉十字架(32节)
- 4.不贪爱人的荣耀(43节)

【主所嘉许的心】

- 一、无名氏(西门)的心——把家打开, 给主预备筵席(2节上)
- 二、马大的心——乐意服事主并服事同主坐席的人(2节中)
- 三、马利亚的心:
 - 1.爱主, 看主比甚么都宝贵, 甘心毫无保留的奉献给主(3节上)
 - 2.谦卑自己, 看主比甚么都尊大, 用头发擦祂的脚(3节下)
 - 3.珍赏主替死的爱, 抓住机会表达对祂的感恩(7节)

【主所不喜悦的心】

- 一、犹大的心:
 - 1.看为主花费, 不如赖济穷人(5节)
 - 2.假公济私, 以穷人名义, 私自取用主款(6节)
- 二、祭司长的心——为维护既得特权, 阴谋杀人灭口(10节)
- 三、群众的心——听见主行神迹, 就一窝蜂地拥戴(18节)
- 四、官长的心——爱人的荣耀, 过于爱神的荣耀(42~43节)

【主耶稣被钉死十字架所产生的功效】

- 一、人子得荣耀(23节)——主顺服至死, 所以神将祂升为至高(参腓二 8~9)
- 二、结出许多子粒(24节)——借着释放出神圣的生命, 而产生许多基督徒
- 三、分别魂生命和灵生命(25节)——叫信徒借着对付魂生命(psuche), 而使灵生命(zoe)更丰盛

- 四、成为服事主者的榜样(26节)——跟从主到十字架上——舍己
- 五、使父神得着荣耀(27~28节)
- 六、使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被赶出去(31节)
- 七、吸引万人来归主(32节)——灭掉冤仇，造成一个新人(参弗二 11~18)

【主耶稣对反对者最后的宣告】

- 一、祂是向人显现的神，信祂就是信神(44~45节)
- 二、祂是世上的光，信祂的，就不住在黑暗里(46节)
- 三、领受而遵守祂的话者，要被拯救；弃绝祂的话者，在末日要受祂话的审判(47~48节)
- 四、祂的话都是照着神的命令讲，神的命令就是永生(49~50节)

【认识主的话】

- 一、主的话是要听见的人遵守的(47节)
- 二、不领受主话的人，主所讲的话在末日要审判他(48节)
- 三、主没有凭着自己讲，是神给祂命令，叫祂说甚么，讲甚么(49节)
- 四、主所讲的话，正是照着神对祂所说的(50节)

约翰福音第十三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给门徒洗脚的榜样和教训】

- 一、爱的服事——祂亲自给门徒洗脚(1~11节)
- 二、爱的教训——教训门徒应当彼此洗脚(12~17节)
- 三、爱的对待——指点犹大(18~30节)——他虽被洗脚，但无分于交通
- 四、爱的命令——赐给门徒彼此相爱的新命令(31~35节)
- 五、人不认识自己的爱——彼得夸口(36~38节)——他被洗脚且有分于交通，但却失败了

贰、逐节详解

【约十三 1】「逾越节以前，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

（原文字义）「离」离开，转移；「爱」神圣的爱(agapao)。

（文意注解）「逾越节以前」：就是快要接近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按犹太人的计日法，逾越节是从

那天黄昏日落时分才开始算起的(参出十二 6)。

「世间属自己的人」：就是父神赏赐给祂，相信、接待祂的人(参十七 2；一 12~13)

「就爱他们到底」：『到底』在原文有两个意思：(1)指时间上的到底，即恒久不断；(2)指程度上的到底，即达到极点，故也可译为『到最完全的地步』。主耶稣对我们的爱，兼含这两个意思。

〈**话中之光**〉(一)信徒虽然处在世间(参十七 11)，却不属世界(参十七 16)，乃是属主的人。

(二)主已经用重价买了我们，所以我们不再是属自己的人(参林前六 19~20)，乃是属主的人了。

(三)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十四 8)。

(四)主耶稣爱我们爱到极处，甚至为我们舍己(参弗五 25)。

(五)主对我们的爱，乃是爱「到底」的爱；祂既然爱了我们，就绝不至于中途改变，不再爱我们了。

(六)主的爱比死坚强(参歌八 6)，所以任何人、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参罗八 35)。

(七)我们热心、刚强时，容易觉得主是何等爱我们；但在软弱、下沉时，往往会怀疑主到底还爱不爱我们，甚至不敢来亲近主。但是主的话是说：「爱他们到底」，所以我们大可不必再顾虑自己的情形如何，只管靠着祂到底的爱，时刻坦然无惧的来亲近祂、享受祂。

【约十三 2】「吃晚饭的时候，(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

〈**原文字义**〉「卖」交付，交给；「放在」抛掷；「心」心肠，心怀。

〈**文意注解**〉「吃晚饭的时候」：即吃逾越节筵席的时候(参太廿六 19~20；可十四 16~18；路廿二 13~14)。

「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意指犹大在此刻以前，就已经存心出卖主耶稣(参路廿二 3~6)。

〈**话中之光**〉(一)魔鬼一直在人的身上作工，要破坏人与主耶稣的关系：(1)若是可能，牠要阻止人成为基督徒；(2)人即便是已经成了基督徒，牠仍可使他们的心里对主冷淡，甚至离弃主(卖耶稣)。

(二)魔鬼在充满一个人之先，是先把一种意念往人的心怀里送，直到那个意念成为他自己的意志之后，这个人就成了魔鬼的奴仆。

(三)魔鬼虽常会将一种恶意指射进人的心里，但是此时人若加以拒绝，不随从牠的引诱，牠就无法将人陷在罪里(参雅四 7)。

【约十三 3】「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

〈**文意注解**〉「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万有』意指一切受造之物，在此处特别重在指『门徒』，就是属祂自己的人(参 1 节)。主『知道』父已将门徒赐给祂，这是说明主洗门徒的脚(参 4~5 节)的第一个原因。

「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这是第二个『知道』，也是主洗门徒的脚的第二个原因。主『从神出来』，将神表明给祂的门徒(参一 18)，使门徒得以与神建立一个正常的交通关系；主现在『要归到神那里去』，留下门徒在地上，今后如何维持神与门徒之间正常的交通关系，成了主离世之前的一个最重要的课题，所以就在下面示范了洗脚的举动，藉以向祂门徒启示『维持与神交通』

的秘诀。

（**话中之光**）（一）感谢神，祂已经将我们信徒赐给了主耶稣，谁也不能从主的手里把我们夺去（参十28~29）。

（二）《约翰福音》一至十三章，乃记述主耶稣「从神出来」，如何在肉身里，使人认识神而得着神；十四至廿一章，则记述祂要「归到神那里去」，如何借着死而复活，将人带到神面前。

（三）主耶稣知道自己的权柄何等无限，自己的源头何等神圣，并自己的去向何等荣耀，但仍然谦卑自己；今天有多少人明知自己算不了甚么，却仍自高自大。

（四）我们若真的能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也知道自己从何而来，往何而去，我们在生活和事奉上的态度就会完全改观，也就会更多为神并为别人着想。

【约十三4】「就离席站起来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

（**原文字义**）「脱了」放在一边，丢弃一旁，舍弃；「衣服」外袍(复数)。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外出，一般都穿无鞋帮的拖鞋，只要走一段路，脚上就免不了沾染灰尘，所以一进门后，就要脱鞋并洗脚，否则便会觉得很不舒服。最低微的奴隶，所要作的工作之一，就是替他的主人或来客解鞋带、脱鞋并提鞋，然后拿盆水来替他们洗脚。

在吃逾越节筵席(参1~2节)的时候，主的门徒们曾彼此争论谁为大(参路廿二24)。他们发生争论的原因，很可能是想要得出一个结论，谁是最小的，谁就要作众人的奴仆，替大家脱鞋并洗脚。

（**文意注解**）「就离席站起来」：表明主耶稣与祂门徒的想法完全相反，不是为大的坐席，为小的服事人；乃是为大的、为首的倒要服事人(参路廿二25~27)。祂『离席站起来』，就是站在服事人的地位上，准备有所行动。

「拿一条手巾束腰」：『手巾』指一种亚麻布作的手巾。

（**灵意注解**）「就离席站起来」：『离席』象征离开尊荣的地位。

「脱了衣服」：『衣服』象征行事为人；脱除衣服，意即除去荣耀的外表，也就是降卑、倒空自己。

「拿一条手巾束腰」：有两个象征性的意思：(1)表示祂以谦卑束腰(参彼前五5)；(2)表征祂取了奴仆的形像(参腓二7)。

（**话中之光**）（一）在教会中服事主的第一先决条件，就是要从自己的宝座上下来；凡一味地矜持身分与地位的人，不能作好主的仆人。

（二）骄傲的人眼中没有别人；目中无人的人，没有人愿意接受他的帮助。

（三）谦卑乃是爱的另一种形式表现；骄傲的人爱自己，惟有谦卑的人能爱别人。人若爱自己太多，就不能爱别人；所以爱就是谦卑，谦卑就是乐意舍弃自己、拒绝自己、把自己倒空。

（四）真正伟大的人，就是能把自己的荣耀放下的人；一个人越是尊大，就越没有自己；一个人越是『有』，就越看自己为无有。

（五）凡因害怕自己的尊严受损，而不肯服事人的人，只不过显明他并没有甚么尊严；凡不顾自己的尊严，乐于服事人的人，反而多有尊严。

（六）人的自己始终是属灵的事上的大难处；主耶稣在此有意让祂的门徒明白自己的缺欠，学习降

卑，学习爱弟兄过于爱自己。

(七)「拿一条手巾束腰」：我们心中的腰也要束上——即失去自由。我们越甘心为别人受到束缚，我们就越能服事别人。

【约十三 5】「随后把水倒在盆里，就洗门徒的脚，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

(**灵意注解**)「把水倒在盆里」：『水』表征：(1)圣灵(参多三 5)；(2)生命(参十九 34)；(3)神的话(参十五 3；弗五 26)。

『倒在盆里』表征基督借着钉死十字架，将祂生命倾倒出来(参赛五十三 12)。

「洗门徒的脚」：『脚』乃是人走路时与地面接触的部分；基督徒走在世界上，难免会沾染属地的污秽。主耶稣洗门徒的脚，象征祂借着圣灵的更新、生命的供应和话中的水，在灵性上洗涤我们，除去我们身上所沾染属地的污秽。

「并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干」：表征基督的服事无微不至。

(**话中之光**) (一)主今天也常洗我们的脚。每次当我们亲近主时，就深深觉得，一切属世的污秽，自然而然都被主的生命洗净，全人立觉轻松舒适，正如洗过脚那样畅快。

(二)旧约圣经里面，在祭坛和会幕之间有洗濯盆；信徒每一次要进到神面前，必须先被主洗涤我们的手脚(参出卅 18~21)。

(三)创造宇宙万有的手，竟然也是洗涤我们污脚的手！反过来说，甘心乐意替人洗脚的手，乃是宇宙间最尊贵的手。亲爱的信徒们，切勿将替人洗脚当作是一件卑下的事。

(四)没有水就没有洗涤；我们若要洗别人的脚，就必须「把水倒在盆里」——把主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参西三 16)，得着更丰盛的生命(参十 10)，并且被圣灵充满(参弗五 18)。

(五)惟有供应灵与生命给别人，才能除去别人身上属地的玷污。洗脚的重点，还不在于消极的除去，乃在于积极的供应。

(六)洗了脚以后，若不用手巾擦干，就仍未完成任务。我们作任何主的工作，都必须有始有终。

【约十三 6】「挨到西门彼得，彼得对祂说：『主阿，你洗我的脚么？』」

(**文意注解**)「主阿，你洗我的脚么？」这话的意思是说，『你』竟然要洗『我』的脚，这种事太不合宜，我不配受，我也不敢当。

【约十三 7】「耶稣回答说：『我所作的，你如今不知道，后来必明白。』」

(**文意注解**)「你如今不知道」：『知道』指里面主观的知觉。

「后来必明白」：『后来』是指主耶稣死而复活之后；『明白』指外面客观的认识。

(**话中之光**) (一)信徒对临到他们的事，往往当时不明白其所以然，等到事过境迁，从经历上学取一些属灵的功课，才发觉万事都是为着他们的益处(参罗八 28)。

(二)可惜有更多的信徒，由于当时不明白主的旨意，而心生疑虑和抗拒，以致不能领受该得的教训，白白受苦，却失去了神赐恩典的机会。

(三)在教会中所发生的许多事件，在真相大白之前，最好不要妄下断语(参林前四 2~5)。

(四)主作事的法则，不是根据人的明白不明白，而是根据神所定的旨意；主作事永远不受人的限制。

【约十三 8】「彼得说：『你永不可洗我的脚。』耶稣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

〔文意注解〕「你永不可洗我的脚」：『永不可』含有『无论如何也不可以』的意思；他说这话，是因认为这种事乃大逆不道。

〔灵意注解〕「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指彼得若不接受『洗脚』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就无法与主相交(参约壹一 6~10)。

『无分』在此不是指在救恩上无分，而是指在灵性的交通上发生难处，彼此无法保持联结。

〔话中之光〕(一)属血气的人不领会属灵的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神深奥的事(参林前二 14)。

(二)有些不信的人，他们凭着自己天然的观念，认为主的救恩太不合逻辑，罪人岂可白白领受恩典，因而不肯接受救恩。

(三)谦卑固然是一种美德，但出自天然的谦卑，并不能给信徒带来属灵的益处，反而往往有害。

(四)「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分了」：我们能否享用主，全在乎让不让主来洁净我们生活上的污点；因为那些污点若得不到洁净，就会阻塞我们与主之间的管道，叫主的丰富不能输送到我们身上来。

(五)信徒身上属地的玷污愈被洁净，与主之间的交通就愈加通畅，生命的享受也就愈加丰富，结果属灵的敏感度提高了，与世界分别的效果也就更好。

(六)信徒的难处常在于我们的『脚』——我们常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参林前三 3)，所以我们理应被主『洗脚』——照主所行的去行(参约壹二 6)。

【约十三 9】「西门彼得说：『主阿，不但我的脚，连手和头也要洗。』」

〔文意注解〕彼得的反应趋向另一个极端，刚才是完全不肯让主洗脚(参 8 节)，现在反过来，却要让主洗全身；两种反应都是错误的。

〔话中之光〕(一)过犹不及；信徒在属灵的事上，应当看得合乎中道(参罗十二 3)。

(二)我们对神的话不可随意加添或删减(参启廿二 18~19)；神所没有说的，不要擅自追加；神所说的，不要擅自削减。

【约十三 10】「耶稣说：『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你们是干净的，然而不都是干净的。』」

〔背景注解〕「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古时犹太人赴宴时，先在自己家里洗澡，抵达主人家后只须洗掉脚上的灰尘，便全然干净了。

〔文意注解〕「然而不都是干净的」：指犹太存心出卖主，所以他在主面前是污秽、有罪的(参 11 节；太廿七 4)。

〔灵意注解〕「凡洗过澡的人」：『洗澡』象征重生时的洗涤(参三 5；多三 5)；信徒的罪恶在重生时

已被主的宝血所清洗，故『洗过澡的人』指因信主而蒙神赦罪的人，亦即已经得救蒙重生的人。

「只要把脚一洗」：信徒日常生活行走在地上，由于脚部须与地接触，难免沾染污秽，故须经常洗脚。『洗脚』象征生命的活水除去我们日常的失败、软弱、亏欠。

「全身就干净了」：『全身』指全人，包括灵、魂、体；『干净』指罪过蒙神赦免，洗净一切的不义(参约壹一 9)。

〈**话中之光**〉(一)在基督徒生命的经历中，开始时只有一次重生的洗澡，但此后的洗脚乃是多次不断继续的。

(二)一次的洗澡，叫我们得着生命；多次的洗脚，叫我们恢复生命的新鲜，并且满有生命。

(三)血的洗，叫我们在神面前能站立得住；水的洗，叫我们里面觉得新鲜、舒畅、有精神。

(四)零碎的对付(洗脚)，必须根据十字架基本的拆毁(洗澡)；必须先有十字架基本的认识，然后枝节的洁净，才有属灵的价值，而不是人工的。

(五)信徒得救以前所有的过犯，在得救之时已经完全得着赦免；得救以后若有甚么过犯，只需要针对那一个过犯认罪悔改就够了，不需要念念不忘旧罪，再三承认同一个罪。

【约十三 11】「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所以说：『你们不都是干净的。』」

〈**文意注解**〉「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是谁」：主耶稣从起头就知道谁要出卖祂(参六 64, 70~71)。

【约十三 12】「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就穿上衣服，又坐下，对他们说：『我向你们所作的，你们明白么？』」

〈**文意注解**〉「耶稣洗完了他们的脚」：『他们』包括犹大在内。

【约十三 13】「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你们说的不错；我本来是。」

〈**文意注解**〉「你们称呼我夫子，称呼我主」：『夫子』指教导别人的人；『主』指拥有主权可以指挥和使用别人的人。

〈**话中之光**〉基督是我们的「夫子」，我们理当注意、明白并领受祂的教训；基督是我们的「主」，我们理当顺服、听从并遵行祂的命令。

【约十三 14】「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

〈**文意注解**〉「尚且洗你们的脚」：『尚且』表明我们没有理由不照样去作。

「你们也当彼此洗脚」：『彼此洗脚』有时也可以指是一项按着字面去作的实际行动(参提前五 10)。在圣徒们中间，如果真有主的感动，可以因着爱心和谦卑的缘故，有彼此洗脚的事，但千万不要把它当作一项仪式，像有些教派所作的，对我们并没有真正的益处。

〈**灵意注解**〉「你们也当彼此洗脚」：主这个命令，应是着重在『洗脚』所象征的属灵意义(参 10 节注解)。在教会中，我们若发现弟兄姊妹有沾染污秽之处，应当本着爱心，以谦卑的态度，彼此有所对付(参太十八 15)。

〈问题改正〉 圣徒『彼此洗脚』这事，我们原有主耶稣的榜样、解释、教训和补充例证，按理，应当能够被实行得好。但是综观教会二千年来的历史，它竟被许多教派和信徒个人误解和误用，而成了一项最不容易实行的真理，其原因如下：

(一) 误以『实事』当作『虚礼』，结果仅有洗脚的动作，却无洗脚的意义。

(二) 主耶稣替门徒洗脚的动机是祂『爱到底』(参 1 节)的爱，缺乏这个『极度之爱』的洗脚，只有形式，而无内容。

(三) 主耶稣替门徒洗脚所显的榜样，乃是从『最尊贵』(参 3 节)降为『最卑下』(参 4 节)，凡不能从自己心中的宝座上下来的，必然实行不好。

(四) 洗脚所用的『水』(参 5 节上)出了问题：(1)不纯，加添了人意；(2)太热，直言定罪，使人难于忍受；(3)太凉，不切实际，使人难于幡然悔悟。

(五) 洗脚时的『动作』(参 5 节中)出了问题：(1)没有下跪，不肯迁就人；(2)潦草敷衍了事，不够周全细致。

(六) 洗脚后没有用手巾擦，或擦而未干(参 5 节下)：没有成全到底。

(七) 洗脚的目的是叫别人恢复与主的正常关系(参 8 节)，但许多人却由于看不惯别人而给他洗脚，结果变成洗脚是为叫自己心里觉得痛快、舒服。

(八) 洗脚的部分是『脚』，不是『全身』(参 10 节)，但许多时候却在不知不觉中扩大洗的范围，变成了数人罪状，挖人疮疤。

(九) 认真地说，本章所谓的洗脚，并不是以罪为主要的对象，而是以生命和能力为对象，目的是为恢复生命的新鲜。

(十) 『彼此洗脚』必须是『彼此相爱』的表现(参 34~35 节)，但许多人常常舍本逐末，舍弃了爱人、要得着人的本意，而去追求事情的对付干净，结果事情不但没有处理得好，反而叫洗脚的对象受到伤害。

(十一) 由本章中所举两个被主洗脚之门徒的事例来看，洗脚对于下列两种情形，似乎并无帮助：(1)里面被撒但所占有一——犹大(参 11, 18 节)；(2)天然的己生命很强——彼得(参 38 节)。

〈话中之光〉(一) 「你们也当彼此洗脚」：彼此洗脚就是在教会中彼此用生命供应其他的肢体。洗脚的工作，是教会应当继续执行的。在基督徒互相的帮助中，没有一件事比彼此洗脚更宝贵，没有一件事比以生命供应别的肢体更紧要。

(二) 「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洗脚是彼此的。我们在主面前要学习供应别人，同时也要学习从别人身上得着供应。

(三) 一般说来，人都喜欢得着别人的服事，而不大喜欢去服事人，但是主在这里乃是要我们「彼此」服事。

(四) 我们如果要在主的面前好好走前面的路，就要有受别人洗脚的经历，也要有为别人洗脚的经历。

(五) 圣徒们应当时常借着聚会、唱诗、祷告、交通，流出基督生命的活水，彼此洗除身上属世的污秽。

(六)我们若要洗别人的脚，自己先得是新鲜的。如果神在我们身上常有新的作为，我们对于别人就能常常有新的供应。

(七)如果我们是在主面前，摸着了生命，那么，每一次我们碰着人的时候，就能用生命供应别人，不知不觉就有生命的水流到别人身上，叫他们的脚被洗净了，彼此之间就有甜美的交通。

(八)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六 1)。

【约十三 15】「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

〈文意注解〉「我给你们作了榜样」：『榜样』不仅是指所作的事，并且也指作事的人，特别是作事之人的存心与态度。

「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主在此绝不是设立一项『洗脚』的仪式，叫我们定期举行洗脚的礼仪。

【约十三 16】「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

〈原文字义〉「仆人」家奴，奴隶；「差人」被差遣的人，使徒。

〈话中之光〉(一)我们是主的奴仆，理当凡事顺服祂。

(二)主的脚踪乃是事奉主者追随的榜样；事奉主的人必须走十字架的道路，这是注定不可避免的。

【约十三 17】「你们既知道这事，若是去行就有福了。」

〈文意注解〉注意本节的三个次序：(1)知道；(2)去行；(3)有福。

〈话中之光〉(一)信徒「知道」属灵事物的目的，乃为着『遵行』，这样，才能带来『祝福』；『知』而不「去行」，就必多受责打(参路十二 47~48)。

(二)「知道」而不能「去行」，等于不知；能付诸实行的知，才是真知。

(三)人最大的福气，就是在『知行合一』中，既叫别人得福，也叫自己得福。

【约十三 18】「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

〈原文直译〉「...与我一同吃饼的人，提起他的脚跟反对我。」

〈原文字义〉「吃」咀嚼。

〈背景注解〉「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按当时的习俗，与人同席吃饭，也就等于宣告说：『你是我的朋友，我绝不会作任何伤害你的事。』

〈文意注解〉「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这话』就是指第十七节的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意思是『不是全指你们所有的人』，亦即犹大并不在内，因为他不会去行，也不会得这福。

「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经上的话』指诗四十一 9。

「同我吃饭的人」：即关系密切的人。

「用脚踢我」：原文是『提起他的脚跟反对我』，有两种的解释：(1)形容一匹桀骜不驯的马，提起脚跟准备踢人；(2)形容一个怀有敌意的人，提起脚跟准备要把脚上的尘土跺下去(参路九 5)。

〈**话中之光**〉我们的『脚』，究竟是被主所用，为主奔跑前程呢？或是被魔鬼所用，『用脚踢主』，踢弟兄姊妹呢？

【约十三 19】「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可以信我是基督。」

〈**原文字义**〉「如今」从现在起，从今以后；「成就」发生，变成。

〈**文意注解**〉「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事情』指犹大将要出卖祂的事。

「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主耶稣事先告诉门徒的动机，乃是为门徒着想，而不是为祂自己。

「可以信我是基督」：原文没有『基督』二字；『信我是』意即『信耶稣是神』。

【约十三 20】「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

〈**文意注解**〉当信徒真实地相信并遵行主的话，他就可以在人面前代表主。人接待他，就是接待祂自己；接待主，就是接待神。

〈**话中之光**〉信徒一方面是主所差遣的，何等荣耀的身分！所以有资格被人接待；另一方面也应当学习接待被主差遣的人，因为接待他们，就是接待主。

【约十三 21】「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就明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

〈**原文字义**〉「心里」灵里；「忧愁」搅扰，困惑，烦恼。

〈**文意注解**〉「心里忧愁」：表明主为犹大而心里伤痛。

〈**话中之光**〉(一)信徒行事，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参弗四 30)。

(二)主耶稣不但实际地洗犹大的脚，而且还再三用暗示的言语提醒犹大(参 10, 18 节)；主这种当面的指点，也就是洗他的脚。今天在教会中，经常看见背后的批评，却少看见当面用爱心说诚实话(参弗四 15)。

【约十三 22】「门徒彼此对看，猜不透所说是谁。」

〈**文意注解**〉「猜不透所说是谁」：这话一面表明门徒们对人心的险恶完全无知，另一面也表明犹大的善于做作，叫人看不出来。

【约十三 23】「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

〈**背景注解**〉古时犹太人坐席的姿势乃是侧身斜卧，左手肘支撑着身体，头部靠近桌子，脚部伸向后边。

〈**文意注解**〉「有一个门徒，是耶稣所爱的」：一般解经家均相信，这个主所爱的门徒就是使徒约翰。

这话并不表示主不爱其他的门徒(参 1 节)，乃是说主对他的爱显得比较特殊。

「侧身挨近耶稣的怀里」：这话显示，约翰原就斜卧在主耶稣的右边，他将身子稍向后挪移，便有如挨近主的怀里。

【约十三 24】「西门彼得点头对他说：『你告诉我们，主是指着谁说的。』」

（**文意注解**）「点头对他说」：『点头』即如作手势、用操作表示；全句乃指『向他示意』。

【约十三 25】「那门徒便就势靠着耶稣的胸膛，问祂说：『主阿，是谁呢？』」

【约十三 26】「耶稣回答说：『我蘸一点饼给谁，就是谁。』耶稣就蘸了一点饼，递给加略人西门的儿子犹大。」

（**背景注解**）「蘸了一点饼」：犹太人的逾越节大餐，是大家团聚，共享羊肉、饼、苦菜等食物；吃时，有一盘用水果、醋等熬成的调味酱，各人拿一小块饼(或夹肉)蘸着盘里的调味酱吃。

（**文意注解**）「我蘸一点饼给谁」：蘸饼递给别人，是友好及尊敬的表示。主或许是在作最后的努力，盼望对方能够明白祂的大爱，幡然悔悟，及时悬崖勒马。

（**话中之光**）(一)犹大蓄意卖主，主早已知道；但是主不但没有责备或仇视他，反而直到最后，仍是对他满了恩情，为他洗脚(参 12 节)，并且蘸饼给他。这是说出，基督直到死地，还向敌对祂的人满有生命(水和饼)的供应。

(二)主只把心事告诉约翰，而不告诉别人，乃因约翰不会性急而凭血气行事，因此不至于把事情弄坏。能蒙主说悄悄话的人，乃是一个安静能勒住自己的人。

【约十三 27】「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耶稣便对他说：『你所作的快作罢。』」

（**原文字义**）「心」(原文无此字)。

（**文意注解**）「他吃了以后，撒但就入了他的心」：犹大接受主耶稣递给他的饼，却丝毫不为所动，从此他便完全受制于撒但。

「你所作的快作罢」：主耶稣的话表明祂掌管一切，祂乃是按着自己主动的策划而死，而非出于反对祂者的计谋。

（**话中之光**）先是撒但把卖主的意思放在犹大的心里(参 2 节)，如今是撒但自己进入了他的里面(原文)；人若不拒绝撒但的试探，最后必然全人被撒但所得着。

【约十三 28】「同席的人，没有一个知道是为甚么对他说这话。」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在对犹大的指点提醒之中，仍为他保留颜面，没让其他的门徒知道；我们在指责别人的时候，也应当学习主的态度。

(二)如果有弟兄得罪了你，要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不要随意大事张扬，让别人知道对方得罪你的事(参太十八 15)。

【约十三 29】「有人因犹大带着钱囊，以为耶稣是对他说，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或是叫他拿甚么赈济穷人。」

（**文意注解**）「你去买我们过节所应用的东西」：此时正值逾越节期，接下去乃长达七天的无酵节(参利廿三 5~6)。

【约十三 30】「犹大受了那点饼，立刻就出去；那时候是夜间了。」

（**文意注解**）「那时候是夜间了」：这个细节的描述，不但是在交代当时的时间，也在描绘犹大心灵的黑暗——黑暗在他里面掌权，使他成为黑暗之子。

（**话中之光**）(一)离开主是一件顶危险的事，我们甚么时候没有了主，甚么时候就是属灵的黑夜。

(二)跟从主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参八 12)。我们跟从主，虽然前程如何，常不得而知，但我们尽管放心跟随，因为祂就是世界的光。

【约十三 31】「他既出去，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

（**文意注解**）「他既出去」：原文的口气表示他的出去是自动的。

「如今人子得了荣耀」：『荣耀』乃指神的彰显(参出四十 34)；这里指借着死而复活，神圣的成分得以从主身上完全释放出来。主说这话时，祂知道受难的时刻将近，死而复活的景象正展现在祂眼前。

「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表明父的荣耀与子的荣耀密切连在一起；神的自己借着主耶稣的钉十字架而得以彰显。

（**话中之光**）(一)犹大是自动出去的，他是自己赶逐自己出去。神允许我们人有选择的自由；所以任何人的堕落与灭亡，不能怪神不爱他们。

(二)只有看见前面荣耀的人，才能坦然奔走十字架的道路；因为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参林后四 17)。

【约十三 32】「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并且要快快的荣耀祂。」

（**原文直译**）「神既在祂(人子)身上得了荣耀，神也要在自己身上荣耀祂，并且要立刻荣耀祂。」

（**文意注解**）「神要因自己荣耀人子」：指神自己因从耶稣得着荣耀，故此也让神子耶稣分享天父的荣耀。

【约十三 33】「小子们，我还有不多的时候，与你们同在；后来你们要找我，但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这话我曾对犹太人说过，如今也照样对你们说。」

（**文意注解**）「小子们」：这个称呼含有亲切、体恤、矜悯、挂怀的意思。

【约十三 34】「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

（**原文字义**）「命令」诫命；「爱」神圣的爱(agapao)。

（**文意注解**）「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旧约已有『要爱人如己』的命令(参利十九 18)，主这个命令的所以『新』，是因为：(1)新范围——『你们彼此』指新约的信徒；(2)新源头——『我怎样爱』指主的爱；(3)新程度——『你们也要怎样相爱』指像主的爱一样；(4)新效果——『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参 35 节)指这爱是新约信徒的标记。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本节的『命令』：(1)命令的由来——主所赐；(2)命令的数字——一条；(3)命令的性质——新的；(4)命令的内容——彼此相爱；(5)命令的标准——主怎样爱我们；(6)命令的功用——使众人认出我们是主的门徒(参 35 节)。

「我怎样爱你们」：『怎样』的意思包括基督之爱的性质、度量、样式和目的(参十五 12；约壹四 11)。

（**话中之光**）(一)「彼此相爱」是主给我们的「一条新命令」。命令不需要我们赞成、拥护，也不需要我们研究、分析；除了我们绝对顺服之外，没有其他要求了。所以我们若不能彼此相爱，那就是抗拒主的命令了，那就是背叛主了。

(二)主要我们奉献，只是以神的慈悲来劝我们(参罗十二 1)；主要我们爱祂，只是以祂自己的爱来激励我们(参林后五 14)；主要我们跟随祂，走上十字架的窄路，祂容许我们自己选择，自己计算代价(参路十四 27~33)；惟独主要我们「彼此相爱」，祂不是劝我们，不是激励我们，不是听凭我们自决，祂只是用「命令」来吩咐我们。信徒「彼此相爱」，在主看来是何等重要的一回事！

(三)主耶稣在与门徒分离之前，才特别赐给他们这条「彼此相爱」的命令，表明他们此刻还没有学好这一个爱的功课，留待最后才一面示范，一面谆谆勉励。

(四)「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主对我们的大爱，乃是我们彼此相爱的根源。

(五)本节原文所用的「爱」字，都是指『神圣的爱』(agapao)，也就是『舍己牺牲的爱』；信徒之间的「彼此相爱」，并不是因对方的情况可爱，也不是因对方先爱我们，我们才以爱回报，乃全然是因主耶稣爱对方，所以我们也爱对方。

(六)我们对信徒的爱，不是以人的爱来爱，乃是以基督的爱来爱。人的爱只能爱他所认为可爱的人，人的爱只能爱那些爱他的人；但是基督的爱是广大无边的，包括仇敌也在内(参太五 44)。

【约十三 35】「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

（**文意注解**）「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表示这种爱有别于世人的爱，乃是基督徒的独特标志(参约壹三 23；四 7~8，11~12，19~21)。

（**话中之光**）(一)「彼此相爱」不只是主要我们遵守的一条『命令』(参 34 节)，也是主与我们维持的一个『见证』。基督徒中间，如果真有「彼此相爱」，那么，四周的众人就要认出他们是基督的门徒，并且也羡慕作一个基督徒了。

(二)我们不但要『口里承认』自己是基督徒(参罗十 9~10)，我们也要借着「彼此相爱」活出基督徒的见证。

(三)基督的本质就是爱；流露爱，也就是流露基督。所以我们若是「彼此相爱」，就能彰显基督的形像。

(四)基督徒的标志，不是在颈项上或衣领上挂一个十字架的饰物，而是在心里面存有对其他基督徒的爱。

(五)爱是基督徒最好的记号。基督徒若没有爱，恐怕他的得救有问题。

【约十三 36】「西门彼得问耶稣说：『主往那里去？』耶稣回答说：『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后来却要跟我去。』」

（**文意注解**）「我所去的地方，你现在不能跟我去」：『地方』不是指主钉十字架的各各他，因为那里门徒们也跟着去观看(参十九 25~27)，而是指祂藉死进荣耀的路径；彼得当时的属灵情况尚未达到可以与主同死的地步，甚至曾三次不认主(参 38 节；十八 17, 25~27)。

「后来却要跟我去」：据初期教会的传说，使徒彼得到了年老时，确曾为主殉道(参廿一 18~19)，他不但也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甚且是被『头下脚上』颠倒过来钉。

（**话中之光**）与主同钉十字架，并非每一个信徒都有此经历；必须生命成长到某种程度，才有可能开始学习与主同死的功课。

【约十三 37】「彼得说：『主阿，我为甚么现在不能跟你去？我愿意为你舍命。』」

（**原文字义**）「命」魂，魂生命。

（**文意注解**）「我愿意为你舍命」：彼得确实有与主同死的心愿，只是他因为不认识自己的软弱，才会说出如此不负责任的话。

（**话中之光**）(一)太过于自信，往往是我们信徒失败的根源(参 36 节)，因为自信叫我们疏于防范。

(二)许多时候，我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所以总要做醒祷告(参可十四 38)。

(三)『心有余而力不足』——光有心愿而没有能力，仍旧不能成事；信徒作事，千万不可靠血气之勇。

【约十三 38】「耶稣说：『你愿意为我舍命么？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

（**文意注解**）「鸡叫以先」：意即今晚三更以前(参可十三 35)。

（**话中之光**）(一)环境是神最佳的工具，用来显明我们的『己』；主有时会量给我们一些黑暗的环境(「鸡叫以先」)，容许我们经历一些挫折、跌倒(「你要三次不认我」)，使我们能认识自己。

(二)失败的经历，对我们未尝没有好处——能叫我们不敢再靠自己，而完全依靠祂(参林后一 9)。

(三)彼得的失败，是我们信徒的鉴戒。凡自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参林前十 12)。

(四)人最大的意愿，最强的心志，仍不足以叫人有力面对十字架的苦难，所以切勿对自己太过自信。

参、灵训要义

【主耶稣给门徒洗脚以前的三个『知道』】

- 一、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1 节)
- 二、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3 节上)
- 三、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又要归到神那里去(3 节下)

【主耶稣替门徒洗脚的榜样】

- 一、洗脚的动机——『爱他们到底』的爱(1 节)
- 二、洗脚者的身分——『父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3 节上)——至高的尊贵者
- 三、洗脚的时机——将『要归到神那里去』(3 节下)
- 四、洗脚的态度——『脱了衣服，拿一条手巾束腰』(4 节)——降卑自己
- 五、洗脚的媒介——『水』(5 节上)——圣灵、生命与话
- 六、洗脚的对象——『门徒』(5 节下)
- 七、洗脚的功用——若不被洗脚，就与主『无分』(8 节)——维持生命的交通
- 八、洗脚的意义——『凡洗过澡的人，只要把脚一洗，全身就干净了』(10 节)——除去重生之人身上所沾染的属地污秽

【主耶稣替门徒洗脚的过程灵意】

- 一、『离席』(4 节上)——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腓二 6)
- 二、『脱了衣服』(4 节中)——反倒虚己(腓二 7 上)
- 三、『拿一条手巾束腰』(4 节下)——取了奴仆的形像(腓二 7 下)
- 四、『把水倒在盆里』(5 节)——倾倒生命，以至于死(腓二 8)
- 五、『穿上衣服，又坐下』(12 节)——神将祂升为至高(腓二 9)，坐在神的右边
- 六、『称呼我主』(13 节)——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腓二 11)

【彼此洗脚的命令】

- 一、乃是主所给的命令——『你们也当彼此洗脚』(14 节)
- 二、乃是依照祂的榜样——『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15 节)
- 三、自『大』乃是遵行主命令的拦阻(16 节)
- 四、遵行主命令的三个步骤——『知道、去行、有福』(17 节)
- 五、彼此洗脚就是『彼此相爱』(34 节上)
- 六、要用主的爱来相爱(34 节下)
- 七、结果叫众人认出是基督的『门徒』(35 节)

【犹大堕落的轨迹】

- 一、魔鬼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他心里(2 节)
- 二、存心不正，所以虽被主洗脚，却仍不干净(10~11 节)

- 三、对主耶稣洗脚的爱无动于衷，亦即用脚踢祂(18 节)
- 四、对主耶稣暗示祂知道有人要卖祂，仍不受警惕(21 节)
- 五、对主耶稣蘸饼递给他吃的特殊礼遇，丝毫未受感动(26 节)
- 六、撒但进入他的里面，全人被撒但所得着(27 节)
- 七、离开主耶稣出去，全人进入黑暗中(30 节)

【彼得的无知】

- 一、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谦卑里面(6 节)
- 二、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悟性里面(9 节)
- 三、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感情里面(23~24 节)
- 四、他的无知显于天然的意志里面(37~38 节)

约翰福音第十四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奇妙的去与来】

一、奇妙的去：

1. 去的目的——豫备地方(1~3 节)
2. 去的道路——『我就是』(4~6 节)
3. 去的地方——『父那里』(7~11 节)
4. 去的结果——留下信徒作比祂更大的事(12~15 节)

二、奥秘的来：

1. 来的凭借——另一位保惠师(15~20 节)
2. 来的对象——爱主而遵守主道者(21~24 节)

三、祂的去就是祂的来：

1. 现在是豫告祂的去，将来就必懂得(25~26 节)
2. 要为祂的去有平安与喜乐(27~28 节)
3. 当祂豫告的事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29 节)
4. 这世界的王将到，现在正是去的时候(30~3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四 1】『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信神，也当信我。』

〔原文直译〕「不要让你们的心被困扰；你们当信入神，也当信入我。」

〔原文字义〕「心里」心怀；「忧愁」搅扰，困惑，烦恼。

〔文意注解〕「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你们』指主的门徒；他们心里忧愁的原因有二：(1)主即将与他们分离(参十三 33)；(2)对他们自己往后的处境感到恐慌。

「你们信神，也当信我」：『信』字原文乃『信入』，指主观经历上的信，而不是客观道理上的信；这里将『神』与『我』相提并论，暗示祂(基督)乃是那无所不在的神，并不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话中之光〕(一)「你们心里不要忧愁」：实在说，当时最该忧愁的，乃是主自己；但祂却反过来用许多甜美的话，安慰祂的门徒。主是多么忘记自己，而顾到别人！

(二)在面临十架酷刑的前夕，前三本福音书，都曾记载主为此在客西马尼园中三次祷告，何等忧伤、哀痛(参太廿六 37~38；可十四 33~34；路廿二 44)，惟独本书记载，主反而尚有余力去安慰祂的门徒，这是因为祂在《约翰福音》中乃是『神子』的身分，不同于前三本的『人子』身分。主在人性中虽有软弱，但在神性中何等超越！

(三)本节的话指引我们一条免于「忧愁」的路，就是应当『信入』(原文)神和基督；我们惟有藏身在神和基督的里面，才能免受忧愁的攻击。信心乃是我们解除忧戚之心的良药。

(四)当令人忧苦的事来烦扰你时，只要举起信心的眼光，就必能在一片愁云凄雾中，望见那光辉灿烂的彩虹。

(五)「你们信神，也当信我」：这话表明，人若信神，也必信主。信靠基督，就是信靠神；换句话说，不信基督，也就是不信神(参约壹二 28；五 10)。

【约十四 2】「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若是没有，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我去原是为你们豫备地方去。」

〔原文字义〕「住处」房间，寓所，府宅，邸第。

〔文意注解〕「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我父的家』就是神的居所(殿)；神不但是住在天上，祂也是与基督互为居所(参 10~11 节；八 16, 29；十 38)。父神在地上原只以基督的身体作为殿，但是借着祂的死而复活，基督属灵的身体已经被建立起来(参二 19~21)。如今，就着团体而论，教会就是神的殿，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参弗二 21~22)；而就着个别的信徒而论，我们每一个基督徒的身子也是神的殿，也是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参林前三 16~17；六 19)。这样，在父神的家里，就有了『许多住处』。

「我去原是为你们豫备地方去」：主耶稣的『去』，乃是指借着祂肉身的死，离开了祂的门徒；『豫备』表示需要一段时间，实际上，主耶稣是在死后第三日复活的；『地方』则是指借着祂的死而复活，所产生的教会。

所谓的教会，并不是指物质的建筑物，也不是指宗教的团体组织，乃是指一种属灵的生机体。人的血肉之体不是构成教会的要素。主耶稣的死，是为救赎我们脱离罪恶的败坏；祂的复活，是为使我们分于神圣的生命与性情(参彼后一 4)。

教会一面是『神的家』(参提前三 15)，有神居住在其中；一面又是『神家里的人』(参弗二 19)

的集合体，是信徒灵性生存与活动的所在。换句话说，教会就是神与信徒同住的地方。由此可见，主的死而复活，乃是为我们信徒豫备地方的必要过程。

（**问题改正**）「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按照基督教传统的解释，认为这是指『在父神所在的天堂里，有足够的地方可供信徒永远居住』。这个说法，虽然我们不能断然指明完全错误，但从主耶稣在本章中所要表达的意思来看，却有商榷的余地：

1.本章中主耶稣『去』的目的，乃是为着祂的『来』，而祂所提到的『就必再来』（3节）、『我必到你们这里来』（18节）、『到那日』（20节）、『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23节）和『还要到你们这里来』（28节）等，都是指着祂死而复活以后，在圣灵的形态里临到信徒，而不是指世界末日主第二次降临说的。

2.本章中主耶稣应许信徒，因着祂的『去』后再『来』，便能享受诸多属灵的好处，都是指当信徒还活在地上的时候便可以享受得到的，而没有一样必须等到信徒死后才能享受。

3.主所说：『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20节），是指彼此互为居所(住处)的意思，这也是当我们还活在地上的时候，便能实际地经历的属灵事实。

4.主又说：『我们(神与基督)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23节）；这里的『同住』在原文与『住处』同一个字。这是证明主耶稣死而复活所豫备的地方(住处)，乃是从地上就开始实现的。

因此，我们宜就全章的观点，来解释这『许多住处』的含意。

（**话中之光**）(一)正如基督今天是在天上，也是在地上；祂为我们所豫备的地方，既在天上，也在地上。这样的地方，就非教会莫属。

(二)教会就是「父的家」，所以教会是属天的；教会中的每一件事，都应该导源于天，并且也都应该归之于天。

(三)每一位真实的信徒，都是三一神的「住处」。

(四)「住处」的原文含有『阶段性』的意义；信徒的灵命越长进，就越多享受灵命的福分。

【约十四3】「我若去为你们豫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

（**原文字义**）「来」正在来；「接」迎接，带着。

（**文意注解**）「我若去为你们豫备了地方」：『若』字乃作『当』或『既』字解，并不是说『不一定』。

「就必再来」：『再来』并不是指主的第二次降临(参帖前四 16~17)，而是指祂死而复活之后，在灵里复临(参 18~19节；廿 19~22)。

『我若去...就必再来』这话证明主耶稣的『去』，乃是为着祂的『来』；在肉身里的耶稣必须『去』，在灵里的基督才能『来』。主耶稣的『去』，是为着成功救赎；基督的『来』，是为着分赐生命。

「接你们到我那里去」：这话不是指被接到天上去；若是这样，我们便必须等到死后才能去了。『我那里』乃是指祂(基督)自己里面，正如主在后面所说：『你们在我里面』（参 20节）。

「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主在灵里临到信徒，乃是要将信徒都迎接到祂自己里面(参 20节)，而祂自己乃是在父神里面(参 10~11节)，故信徒在祂里面，也就都被带到父神里面(参 23节)。

（**话中之光**）(一)教会所在的地方乃是：(1)在基督里(参六 56)；(2)在父神里(参帖前一 1)。

(二)「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那里有主的同在，那里就是天堂；信徒只要有主同在，便可以享受『在地若天』。

(三)「我在那里，叫你们也在那里」：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确实已经在天上坐在神的右边(参弗一 20)，所以我们也是与祂一同坐在天上(参弗二 6)；基督徒一面是生活在地上，一面却是属天的人！

(四)我们信徒若真是与主一同在天上，我们就应当有属天的眼光、生活和言语，而不至于被地上的事物所辖制了。

(五)人最大的安慰，就是能与他所爱的同住；信徒最大的安慰，就是能与那爱我们的主同住。

【约十四 4】「我往那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你们也知道(有古卷作我往那里去，你们知道那条路)。』」

(文意注解)「我往那里去，你们知道」：因主曾告诉他们，祂将要回到父神那里(参七 33；十三 3)。

「那条路，你们也知道」：『路』意即『方法、途径』；此刻门徒应已知道，往父神那里去的路无他，乃是借着相信主耶稣基督(参三 36)。

(话中之光)我们对于一项属灵的事物，必须从外面客观道理上的认识，进步到里面主观经历上的认识，才算是真实的认识；否则，就会像多马一样，似知不知，似识不识(参 5 节)。

【约十四 5】「多马对祂说：『主阿，我们不知道你往那里去，怎么知道那条路呢？』」

(文意注解)多马生性多疑(参廿 25)，且受物质观念的束缚，因此无法跟上主耶稣的启示。

(话中之光)我们原有的天然观念，往往会成为认识属神之事的障碍。

【约十四 6】「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原文直译)「耶稣对他说，我就是那道路、那真实、那生命；若不是借着祂，就没有人能来到达父。」

(文意注解)「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原文在道路、真理和生命三个名词前面，各有一个定冠词(the)，表示这三样并不是一般普通的事物，乃是特有所指。『道路』指通往神的门路(参一 51)；『真理』指认识神的凭借(参一 18)；『生命』指享受神的权柄(参一 12)。

自从伊甸园发生那次惨案以后，人和神绝对隔绝。人没有可能再和神亲近，除非有三个主要的条件得到解决：(1)他必须先有一条正确的道路；(2)他必须先认识真理；(3)他必须先有神自己的生命。地上有许多的路，可是没有一条路，是能领他到神那里的正路。地上也可以有真理，可是不能叫他认识神。地上也有各种生命，可是没有一个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因之，人没有可能亲近神。

主耶稣自己实在是道路；在十字架上祂的身体被擘开，辟了一条又新又活的路，使我们能以亲近神(参来十 20)。祂实在是真理，神的真理借着祂表明出来(参一 18)。祂实在是生命，我们由祂也得了生命(参廿 31)。因之，我们一信耶稣是神的儿子，接受祂作我们的救主，我们就解决了亲近神的三个条件——道路、真理、生命——我们就能够到神那里，称呼祂『阿爸，父』。

「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到父那里去』按原文更好翻作『到达父』；它不是指父所在的地方，而是指父自己(the Father)。主作我们的道路、真理、生命，不是为着把我们带到天上去，

乃是要把我们带到父神里面。

〈**话中之光**〉(一)世上有许多的宗教，几乎都相信有神；但相信有神是一回事，能否接触到神又是另一回事。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最大的不同，就是基督教有基督是道路，所以能接触到真神；其他宗教则没有道路，所以无论怎样敬拜，仍是枉然。

(二)到神那里的道路，不是任何的教条、方式和作法，惟有借着基督，人才能亲近神。

(三)路是给人走的。人若单单知道某条路是通往何处，而不真正的走在那条路上，就永远达不到目的地。人若不接受基督，就永远不能亲近神。

(四)当我们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的时候，我们就是开始走在这条属灵的道路上，祂也必带领我们完完全全的来到天父面前。

(五)惟有基督才是真理，其他一切世上讲论神的道理都是虚伪的，任何离开基督的道理都不是真理。

(六)基督是真理；祂不但教导真理，祂自己就是真理。祂的所是、所作、所有、所言、所行，在在都是真理。吾人若要明白真理，必须更多认识并经历基督。

(七)基督是神圣事物的『实际』(「真理」的原文另译)；人惟有借着经历基督，才能真正的经历神圣的事物。

(八)基督是生命；我们属灵生命的长进不是别的，乃是『祂增加，我减少』(参三 30 原文)。

(九)若没有道路，人就无所遵循；若没有真理，人就无可凭信；若没有生命，人就无法生存。

(十)信徒乃是走在基督这条道路上，相信基督这个真理，领受基督这生命。

(十一)「若不借着祂，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除祂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约十四 7】「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从今以后，你们认识祂，并且已经看见祂。」

〈**文意注解**〉「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基督是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父表明出来(参一 18)；因此，人只要认识基督，也就认识父神。

「已经看见祂」：并不是指看见神的本体，乃是指看见神的圣洁、公义、怜悯和慈爱等神性(参西一 15；二 9；来一 3)。

【约十四 8】「腓力对祂说：『求主将父显给我们看，我们就知足了。』」

〈**原文字义**〉「知足」足够，满意。

〈**文意注解**〉腓力大概渴望以肉眼看到神的显现，他这种想法是错误的。

〈**话中之光**〉信徒若果真能在灵里看见神，我们也就知足了。

【约十四 9】「耶稣对他说：『腓力，我与你们同在这样长久，你还不认识我么？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你怎么说，将父显给我们看呢？』」

〈**文意注解**〉「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指门徒在主耶稣的身上，必然看见神性的美德。

【约十四 10】「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你不信么？我对你们所说的话，不是凭着自己说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

（**文意注解**）「你不信么？」信心是人能看见属灵事物的根基。

「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表明主不是凭着祂外面的人活着，乃是凭着在祂里面的父神而活。

（**话中之光**）（一）许多信徒也常和腓力一样，虽然感到有主的同在，却不认识与我们同在的主。

（二）主耶稣在地上的生活为人与言行，乃是我们基督徒的榜样——跟随在我们里面内住之神的引导而活。

【约十四 11】「你们当信我，我在父里面，父在我里面；即或不信，也当因我所作的事信我。」

（**文意注解**）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门徒既然看见祂的言行，就应该信祂是在神里面，神也在祂里面，因为祂的言行完全是出于神的。

【约十四 12】「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

（**文意注解**）「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更大的事』有两层的意思：（1）范围更广大（参太廿八 18~20）；（2）效果更巨大（参徒二 41）。

【约十四 13】「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甚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

（**原文直译**）「而且你们在我的名里，无论求甚么，我必作成，叫父在子身上得荣耀。」

（**文意注解**）「你们奉我的名」：原文是指『你们在我的名里』；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在主的名里，意思就是在主的里面，与主联合为一，支取主的权柄。

「叫父因儿子得荣耀」：凡是主因祂的名所成就的事，都是彰显父神的本性，叫人在我们身上看见父神，因此就得着荣耀。

本节表明下列几件事：（1）信徒必须与主联合为一（奉主的名），祷告才有功效；（2）信徒祷告，主作事；（3）祷告能得着答应，目的是为荣耀神。

（**话中之光**）（一）本节可视为十二节的解释：新约信徒作比主耶稣一个人『更大的事』，乃是借着祷告成就的；可见信徒所作的，仍是主借着他们作的（参十五 5）。

（二）奉主名的祷告，就是我们在所祷告的事上与主联合为一；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我们的事也就是主的事。惟有这样的祷告，才能合乎主的意思，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应和成就。

（三）我们到神面前，不能靠自己祷告；因为我们这个人在神面前是不蒙悦纳的。我们必须奉靠主的名祷告，也就是必须在主里面祷告，才能蒙神垂听。

（四）我们若要奉主的名祈求，就得与祂有亲密的交通，否则我们就不能明白主的心意。我们与主愈亲近，我们就愈明白祂的心意。

【约十四 14】「你们若奉我的名求甚么，我必成就。」

（**文意注解**）「我必成就」：『我』字指主耶稣；有解经家认为，本节提供新约信徒一个根据，可以直接向主耶稣祷告。

【约十四 15】「你们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

（**话中之光**）(一)一个人明白主的命令，还不能证明他爱主；惟有遵守主的命令，才是爱主的表现。
(二)爱心若没有顺从，便是死的。人的爱心越大，他遵命的程度也必越高。
(三)是的，人的深处若被主吸引，就不能不爱主；在爱主的人身上，遵主命令乃是甘心而容易的。但愿我们爱主更深，遵从主的命令更多。

【约十四 16】「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或作训慰师，下同)，叫祂永远与你们同在」：

（**原文字义**）「保惠师」在旁边呼唤(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安慰者(comforter)，说服者(persuader)，辅导者(counselor)，辩护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坚固者(Strengthened)。

（**文意注解**）「我要求父」：这里原文所用的『求』字，不是『下属向上级』的请求(参 13~14 节)，而是『平等地位间』的要求。

「父就另外赐给你们一位保惠师」：『另外』不是指另一类，而是指『别个』同类的；『保惠师』的原文意思是『指一个被招请到另一个人身旁的帮助者』，这词用在法律场合，是指一个陪伴当事人出庭，照料有关案件一切事务的人，其工作乃是代言、辩护、忠告、训勉和安慰。

『保惠师』原文在新约圣经中共享过五次；其中四次是指圣灵(参十四 26；十五 26；十六 7)，另一次译作『中保』(参约壹二 1)，是指耶稣基督说的。主是我们的『保惠师』，当我们失脚犯罪的时候，祂在父面前作我们的中保、帮助、代求者(参约壹二 1；罗八 34；来七 25)。圣灵也是我们的另一位『保惠师』，永远与我们同在，当我们软弱、灰心、愚昧、无知的时候，圣灵是我们的帮助者、带领者、代求者(参罗八 26~27)。

（**话中之光**）(一)圣灵乃是基督的化身，将基督实化在信徒的里面，一直伴随着我们，服事我们，并照顾我们一切的需要。

(二)圣灵对我们的照料，真是无微不至；无论我们需要甚么，祂都能供应我们而绰绰有余。

(三)如今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 17)。

【约十四 17】「就是真理的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不见祂，也不认识祂；你们却认识祂；因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

（**文意注解**）「就是真理的圣灵」：圣灵之所以被称为『真理的圣灵』，乃因为圣灵：(1)祂感动人说出的话(参彼后一 21)；(2)祂绝不引人趋向谬妄(参约壹四 6)；(3)祂为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见证(参 6 节；十五 26)；(4)祂要引导人进入真理(参十六 13)。

「乃世人不能接受的」：世人因属乎血气，圣灵不能住在他们里面(参创六 3)；惟圣灵会叫世人为

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参十六 8)，只有肯接受圣灵如此感动的，才能得着圣灵的内住。

「也要在你们里面」：新约时代圣灵的工作和旧约时代最大的不同，是圣灵今天住在信徒的里面，永不离开；旧约时代圣灵只间歇地降临在一些特选承受圣职的人身上，如：先知、祭司、君王、士师等。

〈**话中之光**〉(一)「真理的圣灵」：圣灵就是基督的『实际』(「真理」原文另译)；圣灵最大的工作，就是为基督作见证——将基督实化在信徒的里面，使我们认识并经历基督(参约壹五 6，20)。

(二)「祂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圣灵乃是内住的灵(参罗八 9，11；林前六 19)；祂住在新约信徒的里面，作他们的生命和生命的供应(参罗八 2，6)。

【约十四 18】「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

〈**文意注解**〉「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这里的『我』，就是前面的『祂』(参 16~17 节)，即指圣灵；『孤儿』是指父母双亡的人；他们无依无靠，无人安慰，无人帮助，情况可怜。

「我必到你们这里来」：『我必到』原文是『我正在到』(I am coming)；本句指基督经过死而复活后，在圣灵的形态里临到信徒。

〈**问题改正**〉「我必到你们这里来」：有解经家将它解作：(1)主复活后的显现；(2)主第二次降临。但若果如此，则使徒之后两千年来的信徒就真成了『孤儿』，还在苦苦等候基督的再来。

〈**话中之光**〉(一)主的应许今日已经成全，祂已经死而复活，化成圣灵，且住在我们的灵里，永远与我们同在。所以无论在何种境遇中，我们都不再感觉孤单，因为主就在我们里面。

(二)没有主的人，乃是孤苦零丁的可怜孤儿，受魔鬼欺压而无人帮助。

【约十四 19】「还有不多的时候，世人不再看见我；你们却看见我；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

〈**文意注解**〉「因为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基督活在信徒的里面，使信徒得以凭祂而活(参加二 20)。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生命是从信主、与主联合得来的，不能在主之外独立生存。

(二)我们信徒若看见基督活在我们里面的事实，我们整个基督徒的生活必然会有很大的改变！

【约十四 20】「到那日，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你们在我里面，我也在你们里面。」

〈**文意注解**〉「到那日」：是指主耶稣死而复活，在圣灵里进到信徒里面的那日(参廿 22)；也就是『我活着，你们也要活着』(19 节)的那一天。

「你们就知道我在父里面」：这表示父与子的关系，极其奥妙，并不是仅凭客观的道理所能认识，而须凭主观的经历才能认识。

「你们在我里面」：信徒一切的福分，都是因着被放在基督里面(参弗一 3)。

「我也在你们里面」：指基督住在信徒里面(参西一 24~27)。

注意，本节提到三个『里面』；原来仅有『子在父里面，父在子面』(参 10~11 节)，现在信徒也被带进到这个奥秘的关系中了。

【约十四 21】「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

（原文字义）「显现」发表，传达，启迪。

（文意注解）「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十五节是说，爱乃遵命的动机；本节是说，遵命乃爱的表露。

「并且要向他显现」：这里不是指主再来时的显现，而是指灵里的显现；凡爱主而遵守主命令的，主要向他显现。

（话中之光）（一）人若爱主，最真实的证明就是遵守祂的命令。

（二）爱主不是空言，而是要有实际行动；爱主是根，遵守主命是果。对主有真爱，才会遵守主的命令。

（三）信徒在道理上虽然知道主就在我们的里面，但是在实际经历上，我们并未感觉到祂的同在；惟有当我们爱祂、顺从祂的时候，才会明显感觉到祂的同在。这就是爱主的，必得着主的显现。

（四）主的命令就是要我们信徒彼此相爱（参十三 34）；可见教会的属灵情况若是正常——有彼此相爱的见证，这样的教会必然多得着基督的显现。

【约十四 22】「犹大（不是加略人犹大）问耶稣说：『主阿，为甚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

（文意注解）「犹大」：大多数解经家认为乃指雅各的儿子犹大（参路六 16），又名达太（参太十 3；可三 18）。

「不是加略人犹大」：此时卖主的犹大并不在场（参十三 30）。

「为甚么要向我们显现，不向世人显现呢？」这问话表示在他的观念里面，认为主的显现是：（1）一种肉眼可见的显现，不可能单单向一部分人显现；（2）所有的犹太人都有分于弥赛亚国度，故不信的犹太人理应也能够看见这位弥赛亚。

（话中之光）（一）人若不信主，又不爱主，主就无从向他们显现。

（二）信徒是借着神的话，凭着信心看见主。今天，凭着信心，我们每一个人都能与主享受亲密的相交。

【约十四 23】「耶稣回答说：『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爱他，并且我们要到他那里去，与他同住。』」

（文意注解）「与他同住」：『住』字在原文与『住处』同字（参 2 节），含有长久、继续、不改变、恒久忍耐地居住在里面的意思。

本节提到信徒的灵程进阶：（1）爱主耶稣；（2）遵守主的道；（3）尝到神的大爱；（4）享受三一神与他同住。

（话中之光）（一）「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遵守主命不只是爱主的证据，也是爱主自然流露的结果。

(二)爱主的人，必然会遵守主『一切』的话，而不是仅只遵守某一部分的话而已。

(三)爱是最妙的道(参林前十二 31；十三 13)。爱是最大的能力，能除去神与人之间的隔膜，也能阻止人越出『主之道』的藩篱。

(四)三一神乃是与信祂的人『同在』(参 16~17 节)，却与爱祂的人「同住」；『同在』有时是不觉得的，「同住」却是常时觉得。所以爱主比信主更进一步。

【约十四 24】「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们所听见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来之父的道。」

（文意注解）前节『人若爱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是积极的话，本节「不爱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是消极的话。

【约十四 25】「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

（文意注解）「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这些话』相当于 26 节的『一切话』，包括主与祂门徒同住时所说的一切教训。

【约十四 26】「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

（文意注解）「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名』乃一个人的实际；『主的名』就是基督的实际。圣灵既是因主的名而被差来的，即表示圣灵乃是基督的实化。

「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一切的事』指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参彼后一 3)。

「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圣灵的工作，不止于使人记得神儿子的真实说话，还在于把主耶稣所有对门徒讲过的言语，活活地表现出来。

有解经家认为，圣灵引导信徒明白新约圣经，可分成三大工作：(1)书信部分——『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1)福音书部分——『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1)启示录——『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参十六 13)。

（话中之光）(一)圣灵引导人认识基督；祂感动人求告主的名(参林前十二 3)，叫人得着基督(参林前一 2)。

(二)我们若要明白主的话——圣经，必须要有圣灵的指教；而圣灵的指教，也都是为使我们更多明白圣经。但愿我们永不离开圣灵的指教，而去自己牵强附会的领会圣经；也永不接受不合圣经原则的任何灵感的指教。

【约十四 27】「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

（文意注解）「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的平安』指『基督的平安』(参西三 15)，它具有下列特征：(1)是因着人享受主的救恩，而产生的一种心境的平安；(2)是里面的平安，全然不在乎外在的环境；(3)是指人与神、并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相安相和的状况。

「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世人的平安是随境遇而改变的，不能持久。

「也不要胆怯」：『胆怯』是一种扰乱人心灵的恐惧情绪。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平安』并不是基督之外的一种情况；有基督，才有基督的平安；没有基督，就没有基督的平安。

（二）甚么时候，信徒的里面感觉不到主的同在，甚么时候也就失去了主的平安；主的同在，乃是真平安的根基和确据。

（三）我们若在基督以外，被任何事物——包括自己、世界、道理、规条等所困住，我们就没有平安；只有脱离一切的缠累，才有平安。

【约十四 28】「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

（**文意注解**）「因为父是比我大的」：这里所谓的大小，是指主耶稣自己卑微，存心顺服（参腓二 8），而显在人面前的职分和功用方面的比较说的；并不是指祂们之间本质的优劣、品格的高低、权能的大小和荣耀的多寡说的。

（**话中之光**）主所赐的有：爱（23 节）、平安（27 节）与喜乐；主的爱带来主的平安，主的平安带来真实的喜乐。

【约十四 29】「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豫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

（**文意注解**）「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事情』指主离世归父的事。

【约十四 30】「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

（**文意注解**）「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世界的王』是指魔鬼；『将到』指即将展开对主的迫害。

「牠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有两种解释：（1）指撒但在主耶稣里面找不到任何可让牠指控的东西（参八 46）；（2）指撒但只能杀害主耶稣外面的身体，却对祂里面的神性无能为力，一筹莫展。

【约十四 31】「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罢。」

（**文意注解**）「起来，我们走罢」：解经家对这句话有许多不同的见解：（1）本应放在十七章的末了，但被后人抄写时放错了位置，惟此说并无证据；（2）这是一句俗语，表示『一个邀请』；（3）表示暂停，即换一口气；（4）主虽然说要离开，但并未实时离开；（5）是属灵的离开，意指『起来对抗魔鬼』；（6）实际地离开了逾越节筵席的地方，第十五和十六章是在另一处说的话。

参、灵训要义

【不成熟信徒的特征】

一、心里常会忧愁（1 节）

- 二、对许多属灵的事物『无知』(5 节)
- 三、对神和基督的认识还停留在『肉眼观看』的阶段(8~9 节)
- 四、信心还很幼稚(11 节)

【主是道路、真理、生命(6 节)】

一、主是道路：

- 1.若不借着主，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6 节)
- 2.借着主，圣灵和父才能与属祂的人同住(17, 23 节)

二、主是真理：

- 1.若认识主，也就认识父(7 节)
- 2.人看见了主，就是看见了父(9 节)
- 3.主的话，就是父的话(24 节)

三、主是生命：

- 1.主在父里面，父在主里面(10~11 节)
- 2.主活着，我们也要活着(19 节)
- 3.我们在主里面，主也在我们里面(20 节)
- 4.我们有主的平安(27 节)——生命的平安(参罗八 6)

四、经历主是道路、真理、生命的条件：

- 1.信主(1, 11~12 节)
- 2.奉主的名求(13~14 节)——住在主里面，与祂合而为一
- 3.爱主(15, 21, 23 节)
- 4.遵守主的话(15, 23~24 节)
- 5.顺从圣灵的指教(17, 26 节)

【主『去』的目的】

- 一、主去原是为我们豫备地方(2 节)
- 二、主的去，是为着再来接我们(3 节)
- 三、主的去，使信徒能作比祂更大的事(12 节)
- 四、主的去，就是圣灵的来(16, 18 节)
- 五、主的去，使我们有喜乐(28 节)

【『信入』子的好处】

- 一、主在那里，我们也在那里(3 节)
- 二、因认识主，也就认识神(7 节)
- 三、因看见了主，就是看见了神(9 节)

- 四、主所作的事，我们也要作，并且要作更大的事(12 节)
- 五、奉主的名无论求甚么，都必成就(13~14 节)
- 六、得着真理的圣灵作保惠师，永远与我们同在(16~17 节)
- 七、必不作孤儿，因有祂与我们同在(18 节)
- 八、主活着，我们也要活着(19 节)
- 九、与主合一(20 节)
- 十、得着主的显现(21 节)
- 十一、蒙受父神的爱并同住(23 节)
- 十二、蒙受圣灵的指教(26 节)
- 十三、蒙受基督的平安(27 节)
- 十四、经历因爱主而有的喜乐(28 节)
- 十五、经历主的得胜(30 节)

【三一神彼此间的关系】

- 一、子是父的彰显(7~9 节)
- 二、父在子里面作事(10 节)
- 三、父因子得荣耀(14 节)
- 四、圣灵是子所求，父所赐(16, 26 节)
- 五、圣灵是子的实化(18~19 节)
- 六、圣灵叫人想起子所说的话(26 节下)
- 七、父比子大(28 节)
- 八、父怎样吩咐，子就怎样行(31 节)

【主耶稣神性的论据】

- 一、看见祂，就是看见了父(9 节)
- 二、祂在父里面，父在祂里面(10 节上，11 节上)
- 三、祂所说的话，所作的事，乃是父所说、所作的(10 节下；11 节下)

【主耶稣的『去』就是圣灵的『来』】

- 一、『我』(16 节上)就是『祂』(16 节下)，『祂』(17 节)就是『我』(18~20 节)
- 二、『我』是保惠师，『祂』是另一位保惠师(16 节)
- 三、『祂』的同在(16~17 节)，就是『我』的到你们这里来(18 节)
- 四、『祂』在你们里面(17 节下)，就是『我』在你们里面(20 节下)

【圣灵的功用】

- 一、作保惠师(16 节上)——随侍在旁安慰、鼓励、辩护、代求
- 二、永远与我们同在(16 节下)
- 三、作真理的圣灵(17 节)——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参十六 13)
- 四、指教一切的事(26 节上)
- 五、叫我们想起主的一切话(26 节下)

约翰福音第十五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是真葡萄树】

- 一、真葡萄树的比喻：
 1. 基督、神与信徒三者的关系(1~3 节)
 2. 多结果的秘诀——住在主里面(4~8 节)
- 二、住在主里面的积极征状：
 1. 住在主的爱里(9~11 节)
 2. 信徒彼此相爱(12~17 节)
- 三、住在主里面的消极征状：
 1. 被世界所恨恶、逼迫(18~21 节)
 2. 但他们必要担罪(22~25 节)
- 四、住在主里面的使命——为主作见证(26~27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五 1】「『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

〈原文字义〉「真」真正的，真实的；「栽培的人」农夫，耕种土地的人。

〈背景注解〉在旧约圣经里面，常用葡萄树来象征以色列人，表明他们是神所拣选和栽培的族类，期待他们为神多结果子，但他们的情形却相当令神失望(参诗八十 8~19；赛五 1~7；耶二 21；结十五 2~4；十九 10~14)，因此他们是有名无实的葡萄树。

〈文意注解〉「我是真葡萄树」：本句在原文是：『我是葡萄树，那真实的』，这样的叙述法明显有意将祂自己和旧约里的葡萄树(以色列人)作一对比。祂是『真』葡萄树，生命在祂里头(参一 4)，所以祂能完成神栽培的目的。

「我父是栽培的人」：『栽培的人』即栽种和培植葡萄树的人，从事松土、浇灌、施肥、修剪、除草等工作。

《话中之光》(一)「我是真葡萄树」：基督是我们一切真实供应的源头；一切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参一 17)。

(二)「我父是栽培的人」：意即神亲自负责栽培看护；我们在基督里的生命和生活，既由全智全能的神留心照顾，还需要我们挂虑甚么呢？

(三)基督与教会，乃是神永世以来所定计划的中心(参弗三 4~11)。

【约十五 2】「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

《原文字义》「剪去」除去，拿起；「修理干净」清除。

《背景注解》葡萄树有两种枝子：(1)一种是『徒长枝』，它会大量吸取树的水分和养料，徒叫自己长得肥大，却不结果子；(2)一种是『结果枝』，它会结出果子，但果子的多寡不等。

《文意注解》「凡属我不结果子的枝子」：这种枝子究竟何指，解经家有两种完全对立的解释：(1)指虽然得救，但没有活出神生命的『真信徒』；(2)指并没有得救，不过是挂名的『假信徒』。

认为是『真信徒』的理由如下：(1)『属我』这话是主亲自说的，主绝不会误把假信徒当作是属祂的人；(2)主这一段话是对祂的门徒说的(犹太并不在听众之列)，并且这段话已经越过了救恩的阶段，而是向得救的人进一步在『见证』的事上有所训勉；(3)所谓的『剪去』，并不是指被主永远弃绝，乃是指因为他们失去了生命的功用，而无法继续从葡萄树得到生命的供应；(4)『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6 节)，并不是指永远的沉沦，乃是指他们由于失去了生命的供应和滋润，就变成枯干，将来必要被主惩治，丢在外面，无分于国度的享受(参太廿五 30)，这种人虽然得救，却像从火里经过的一样(参林前三 15)。

认为是『假信徒』的理由如下：(1)『属我』仅止于名义上的相属，而没有真实的生命关系；(2)『剪去』指主的审判，他们迟早要显出真相，若非因为胜不过迷惑、试探、逼迫而自行离开，便要在末日被主剪去，如同把稗子(假信徒)从麦田里薅出来(参太十三 40)；(3)『人拾起来，扔火里烧了』(6 节)，指火湖的刑罚，稗子要被丢在火炉里烧(参太十三 42)，若是真信徒，必不致遭受如此的刑罚；(4)主也必不容许让真信徒失落(参六 39；十 27~28)。

综观上述正反双方的理由，本书编者同意根据全段圣经的观点来推断，此不结果子的枝子指的是『失败的真信徒』，这也反应了实际的情形：今天在教会中，『属主不结果子』的基督徒何其多！

「祂就剪去」：这被『剪去』的枝子，并非指那些未重生的挂名信徒，乃指属主的信徒。可是因为他们不结果子，就被剪去，无法继续从葡萄树得到生命汁浆的供应，而成为枯枝。所以『剪去』并不是指被永远丢弃，乃是指暂时与主中断了生命的联结。

『剪去』的原文又作『拿起』(参八 59)，拿起枝子，使它能多得阳光、空气，使之更容易结果；故也可解释为对不结果子枝子的一种激励和鼓舞。

「凡结果子的」：『果子』是指内在生命的流露和表显。甚么样的树，就会结出甚么样的果子(参太七 17)；基督徒从基督这棵真葡萄树上吸取丰盛的生命，必然会结出神圣生命的果子来。

基督徒所结的『果子』，至少有下列几类：(1)生命上的果子——指神生命的自然流露，叫人如同看见神或基督自己(参太七 20；提前三 16；腓一 20)；(2)生活上的果子——指神性情的自然流露，显

出各样的美德(参加五 22~23; 弗五 9; 腓一 10; 雅三 17~18); (3)工作上的果子——指领人归主(参罗一 13); (4)嘴唇上的果子——指感谢赞美神(参来十三 15)。

「祂就修理干净」:『修理』指除掉多余的叶子、枝梢、小枝子等,换句话说,就是除去一切有碍于生命长进和结果子的东西。

「使枝子结果子更多」:表明修理干净的目的,是要叫枝子结果子更多。

〈**话中之光**〉(一)在同一棵葡萄树上,有结果子的枝子和不结果子的枝子;结不结果子,全在乎是甚么样的枝子。我们要作怎么样的基督徒,主让我们有很大的选择决定权。

(二)「凡结果子的,祂就修理干净,使枝子结果子更多」:修理不只包括洗净,更包括剪除。所以我们不仅须要好好的除净一切的罪污,更得好好的接受对付,去掉身上一切不该有的东西——使我们不能结果子,或不能结更多果子的东西。

(三)枝子须被修理干净,才能多结果子;基督徒必须付出痛苦的代价,才能成为主有用的器皿,为主作见证。一直接受主的修理对付,才能一直带领人蒙恩得救。

(四)如果主不使修剪的刀临到我们,而让我们自由的生长,我们就要失去基督徒生命该有的特质;如果我们离开主,照着自己的方式任意而活,我们就会失去基督徒生命的特色。

(五)结果是葡萄树生命最高的流露,也是最能使栽培的人得到满足的。

(六)能结果子的枝子虽然好,但仍不够好,必须多而又多;「结果子更多」:乃是我们每位信徒该有的目标。

(七)万灵之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能结出更多果子来(参来十二 10~11),因此我们要欢喜接受神的管教。

(八)一棵葡萄树需要除虫、除霉、除真菌;基督徒也要清理附在身上许多不该有的事物。

【约十五 3】「现在你们因我讲给你们的话,已经干净了。」

〈**原文字义**〉「道」常时的话,长篇大道(logos);「干净」洁净,清洁。

〈**文意注解**〉『干净』指罪过蒙神赦免,洗净一切的不义(参十三 10; 约壹一 9)。本节指门徒因领受主耶稣所给的教训,而成为蒙恩得救的人。

〈**话中之光**〉(一)人得干净并非靠自己的行为,乃是借着『道』中的水,成为圣洁(参弗五 26)。

(二)信徒得救以后,若要在里面的生命上脱去旧造的一切,而得在新造里长大,就必须常有圣经的话,在我们里面显出洗净的能力和功用。

(三)主的道(圣经)是人得干净的工具和媒介;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备行各样的善事(参提后三 16~17)。

【约十五 4】「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是这样。」

〈**原文直译**〉「你们要住在我里面,我也住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住在我里面,也是这样。」

〔原文字义〕「常在」留在，保持，住在；「自己」从自己。

〔文意注解〕「你们要常在我里面」：『你们』是指信徒；『常在我里面』原文是『住在我里面』，指信徒因信与主联合，接受祂生命的供应，并以祂为生活的范畴。

『在主里面』和『住在主里面』，是有分别的。『在主里面』是得救的问题，『住在主里面』是交通的问题。我们一得救，就是在主里面了；但我们必须住在主里面，才能和主有亲密的交通。

「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原文是『我也住在你们里面』，指主在我们生命中不断的运作、管理、教导并带领。

「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枝子不是靠一次的接合，或一次吸收丰富的汁浆，就能结果子；若没有葡萄树不断的供应水分和养料，就不能生存，更何况谈到结果子呢！同样，信徒必须与主联合，不断地从主得着生命的供应，才能结出果子来。

〔话中之光〕(一)「你们要常在我里面」：基督徒已经在基督里，那里是他所属的地方。每天的生活，他要与主保持亲密的交通。我们这些在基督里的人，借着祷告、读经并遵从主的道、与主的肢体交通，便能时刻感受到主与我们联合在一起。

(二)「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原文)：生命的果子诚然不是我们自己所能结出的，因此我们要守住地位，住在主里面，不断与主保持交通与联系。

【约十五 5】「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甚么。」

〔原文直译〕「...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

〔原文字义〕「离了」没有，离开，除了。

〔背景注解〕圣经用葡萄树说到我们与主的关系，是很有意义的。一株葡萄树除了结出葡萄之外，几乎没有别的用处：(1)葡萄树的花非常小，人几乎看不见它的花，并且开花期也很短，所以它不是为开花供人观赏；(2)葡萄树的枝干并不坚实，不但不能用它来作走路的拐杖，连作烧火的材料都没有多少用处；(3)葡萄树除了葡萄和葡萄的产物(葡萄干、葡萄汁和葡萄酒等)之外，没有甚么别的副产品可供人们利用。由此可见，葡萄树完全是为着结果子。

〔文意注解〕「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葡萄树和枝子之间的关系，正说明主与我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的密切，彼此不能分开：(1)葡萄树没有枝子，就不成其为葡萄树，枝子没有葡萄树，就立刻枯死；(2)葡萄树和枝子之间，乃是一个内在生命的关系，主是我们的生命供应者，我们是主生命的表显者；(3)葡萄树和枝子说明我们和主合而为一；(4)众枝子之间是同一个生命，并没有第二个生命，我们基督徒在基督里同有神的生命，不分彼此。

「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甚么」：离开主就不能作甚么，因为生命的源头被切断了。

〔话中之光〕(一)「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葡萄树的生命、质量和能力，怎样在枝子上显明；基督的生命、质量和能力，也是怎样在信徒身上显明的。

(二)「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枝子所有的供应如何都在于树，同样，我们一切的供应都在于主耶稣。祂是我们的一切，凡和祂联结的，有福了！

(三)「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葡萄树如何必须依靠枝子才能长出葡萄，同样，我们的主竟然需要依靠我们来为祂结果子。我们需要主，主也需要我们；祂需要我们在地上表现出祂的生命来。

(四)「你们是枝子」：不管你是多么的软弱、失败，也不管你是多么的荒凉、下沉，只要你是一个得救的人，你就是主身上的『枝子』，是一个联于主的人。

(五)「你们是枝子」：这一个『是』字非常宝贵。看见自己『是』枝子，会给我们的属灵生命带来极大的转机。中国内地会创办人戴德生，多日苦思自己如何才能住在主里面，一无所获；但后来因看见自己『是』枝子，从那一刻开始，他就变成一个新的戴德生了。

(六)『住在我里面的，我也住在他里面』(原文)；我们住在主里面，就得着主住在我们里面。主住在我们里面，是作我们的生命、能力、喜乐、平安和一切，叫我们在实际的经历中，享受祂自己和祂生命的一切丰盛。

(七)传福音不能光靠能力，也得靠生命。甚么种的生命，定规产生甚么种的果子。必须有常与主交通的优美丰盛的生命，才能结出美好的果子。

(八)葡萄树的枝子没有别的事可作，只有一个本分，就是结果子。传福音就是结果子，因此所有基督徒日常生活上应尽的本分就是传福音，救罪人。

(九)问题不是枝子为葡萄树而活，而是要让葡萄树的生命流遍枝子。你越享受祂，你才越能为祂作甚么。你这个枝子越住在树里面，就越让树的本质住在你里面，让树的汁浆都从你经过，然后就从你结出果子来。这一个就是神所要我们作的。

【约十五 6】「人若不常在我里面，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

〔原文字义〕「枯干」变干，萎缩；「拾起来」收集起来。

〔文意注解〕「就像枝子丢在外面枯干」：枝子枯干，是因为不能从主干吸收水分和养料。『枯枝』不是指假基督徒，因为整个比喻指的是真基督徒。

「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了」：『火烧』在这里不是受永刑的意思，而是说信徒若不在祂里面会变成无用，就好像脱离了主干的枝子，变成枯枝，只可当柴烧。人们不但不会尊重那失去见证的基督徒，反而会把他们引为笑谈，叫他们觉得羞愧，如同被扔在火里烧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断绝与主的交通，里面就会缺少生命的运行、滋润和流通，结果必然导致灵命的枯死。

(二)灵命枯干的信徒，不但是在主手中没有甚么用处，甚至世人也会鄙视他们。

【约十五 7】「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

〔原文直译〕「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

〔原文字义〕「话」应时的话(rhema)；「愿意」心愿，想望；「祈求」请求，求问；「成就」变成，成为事实。

〔文意注解〕「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意思是主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他们的心里(参西三 16)，以致主的话成了他们生活的准则、思想的引导、行为的动机、选择的依据。

「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这里的『愿意』，在原文的意思是指『意志主动的去要』；『祈求』是指专一的祷告。所以这一句话的意思是：你们的意志如果主动的要甚么，祈求就给你们成就。换句话说，主相信有的人的愿意是合乎神的旨意的。

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当信徒住在主里面到一个地步，主的话也就住在他们的里面，故此，他们能从主的话中知道神所要的，也知道神所不要的；这样的人，他们所愿意的，也就是神所愿意的，他们根据里面的认识所发出来的祈求，当然是合乎神的旨意，所以一祈求，主就给他们成就。

（**话中之光**）(一)一个住在主里面的人，就不致缺少主话的启示。

(二)基督徒正确的祷告，是基于对主话的正确认识。

(三)本节给我们看见，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乃是我们祷告得着成就的条件。我们的祷告必须合乎主的旨意，才能得着主的成就。要我们的祷告合乎主的旨意，就必须住在主里面，与主相交，使我们能知道主的心意和旨意。

(四)祷告得答应诀窍：神要作事，先把祂的心意借着膏油涂抹在人心里，人照这心意祷告，祂就成全。

(五)一个能得着祂垂听的祷告，乃是以两件事为根据：一件是我们必须住在祂里面，一件是祂的话也必须住在我们里面。所以这里乃是提到用读经来配合祷告。一个正常的基督徒，读经和祷告是缺一不可的。

(六)这里是先有主的话，后有祈求；而诗篇则是先有醒过来的呼求，后才仰望默想主的话语(参诗一百十九 147~148)。有时候我们是先有读经，后有祷告；有时候则是先有祷告，后有读经。读经与祷告，乃是并行且配合的。

(七)当你读到神的话，神的话点亮你的里面，神的话就变作祷告的负担和引导。这一个祷告，就是出乎神的祷告，当然很容易得着神的垂听。

(八)人若学习一直和主交通，活在主里面，主的话就要住在他里面。一个正确读经的人，应该是一个住在主里面的人。

(九)一个祷告的人，应该是一个住在主里面的人。活在主面前固然是好，但是很可能你和主还是两个，主是主，你是你。惟有活在主里面的时候，你和主才能成为一个。那时你才能对主说，主，我在这里祷告，不是我自己祷告，乃是你和我、我和你一同祷告。

(十)如果一个祷告对我的生活没有甚么影响，也没有使我成为更能结果子的人，那就不是一个真正的祷告。

(十一)住在主里面，是成功祷告的窍门。我们多亲近主，就多以基督的心思为念。我们从祂的话中多认识祂，就多明白祂的旨意，我们的意愿与祂的意愿愈相近，我们就愈肯定祷告必然得到答应。

(十二)信徒最属灵的祷告，乃是主自己在我们的里面祷告——祂的心意成了我们的心意，祂的话成了我们的话。

【约十五 8】「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

（**文意注解**）「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荣耀』乃是神彰显出来(参出四十 34)；多结果

子，就是让神的生命多有彰显。如此，神就经由信徒的多结果子得着彰显，因此得荣耀。

「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表明结果子就是作主门徒的证据。

（**话中之光**）（一）父是借着子的工作得荣耀（参十三 31~32），祂也借着信徒的结果子得荣耀。实际上，信徒的结果子，也就是主工作的成果。

（二）我们无论是表显神的生命，或是蕃衍神的生命，终极的目的都是为着荣耀神。荣耀神，乃是我们生存的目的和意义。

【约十五 9】「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

（**文意注解**）「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主对我们的爱，与父对子的爱相同；两种爱，在质与量都是一样的。

「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常在』原文乃是『住在』（参 4 节）；『住在主的爱里』，就是接受主爱的浸润、激励和推动，以主的爱为我们日常生活的原动力。

（**话中之光**）（一）我们应当不断感受主的爱，在生活中享受这爱。

（二）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叫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活（林后五 14~15）。

（三）惟有住在主的爱里，才能多给主机机会爱，也才能以主的爱来爱别人。

【约十五 10】「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

（**文意注解**）「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当信徒住在主里面时，主的话也就住在我们的里面（参 7 节），这时，主的话也成了祂的命令，须要我们去遵行。

「就常在我的爱里」：遵守主命令的原动力乃在于主的爱，惟有住在主的爱里，使我们有力量去遵守主的话。

「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爱里」：主这话表示：（1）祂以身作则，率先遵守父的命令；（2）祂以经历证实，遵守命令的结果，必然会住在爱里；（3）祂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正如父的命令是可以遵守的一样；（4）祂的爱是宝贵的，正如父的爱是宝贵的一样。

（**话中之光**）（一）没有遵守就没有爱；遵守与爱是形影不离的。

（二）与主联合的生活，乃是一种由爱所掌管的生活；它表现出我们对主命令的顺从，从而在我们身上彰显出祂的爱来。

（三）父对于基督怎样，基督对于我们也怎样；父怎样爱基督，基督也怎样爱我们。

【约十五 11】「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文意注解**）「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这些事』指一至十节『住在主里面』和『住在主的爱里』的事。

「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注意，这里是说『我的喜乐』，意即『主的喜乐』。这话指出：（1）『住在主里面』和『住在主的爱里』，乃是让主感到喜乐的事；（2）主的喜乐能够转存在我们的心

里，对我们产生切身的影响，叫我们也能有主所有的喜乐(参十七 13)。

「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这话表明：(1)基督徒的喜乐，乃是根据主的喜乐能不能存在我们心里，没有主的喜乐，就没有我们的喜乐；(2)我们因主的喜乐而产生的喜乐，乃是满足的喜乐。

〈**话中之光**〉(一)主的喜乐是属天的，不受环境的影响。

(二)爱乃是喜乐的源头；我们若要尝到喜乐的滋味，只须让自己浸透在主的爱里。

(三)基督徒的道路从来不该是愁云密布的，因为主乐意叫我们的喜乐得到满足。

【约十五 12】「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

〈**文意注解**〉「你们要彼此相爱」：『爱』字的原文是指『神圣的爱』(agapao)，也就是『舍己牺牲的爱』；信徒之间的『彼此相爱』，不同于人间的爱(参十三 34 注解)。

「像我爱你们一样」：主的爱，是信徒彼此相爱的模范和标准。

「这就是我的命令」：换句话说，我们若有下列两种情形，便是违背了主的命令：(1)没有彼此相爱；(2)我们对别人的爱，不像主对我们的爱。

〈**话中之光**〉(一)爱是命令的总纲；这也是律法上最大的诫命(参太廿二 37~40)。

(二)爱神的心，是在爱人上显明的。人若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怎能爱没有看见的神呢(参约壹四 20)?

(三)信徒「彼此相爱」，有三点的讲究：(1)是在主同一的生命里相爱；(2)是在主同一的爱里相爱；(3)是在主同一的使命里相爱。

【约十五 13】「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

〈**原文字义**〉「命」魂生命。

〈**文意注解**〉「人为朋友舍命」：『朋友』指主耶稣所爱的人。

「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大的」：为所爱的舍命，乃是爱的最高表现。按上下文来看，这里不是强调人类那种为他人牺牲己命的爱，乃是强调主耶稣为爱『所舍的命』超绝无双。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爱，不单表现在祂的言语上，也表现在祂牺牲的死；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壹三 18)。

(二)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五 7~8)。

【约十五 14】「你们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

〈**文意注解**〉遵行主所吩咐的，就是作主朋友的条件和本分。

【约十五 15】「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

〈**文意注解**〉「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仆人通常只作他主人所吩咐他作的事，而且很多时候不

明白主人的用意。

「我乃称你们为朋友」：『朋友』的关系，基于互信与互爱。彼此之间不存秘密，互相倾心吐意，分享自己的感受，无所保留；事无大小，彼此商量。

「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意即他们已蒙主带领认识了父神的意思，并且接受了神圣的真理和教训，这样的蒙恩，是前所未有的。

（**话中之光**）（一）「我乃称你们为朋友」：主称我们为『朋友』，一面说出祂是何等降卑，来和我们站相同的地位；一面也说出祂在凡事上体谅我们，同情我们，帮助我们，甚至为我们『舍命』（参 13 节）。

（二）人多羡慕作主的朋友，少愿作主的仆人。其实，要作主的朋友，必须先作主的仆人；人若不愿作主的仆人，也就不得作主的朋友。主的真仆人，也就是主的真朋友。

（三）我们要作主的仆人，也要作主的朋友；我们不但要与主同工，更要与主同心、同住、同行。

【约十五 16】「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甚么，祂就赐给你们。」

（**原文字义**）「拣选」挑选，选择；「分派」安放，安排，设立。

（**文意注解**）「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一般犹太人是门徒拣选他们所想跟从的拉比；但主耶稣的门徒却非如此，是主拣选了他们。

「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被拣选之后，去为主工作之前，要经过『分派』，也就是差派的阶段。注意，『去』字的原文含有『离此而去彼』的意思，所以这里的『结果子』是重在指工作上的果子——领人归主，而不是指品格上的果子。

「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信徒作工的果效将要永远随着我们（参启十四 13），所以领人归主的果子是存到永生的（参路十六 9）。

「使你们奉我的名」：原文作『使你们在我的名里』，主的名就是主自己；所以在主的名里，意思就是在主的里面，与主联合为一，支取主的权柄。

「无论向父求甚么，祂就赐给你们」：注意，通常我们期望先有美好的祷告生活，好让我们可以多结果子，但这里的次序却恰好相反。先是主耶稣使我们有能力结果子，然后天父垂听我们的祷告。

（**话中之光**）（一）我们跟随主，不是出于偶然的机缘，而是主拣选了我们。

（二）不是我们的眼光比别人好，拣选了主；乃是主以永远的爱主动拣选了我们。祂的恩赐与选召是没有后悔的（参罗十一 29）。

（三）我们不但要出去领人归主（「去结果子」），并且还要照顾和喂养新蒙恩的信徒，使他们不致跌倒（「叫果子常存」）。

（四）奉主名的祷告，就是我们在所祷告的事上与主联合为一；主的事就是我们的事，我们的事也就是主的事。惟有这样的祷告，才能合乎主的意思，也才能很容易的得到主的答应和成就。

（五）我们到神面前，不能靠自己祷告；因为我们这个人在神面前是不蒙悦纳的。我们必须奉靠主的名祷告，也就是必须在主里面祷告，才能蒙神垂听。

（六）我们若要奉主的名祈求，就得与祂有亲密的交通，否则我们就不能明白主的心意。我们与主

愈亲近，我们就愈明白祂的心意。

【约十五 17】「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

（**文意注解**）有解经家认为本节不是十六节的结论，而是十六节的根基；惟有信徒『彼此相爱』，才能够：(1)结常存的果子；(2)祷告蒙神垂听。

（**话中之光**）(一)爱是遵行主吩咐的能源；爱也是完成主使命的条件。

(二)主叫祂的门徒要彼此相爱，乃因为他们在世上，必被世人所恨(参 18 节)，所以需要的爱来见证我们与世人的不同。

【约十五 18】「世人若恨你们，你们知道(或作该知道)，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

（**文意注解**）「世人若恨你们」：『世人』在这里是指撒但用来抵挡神的系统，在此特指宗教世界。

「已经恨我了」：『恨』字原文乃完成时态，表达一个固定的态度，含有『延伸』的意味，以致把这『恨』延伸至门徒身上。本段经文中的『恨』带有『拒绝』之意。

【约十五 19】「你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

（**文意注解**）「你们不属世界」：信徒的主要本质，即他的新生命，是特别从神而来，因此他与那些抵挡神的人并不相同。

（**话中之光**）我们有了与基督的联结，自然就断绝了与世界的联结；我们被世界恨恶，原因就是在此。所以逼迫的临到，反而证明我们与基督有实际的联结；若在身上毫无受逼迫的伤痕，就经历而言，可能已经失去与主的联结了。

【约十五 20】「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若遵守了我的话，也要遵守你们的话。」

（**文意注解**）「仆人不能大于主人」：意即我们作为主的仆人，不应期望世人会待我们比待主好。

（**话中之光**）(一)「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我们若是受到世人的逼迫和为难，并非反常的事，反而证明我们是属乎主的人，与主遭受同样待遇。主说这样受逼迫的人，是有福的，所以应当欢喜快乐(参太五 10~12)。

(二)凡是神的儿女，都是神的仆人。主的话告诉我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我们的主在地上的道路是如何，我们在地上的道路也是如此；祂在地上所受的一切，我们也都受。

【约十五 21】「但他们因我的名，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因为他们不认识那差我来的。」

（**文意注解**）「但他们因我的名」：主的名是代表主和主的一切教训。信徒在世上肩负主名的见证，行为举止像祂，就必招致世人的恨。

「要向你们行这一切的事」：『这一切的事』是指一切恨恶、逼迫门徒的事。因为基督徒不属于这

个世界，从世界来的逼迫就不可避免；其基本的原因，是世人不认识并拒绝父(参十六 3)。

【约十五 22】「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

〈原文字义〉「推诿」借口，辩论，装假。

〈文意注解〉「我若没有来教训他们」：这些人见过神的儿子，听过祂口出隽语。

「但如今他们的罪无可推诿了」：权利和责任是连在一起的。犹太人已获得神的儿子在他们中间的特权，又从旧约圣经领受神特殊的启示，因此他们拒绝主耶稣，就使他们全然有罪，无法推诿。假若主耶稣不来到他们中间，他们仍然是罪人，但至少不会有直接拒绝主的罪(参 24 节)。

〈话中之光〉人因为对主的话无知而违背了主的话，乃是罪；但明白了主的话还违背，乃是罪加一等。

【约十五 23】「恨我的，也恨我的父。」

【约十五 24】「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

【约十五 25】「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的恨我。”」

〈原文字义〉「无故的」徒然的，白白的。

〈文意注解〉「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他们的律法』在此泛指旧约圣经。尽管有罪的人以为他们抵挡成功，但神的定旨到最后总会成就。

「他们无故的恨我」：这句话引自诗卅五 19；六十九 4。

【约十五 26】「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

〈文意注解〉「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从父出来』原文的意思不仅是『从』父而来，而且是『同』父而来；圣灵临到我们，并未离开那是源头的父，乃是带着那是源头的父同来。

「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圣灵的主要工作，是为基督作见证；而祂作见证的方法乃是：(1) 作我们的保惠师——在我们遭遇逼迫时(参 18~25 节)，帮助和护卫我们；(2) 作父和子的真理——将神和基督显给我们，使我们经历三一神的实际。

〈话中之光〉主耶稣是神所差来的第一位保惠师(参约壹二 1)。祂升回天去，就差圣灵来作第二位保惠师，在地上代替祂，也是代表祂。实在说来，作保惠师的圣灵，就是基督的化身，来住在我们里面，为基督作见证，将基督启示在我们里面，给我们认识，作我们的生命。

【约十五 27】「你们也要作见证，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

〈文意注解〉「你们也要作见证」：这是加强语气的话；信徒接受圣灵为基督所作的见证(参 26 节)，自然会导致信徒也为基督作见证。

「因为你们从起头就与我同在」：『因为』表明使徒们有责任作见证，因为他们特别蒙基督亲自拣选与教导，并且是祂荣耀的目击见证人；『起头』指主耶稣开始公开传道的时候。

（*话中之光*）圣灵来，乃是为基督作见证（参 26 节）；我们在圣灵里与基督联合，也是要为基督作见证。所以与主联结，不仅是为解决我们的问题——得着无限供应的源头，更是为达成父神荣耀的旨意——基督的见证。我们若看见这奥秘的联结，就必愿，也必能承受这神圣的托付。

参、灵训要义

【基督徒的三大关系】

- 一、与基督的关系(1~11 节)
- 二、与信徒的关系(12~17 节)
- 三、与世人的关系(18~27 节)

【结果子的条件】

- 一、属主(2 节上)
- 二、修理干净(2 节下~3 节)
- 三、住在主里面(4 节)
- 四、主也在在他里面(5 节)
- 五、主的话也住在他里面，祷告有功效(7~8 节)
- 六、顺服主(16 节)

【结果子的不同情形】

- 一、结果子(2 节中)——bearing fruit
- 二、结果子更多(2 节下)——much fruit
- 三、多结果子(5, 8 节)——more fruit
- 四、结永存的果子(16 节)——remaining fruit

【结果子的目的】

- 一、不被剪去(2 节)——与主维持生命的交通
- 二、荣耀神(8 节上)——彰显神
- 三、证明是基督的门徒(8 节下)——彰显基督
- 四、叫果子常存(16 节中)
- 五、使所求的都得答应(16 节下)

【住在主里面的意义】

- 一、与主保持生命的联结(4 节)
- 二、里面有主的话(7 节上)
- 三、藉祷告祈求，与主同心意(7 节下)
- 四、住在主的爱里，遵守主的命令(9~10 节)
- 五、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事(14~15 节)

【本章中的几个『住』(常在)】

- 一、住在主里面(4 节上)
- 二、主住在人里面(4 节中)
- 三、主的话住在人里面(7 节中)
- 四、住在主的爱里(10 节)
- 五、主的喜乐存在人心里(11 节)
- 六、所结的果子『常存』(16 节，原文是『住』)

【住在主里面的征状】

一、积极的征状：

- 1.我也住在他里面(4~5 节)——有主明显的同在
- 2.这人就多结果子(5 节)——流露生命，并且传福音有果效
- 3.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7 节中)——常得主话的启示与引导
- 4.祈求就给你们成就(7 节下)——祷告有功效
- 5.住在主的爱里(9~10 节)——常受主爱的感动
- 6.遵守我的命令(10 节)——有力量遵行主的话
- 7.有主的喜乐存在心里，且喜乐可以满足(11 节)
- 8.彼此相爱(12 节)
- 9.作主的朋友，知道主所作的(13~15 节)
- 10.为主作见证(27 节)

二、消极的征状：

- 1.被世人恨恶(18~19 节)
- 2.被世界逼迫(20 节)

【住在主里面的好处】

- 一、就多结果子(5 节)
- 二、主的话也住在我们里面(7 节中)
- 三、凡我们所愿的，祈求就给我们成就(7 节下)

【主与信徒的关系】

- 一、葡萄树与枝子(5节)——生命上的关系
- 二、老师与门徒(8节)——道路上的关系
- 三、朋友(14~15节)——生活上的关系
- 四、主人与仆人(15节)——工作上的关系

【信徒三项特别的福气】

- 一、必得成就的祈求(7, 16节下)
- 二、满足的喜乐(11节)
- 三、常存的果子(16节中)

【信徒彼此相爱的果效】

- 一、叫主的喜乐常存心里(11节上)
- 二、叫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11节下)
- 三、遵守主的命令(12节)
- 四、作主的朋友(13~15节)
- 五、使所求都得着神的答应(16~17节)

【主爱的表现】

- 一、为信徒舍命(13节)
- 二、向信徒披露父神的事(15节)
- 三、拣选并差派信徒(16节)

【世人恨基督徒的原因】

- 一、因他们恨基督(18节)
- 二、因基督徒不属世界(19节)
- 三、因他们逼迫主(20节)
- 四、因他们不认识神(21节)
- 五、因他们无故的恨(25节)

约翰福音第十六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临别的豫告】

- 一、豫告门徒将遭受逼迫(1~4 节)
- 二、豫告圣灵的工作：
 1. 祂的『去』是为圣灵的『来』(5~7 节)
 2. 圣灵消极一面的工作——使人自责(8~11 节)
 3. 圣灵积极一面的工作——引导人进入真理(12~13 节)
 4. 圣灵工作的目的——荣耀基督(14~15 节)
- 三、豫告祂将要离去：
 1. 门徒将不得再见祂的肉身，但将再见祂的灵体(16~19 节)
 2. 如同妇人生产，先忧愁，后喜乐(20~22 节)
- 四、豫告门徒由于祂『去』而得的益处：
 1. 奉祂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着(23~26 节)
 2. 信祂从父出来，又回父那里去，因而蒙父所爱(27~32 节)
 3. 在祂里面有平安，因祂已胜了世界(33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六 1】「『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使你们不至于跌倒。』」

（**文意注解**）「我已将这些事告诉你们」：『这些事』是指主耶稣在最后晚餐时对祂门徒的教训(参十三至十五章)，在此特指门徒将要遭受逼迫的事(参十五 18~25)。

「使你们不至于跌倒」：『跌倒』的原文用于形容陷阱的弹簧，在人意想不到的时候『弹出』，故含有使人『为之惊愕』或『措手不及』的意思。著名的诺克斯(Knox)将本句译作『使你们不至于因没有防备而失去信心』。

（**话中之光**）(一)主对我们所说的话，都是为使我们走属灵的道路时，不至于跌倒。所以我们该好好读主的话，才能一直平稳向前。

(二)多少时候，难处还是难处，但因有主的话，就能胜过难处，刚强不跌倒了。

(三)最容易叫信徒跌倒的，便是十字架的道路(难处)；但里面有主话语的人，道路愈是艰难，反而愈加信靠主。

【约十六 2】「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并且时候将到，凡杀你们的，就以为是事奉神。」

（**原文字义**）「并且」但是，只是，乃是。

（**文意注解**）「人要把你们赶出会堂」：『赶出会堂』意即轻则剥夺权利，暂时不得参与敬拜神和社团的正常活动(为期一周至一个月)；重则剔除公会会籍，终身受到排斥与藐视。

「凡杀你们的」：『凡』字暗示杀害信徒的，将不只限于犹太教徒(参徒七 58~59；十二 2；廿三 12；廿六 9~10)。

「以为是事奉神」：『事奉』在原文由两个字组成，意指『进行一项敬拜的举动』或『献上神圣的服事』。这表示他们杀害信徒，自以为是从事一项合乎神旨意的美事。

（**灵意注解**）『会堂』表征人为、天然、组织的宗教。宗教的特点是逼迫、杀害真实属神的人，还以为是事奉神。

本节豫告真实信徒所要遭遇的两种最普遍的逼迫：(1)被逐出教会——宗教的迫害；(2)被杀害——政治的迫害。

（**话中之光**）(一)把杀人当作是事奉神，这种狂妄的行为，在基督教历史上屡见不鲜(参徒七 57~60)。我们(特别是有心事奉神的人)应当记取主耶稣在这里的警告。

(二)人的举动虽出于虔诚与热心，但并不足以保证他所作的事工是无谬误的，许多时候，反而大错特错。

【约十六 3】「他们这样行，是因未曾认识父，也未曾认识我。」

（**文意注解**）本节是解释第二节的现象——赶逐与杀害信徒的行为，是由于人对神和基督缺乏真正的认识，误解了神和主的心意所引起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一切的事工，若不是出于对神和基督的认识，就会导致可怕的错误。

(二)人若不认识主，就不认识父；但人若认识了主，也就认识父(参八 19)。

【约十六 4】「我将这事告诉你们，是叫你们到了时候，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因为我与你们同在。」

（**文意注解**）「我将这事告诉你们」：『这事』是指门徒将遭受逼迫的事。

「是叫你们到了时候」：『时候』是指主的话应验的时候。

「可以想起我对你们说过了」：指门徒在圣灵的感动下想起主说过的话(参十四 26)。

「我起先没有将这事告诉你们」：其实，主已曾屡次豫言门徒将要遭受逼迫(参太五 10~12；十 16~25，28；廿一 35~36；廿四 9)，但祂并未明白解释其原因和动机，以及那些逼迫与祂离世归父的关系，所以从『完整』的角度而言，不算已经『告诉过他们』。

「因为我与你们同在」：这话暗示在此以前，世人的恨恶和逼迫集中在主耶稣一个人身上，故此祂没有向门徒说明详情。

（**话中之光**）(一)话语的带领，总该超过人现有的经历；当时虽然不懂得，日后在主安排的环境中，有了经历，就能对主的话生发回头的亮光。

(二)我们读主的话，不一定都能当场清楚明白；但若能把主的话(包括明白的和不明白的话)，都丰富丰富的存在心里(参西三 16)，在意想不到的时候，往往能发生切身的功效。

【约十六 5】「现今我往差我来的父那里去。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那里去。」

（**文意注解**）「你们中间并没有人问我，你往那里去」：事实上，彼得曾经问主往那里去(参十三 36)，因此，主这话或许是指：(1)门徒只是用嘴巴问，心里并未真正在意；(2)门徒所关心的不是主往那里去，

而是主去了之后我们的处境将会如何。

（**话中之光**）信徒若关心自己的前途过于基督，往往会把主的话当作耳边风；同样，我们读经时，若心里存着先入为主的观念，就会漏掉许多圣经里面重要的点。

【约十六 6】「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你们就满心忧愁。」

（**文意注解**）「只因我将这事告诉你们」：『这事』就是指祂即将离开，以及门徒将要遭受逼迫的事。

「你们就满心忧愁」：『满心忧愁』指心里被忧愁苦闷所充满，以致对前景非常悲观。

（**话中之光**）（一）主的话对我们原都是有益处的，但我们若对主的话一知半解，甚或误解，就不能从主的话中取得效益。

（二）事实的真相，可以令人喜乐，也可以令人忧愁，全在乎我们如何对待事实真相。

【约十六 7】「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

（**原文字义**）「有益的」划算的，需要的；「保惠师」在旁边呼唤(beside caller)，朋友(friend)，中保(Advocate)，安慰者(comforter)，说服者(persuader)，辅导者(counselor)，辩护者(Legal Helper)，代求者(Intercessor)，坚固者(Strengtheners)。

（**文意注解**）「我去」：『去』字的原文动词强调『离开』的意思；在此指祂要离开门徒，不再在肉身里与他们同在；所以祂的『去』，就是指祂在肉身里的死，然后在第三日复活，四十天之久向祂门徒显现，最后升天，正式离开了他们(参廿 17；徒一 3，9)。

「是与你们有益的」：表示祂的离开是对他们是有益处的，因为：(1)门徒必须借着祂十字架救赎的死，才能蒙赦罪；(2)已往主耶稣与门徒的同在，是在身外的同在，受时间和空间的限制，所以祂必须死而复活，化身成为灵，才能在身内与门徒同在，不受时空的限制。

「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保惠师』就是圣灵(参 13 节；十四 16~17)；『保惠师』的原文意思是『指一个被招请到另一个人身旁的帮助者』，这词用在法律场合，是指一个陪伴当事人出庭，照料有关案件一切事务的人，其工作乃是代言、辩护、忠告、训勉和安慰。主耶稣必须在肉身里进入死，才能在复活里变成灵的形状，回到门徒这里来，甚至进到他们的里面(参廿 22)。

「我若去，就差祂来」：『去』字这动词暗示有目的的去，就是去父那里；『祂』指保惠师，就是圣灵。圣灵一面是父所差遣(参十四 26)，一面也是子所差遣；这又一次表明父与子原为一(参十 30)。

（**话中之光**）（一）我们常常会觉得，当初门徒们和主耶稣在一起真好！能够亲眼看见祂，亲耳听见祂的声音(参彼后一 16~17；约壹一 1)；但是主却说：「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因为祂去了，就差保惠师来。可见，圣灵的内住，比主耶稣肉身的同在更好。

（二）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成了叫人活的灵(林前十五 45)；主耶稣的受死，是为能够在灵的形态里，将祂自己分赐给相信祂的人作生命。

（三）主差遣保惠师，实际上就是差遣祂自己，在灵的形态中来作我们的保惠师(参亚二 8~11)。

（四）圣灵乃是基督的化身，将基督实化在信徒的里面，一直伴随着我们，服事我们，并照顾我们

一切的需要。

(五)圣灵对我们的照料，真是无微不至；无论我们需要甚么，祂都能供应我们而绰绰有余。

(六)如今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 17)。

【约十六 8】「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原文字义〕「罪」射不中目标；「义」对，公正；「审判」判断，抉择；「责备」揭露，暴露，耻笑，驳斥，说服，宣判。

〔文意注解〕「祂既来了」：『祂』指圣灵，就是保惠师(参 7 节)。

「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罪、义和审判三个名词均无定冠词，所以不是指特定个别的案例，而是指一般的情形。

『罪』指达不到神所设定的标准；『义』指在神面前是正直、公义的；『审判』指神对所有人事物的断定。

『罪』是因亚当而进入世界的(参罗五 12)，故罪与人有关；『义』是藉基督的死而复活显明的(参 10 节；罗三 25；四 25)，故义与基督有关；『审判』是为着撒但而设的(参 11 节；十二 31)，因为牠是罪的创始者和源头(参八 44)，故审判与撒但有关。

圣灵不但要使人明白何为罪，何为义，何为审判；并且也叫人知道自己有罪，无义，必受审判。人若看见自己有罪，因而信靠基督，就得在神面前称义，而免受审判。人若看不见自己有罪，或即使看见自己有罪，却不接受基督，就要被神定罪，受到撒但所该受的审判和刑罚。

「自己责备自己」：『责备』是指『暴露罪恶』或『证实罪行』；世人在圣灵的光照底下，发现了自己的真实本相，因而受良心的谴责。

〔话中之光〕(一)圣灵在人的心里见证三件事：(1)自己有罪；(2)惟基督是义；(3)撒但必受审判。

(二)圣灵也显明主耶稣在十字架上，成就了三件事：(1)使罪得赎；(2)使义得显明；(3)使撒但受审。

(三)圣灵叫人认识神的救赎，是借着叫人自责；圣灵在人的心里作工、感动人，叫人自己责备自己。

(四)圣灵叫人自责，就是叫人认识自己，认识基督，也认识撒但。

【约十六 9】「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

〔文意注解〕「为罪」：圣灵第一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见自己是生在罪中，长在罪中，活在罪中，是个十足的罪人，也是在神定罪之下，因此寻求脱罪和赦罪的路。

注意，『罪』原文是单数，故不是指罪行；圣灵可能为罪行责备『信徒』，但对『世人』并不是以罪行作为审判的根据，而是以下述的『不信』为根据。

「他们不信我」：『他们』指不信的世人；世人的整个罪集中在是否接受基督这个问题上。

本节表明：(1)罪的真正本质为『不信』；(2)『不信』乃是罪的典型。

〔话中之光〕(一)若非圣灵的责备，人永远看不出自己是罪人。

(二)「不信」是人最基本的罪，也是人最大的罪，比任何其他的罪更可怕。

(三)一般人往往只注意道德性的犯罪，而忽略了『拒绝真实』乃是更大的罪，基督就是真实(参十四 6)；所以「不信」基督乃是最严重的罪。

(四)「不信」，就是人和基督没有正当的关系。圣灵责备人，不是叫人因为杀人、骄傲、嫉妒等罪恶，自己责备自己(参 7 节)；圣灵责备人，乃是因人和基督没有正当的关系。

(五)圣灵在一个人心中最初的工作，就是使他发觉不信主的罪。在五旬节的时候，彼得被圣灵充满，向众人证明那位钉十字架的耶稣是基督，『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徒二 37)。

(六)圣灵在消极方面的工作，就是光照我们，叫我们自责；而圣灵光照的根据，乃是祂所启示出来的基督。所以圣灵叫人为罪自责，乃是责备他们对丰满的基督不肯开启——「不信我」。

(七)一个人若在圣灵的启示之下，更多看见荣耀的基督，必定更多感到自己的卑贱、败坏，而自责；也惟有因为看见荣耀基督而有的自责，才是真实的，而不是人工、假冒的。

【约十六 10】「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

(文意注解)「为义」：圣灵第二步的工作，就是使人感觉自己没有义而需要义，并且看见主耶稣是惟一的义者，因此接受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义。

「是因我往父那里去」：这句话是说明基督的义因父的称许而得到证实：(1)『往父那里去』指祂复活升天到父那里；(2)这含示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经满足了神公义的要求；(3)这也含示祂在神面前是义的，因为没有一个不义的人能在神面前站立；(4)因此，祂的复活升天，是为叫我们称义(参罗四 25；十 9)；(5)神就将基督当作义赏赐给信祂的人(参林前一 30；耶廿三 6)；(6)神既称信耶稣的人为义，也就显明了神自己的义(参罗三 26)。

(话中之光)(一)人的义是残缺的义，是破烂、污秽的衣服(参赛六十四 6)。

(二)圣灵叫人看见，主耶稣是无罪的，为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因为祂已成全了神的义，并且祂自己就是义，我们若进到祂里面，就得称为义，也得成为义。

(三)圣灵向人指出主是义者的凭据是：如果主不是义者，神必不会高举祂；如果主是义者，神就不能不高举祂。

(四)圣灵叫人为义自责，乃是根据基督已经借着死而复活，进入父的荣耀，达到神的丰满——「我往父那里去」，因而显出人还未达到神对人丰满旨意的亏欠。

(五)除了圣灵之外，没有别人能够向人启示说：人在神面前称义的地位，并不是靠好行为，乃是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

(六)凡因信接待基督，与基督联合的人，也必得基督的义为自己的义，以致得救。

【约十六 11】「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文意注解)「为审判」：圣灵第三步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见有罪必有审判，人若不接受神对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审判(意即若不接受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担罪)，将来就要自己面对神的审判(参来九 27)。

「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这世界的王』指撒但(参十二 31 注解)；『受了审判』所包含的意义如下：(1)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不仅是担罪，并且也是审判了一切消极的事物——包括罪恶、

肉体、世界和魔鬼等；(2)主耶稣成为罪身的形状(参罗八 3)，就是为着要将这一切消极的事物都带到十字架上，一同受神的审判；(3)主已经借着十字架的死，败坏了那掌死权的魔鬼(参来二 14)，也就是说，这世界的王已经受了审判；(4)凡不肯相信主的人，将来必要与魔鬼同受审判，而与魔鬼同受永刑(参太廿五 41；启廿 10~15)。

〔**话中之光**〕(一)凡在基督里的人，审判已经成了过去；因为神不能又审判耶稣，又审判我们。

(二)圣灵叫人为审判自责，乃是因为基督借着十字架的得胜，审判了世界的王，就是撒但；使人感到自己身上还有属乎撒但，敌挡基督的成份，而引以自责。

【约十六 12】「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或作不能领会)。」

〔**文意注解**〕「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好些事』指一切写在新约圣经里面的真理，当主耶稣在肉身里与祂门徒同在的时候，尚未对他们讲说与教导的部分。

「但你们现在担当不了」：『现在』指圣灵还没有进到门徒里面的时候；『担当不了』即不能领会，因属血气的人不能领会神圣灵的事(参林前二 14)。

〔**话中之光**〕(一)初信的人，只能吃奶，不能吃干粮(参来五 13~14)。所以我们要追求快快长大，以便能享受更多属灵的丰富。

(二)在教会中教导圣徒，应当循序而进；必须先打好基础，视对方吸收的能力，逐步进深。否则，会叫人「担当不了」。

【约十六 13】「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明白(原文作进入)一切的真理。因为祂不是凭自己说的，乃是把祂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

〔**原文字义**〕「引导」带领，领路，指教；「明白」进入。

〔**文意注解**〕「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圣灵之所以被称为『真理的圣灵』，乃因为圣灵：(1)祂感动人说神的话(参彼后一 21)；(2)祂绝不引人趋向谬妄(参约壹四 6)；(3)祂为这位是真理的基督作见证(参六 6 节；十五 26)；(4)祂要引导人进入真理。

「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引导』指引领人走前面的道路；『明白』原文作进入，故有如进到一块未经探查过的新地。

「并要把将来的事告诉你们」：『将来的事』包括主耶稣的死、复活、升天和再来之事；可能也指从《使徒行传》到《启示录》所启示的完整的基督教信仰真理，这些真理在主耶稣说这话时，尚属将来的事。正因为圣灵将这些事指教初期的门徒，才有新约圣经的写成。

〔**话中之光**〕(一)圣灵不但帮助我们越来越明白真理，也越来越深的进入一切真理的经历里。

(二)圣灵乃是一切真理之『真』。一个真理，没有祂，不过是一个『理』，而没有『真』，没有实际；有了祂，真理才有实际。祂就是真理的实际。圣灵在我们里面，不只要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真理的意思，更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的实际。

(三)所谓的『真理』，就是属灵的实际，也就是在三一神里面一切的实际；这样的实际，必需圣灵带领我们才能进入。

(四)许多时候，我们只摸着事物的外表皮毛，而没有摸着事物里面的实际；只有摸着灵的，才会摸到实际。

(五)若不是圣灵在我们里面作启示的工作，我们就无从认识属天的事。

(六)我们读圣经，不是凭着自己的头脑去胡思乱想，乃是在灵里深处仰望主，让圣灵来引导我们明白一切的真理。

【约十六 14】「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文意注解**）「祂要荣耀我」：圣灵在信徒中间的工作重点在于：(1)引导信徒进入一切的真理——把所听见的都说出来，并且把将来的事告诉他们(参 13 节)；(2)荣耀基督——将受于主的告诉信徒。

「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这是表明：(1)基督乃是圣灵启示的根源；(2)圣灵的启示就是基督自己的启示。

（**话中之光**）(一)圣灵带领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和实际(参 13 节)；而这真理和实际无他，就是那一位丰满的基督自己。所以主说：「祂要荣耀我；因为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二)圣灵不会吸引人注意祂自己，只会彰显基督的荣耀。

(三)若有甚么不荣耀基督，不高举主十字架的新道理，决不是出于圣灵的；相反地，若是荣耀救主、彰显基督的，就必是出于圣灵。

(四)凡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十二 3)。

(五)「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圣灵对教会和信徒的启示与教导，具有与基督同等的权威。因此，圣灵教导初代使徒们所写的新约圣经，也就是主的话。

【约十六 15】「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说，祂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

（**文意注解**）「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指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参西二 9)；父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具体化于基督。

「祂要将受于我的」：『祂』指圣灵，『我』指基督；基督的一切所是和所有，都归圣灵承受。

「告诉你们」：『告诉』指启示，『你们』指信徒；圣灵要带领信徒进入神和基督一切的丰盛和实际里面。

注意，十三至十五节，每一节的末句，都是『告诉你们』；这是表明，圣灵是以信徒为祂作工的主要对象。

（**话中之光**）圣灵是何等乐意将三一神的奥秘和丰富，倾囊传授给我们信徒；我们若对三一神还不够认识，所得的还不够丰富，问题不在圣灵，乃在我们自己。

【约十六 16】「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

（**原文字义**）「见」观看，注目(第一个『见』字，behold)；显现，现象(第二个『见』字，view)。

（**文意注解**）「等不多时」：『不多时』在此指从主耶稣说话的时候，一直到祂钉死十字架的极短暂

时间(不到一天)。

「你们就不得见我」：『我』字指在肉身中活着的主耶稣。

「再等不多时」：有三个不同的解释：(1)指从主被钉死，直到祂在第三日复活，在灵体的形态中向门徒显现(参廿 19)的一段时间；(2)指直到五旬节圣灵降临(参徒二 1~4)的一段时间；(3)指直到基督第二次再临的一段时间。

根据上下文，此处应以第一解最为合适。

「你们还要见我」：『我』字指在复活灵体中的主耶稣。

本节用了两个不同的『见』字，头一个『见』字指肉眼的看见，后一个『见』字指灵眼的看见。

〈**话中之光**〉信徒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即灵眼的看见)，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我们若凭肉眼的看见，许多宝贵的灵界事物就无法看见；但凭灵眼的看见，就能把所盼望的事加以实化(参来十一 1)。

【约十六 17】「有几个门徒就彼此说：『祂对我们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又说：“因我往父那里去。”这是甚么意思呢？』」

〈**文意注解**〉「因我往父那里去」：主耶稣原未将这句话(参 10 节)与『等不多时』(参 16 节)连在一起讲，但门徒却认为两者有关系，因为都有『你们就不得(再)见我』。

『不得见我』和『还要见我』是陈述事实；『因我往父那里去』是解释事实。

【约十六 18】「门徒彼此说：『祂说等不多时，到底是甚么意思呢？我们不明白祂所说的话。』」

〈**话中之光**〉许多圣经上的话也是非常含蓄，是我们凭着天然的大脑所不能明白的；最好的办法，是请教圣灵，而不是彼此对问。

【约十六 19】「耶稣看出他们要问祂，就说：『我说等不多时，你们就不得见我，再等不多时，你们还要见我。你们为这话彼此相问么？』」

【约十六 20】「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

〈**原文字义**〉「痛哭」哀声痛哭，嚎啕大哭，哭号，放声大哭；「哀号」哀伤，悲恸。

〈**文意注解**〉「你们将要痛哭、哀号」：意指在哀哭之中，包含内心深切的哀伤，及其外在的表露。

〈**话中之光**〉(一)信徒的忧愁和喜乐，常和世人相反。我们所忧愁的，世人却觉得喜乐；我们所喜乐的，世人却觉得忧愁。

(二)世人是乐极生悲——喜乐无常，终究忧愁；但我们信徒虽然会有忧愁，却「要变为喜乐」。

【约十六 21】「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因为她的时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记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

〈**文意注解**〉「妇人生产的时候，就忧愁」：『妇人』在此喻指跟随主耶稣的门徒，当主要去受死的

时候，他们如同妇人经过产难，感觉非常痛苦。

「既生了孩子」：喻指主耶稣的复活(参徒十三 33；来一 5；罗一 4)。

「就不再記念那苦楚，因为欢喜世上生了一个人」：生产通常会同时带来痛苦和喜乐(参赛廿六 17~19；六十六 7~14；何十三 13~14)。当门徒目睹复活的基督，就会忘记早先所受的痛苦和忧愁，转而欢喜快乐。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的死，带来生产之苦；荣耀的复活，带来生产之乐。凡肯有分于基督生产之苦的(参加四 19)，就必有分于基督生产之乐。

(二)生命出现的过程是痛苦的，新造生命的出现更是如此；因为不死就不生，旧造的生命必须死去，新造生命才会出现(参林后四 10~11；五 17)。

(三)死亡的经历是痛苦的，但复活的经历却是喜乐的。

【约十六 22】「你们现在也是忧愁。但我要再见你们，你们的心就喜乐了。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

《**文意注解**》「但我要再见你们」：应系指祂在复活灵体中临到门徒(参 16 节)。

「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这喜乐』指目睹死而复活所产生的喜乐；死是人最大的仇敌，既然连死也奈何不得，当然没有甚么能够夺去这喜乐。

《**话中之光**》(一)经过忧苦而得的喜乐，乃是最满足的喜乐，也是无人能夺去的。

(二)人真实的喜乐是圣灵所赐的，而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所以我们的喜乐无人能夺去。

【约十六 23】「到那日，你们甚么也就不问我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甚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

《**原文直译**》「...你们在我的名里，无论向父求甚么，祂必赐给你们。」或「...你们无论向父求甚么，祂必在我的名里赐给你们。」

《**文意注解**》「到那日」：指主耶稣复活升天以后。

「你们甚么也就不问我了」：指不再问主在临死以前所说的话是甚么意思(参 17 节)，而不是指祷告中的『求问』。因为那时候，门徒既看见了基督复活的事实，又有圣灵的內住，一切便会豁然开通了。

「你们若向父求甚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基督的复活带进了圣灵的內住，那时，主就在信的人里面，信的人也在祂里面，彼此联合为一，主的名也就成为信祂之人的凭借，所以他们的祈求祷告，也就是主自己的祈求祷告，因此必蒙父神垂听。

【约十六 24】「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

《**文意注解**》「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甚么」：因为直到这时，主还没有在他们里面，他们也还没有在主里面，他们和主还没有完全联结。

「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这里有两层的喜乐：(1)『在主名里』的喜乐，即与主联结的喜乐；(2)『求就必得着』的喜乐，即祷告得着答应之喜乐。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活在地上有一个基本的权利，就是祷告能得着答应；所以我们如果要在地上

作一个喜乐的基督徒，就必须常常祷告。

(二)如果信徒的祷告有问题，很可能是因为没有活在主名的实际里面。

【约十六 25】「这些事，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时候将到，我不再用比喻对你们说，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

〈原文字义〉「比喻」在路旁，弦外之音，谜语，暗语。

〈文意注解〉「我是用比喻对你们说的」：『比喻』指藉寓意的方法启示真理。

「乃要将父明明的告诉你们」：『明明的』的意思有二：(1)直接明言，不加拘束；(2)放胆直言。

【约十六 26】「到那日，你们要奉我的名祈求。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

〈文意注解〉「我并不对你们说，我要为你们求父」：这话并不是说，祂放弃作中保的职责，不再为属祂的人在神面前代求(参罗八 34；来七 25；约壹二 1)；乃是说，不要因为我会为你们代求，而放弃自己直接向父祈求的权利。

【约十六 27】「父自己爱你们，因为你们已经爱我，又信我是从父出来的。」

〈文意注解〉本节是说明，信徒可以自己直接向神祈求的理由。

【约十六 28】「我从父出来，到了世界；我又离开世界，往父那里去。」

〈话中之光〉(一)光相信主耶稣是从父出来的还不够，这不过只信了一半，还必须信祂回到父那里去。

(二)信徒若知道自己的『所出』和『所往』，便会在苦难中还能由忧愁变喜乐。

【约十六 29】「门徒说：『如今你是明说，并不用比喻了。』」

【约十六 30】「现在我们晓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问你；因此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

〈文意注解〉「我们信你是从神出来的」：『相信』和『主耶稣是从神出来的』，乃是《约翰福音》的两大主题。

【约十六 31】「耶稣说：『现在你们信么？』」

〈文意注解〉「现在你们信么？」这话的含意是：『你们现在是信了，但你们很快就要遇到难处，那时你们的信心将会动摇』(参 32 节)；暗指门徒现在的信心仍未达到真正信心的层次，因他们尚未经过苦难的考验。

【约十六 32】「看哪，时候将到，且是已经到了，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其实我不是独自一人，因为有父与我同在。」

〈原文字义〉「留下」弃绝，丢下。

〔文意注解〕「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分散』一词表明此乃应验经上所记：『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亚十三7)。

「留下我独自一人」：即遭门徒离弃；但主对此似乎并不介意。

〔话中之光〕(一)许多时候，越是属灵的人，就越孤单，因为其他的人不能感觉到他所感觉的。但感谢主，有祂同在，虽然孤单，却是满有安慰。

(二)没有人能代替主去上十字架，必须是主单独去接受。我们奔走十字架的窄路，也常是越走越孤单，因为多人只愿贪享主的祝福，极少有人甘愿与主同负十字架。

【约十六33】「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

〔原文字义〕「苦难」压力，磨难，灾难；「放心」有勇气，放胆；「胜了」战胜，征服。

〔文意注解〕「在世上你们有苦难」：注意，主并没有应许信徒可以免除苦难；『苦难』这字的原文与妇人生产的『苦楚』(参21节)同一字，暗指信徒在世上的苦难，有如生产时的阵痛，只是从忧愁到喜乐的过渡。

「但你们可以放心」：最叫人不能放心的，就是受那无意义的苦，即白白吃苦。

注意本节的对比：(1)『在我里面』对『在世上』；(2)『平安』对『苦难』。

〔话中之光〕(一)主并不是叫基督徒蒙住眼睛，忽视世上的苦难。

(二)有人用个比方：「苦难」有如三明治面包中的夹肉，「放心」和「平安」有如夹肉上下的两片面包，而这三明治是放在「得胜」的盘子上，送给信徒吃；我们吃了这面包，虽然有苦难，但因为伴随着放心、平安和得胜，所以不但能胜过苦难，反而能从苦难中得着益处。

(三)「在我里面有平安」：这是说平安不在主以外；我们惟有在基督里面，才能真平安。

(四)『进入真理』(参13节)，就是进到主里面；只有活在实际和真理里面的，才是活在主里面；也只有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才会有真平安，也才会胜过世界。

(五)在复活的主里，主的得胜成了我们的得胜，我们也在祂里面，以祂的得胜作为我们时刻的夸胜。

参、灵训要义

【圣灵的工作】

一、帮助信徒：

- 1.对信徒较为有益(7节上)
- 2.作保惠师，取代主耶稣在身外的同在(7节下)

二、光照、引导世人归正：

- 1.叫世人自己责备自己(8节)
- 2.引导世人认识不信主的罪(9节)

3.引导世人认识基督为义(10节)

4.引导世人认识撒但必受审判(11节)

三、引导信徒：

1.借着引导人进入一切的真理(13节上)

2.借着讲说真理(13节中)

3.借着启示将来的事(13节下)

四、荣耀基督——将受于主的，告诉信徒(14~15节)

【新约真理的启示与完成】

一、主耶稣并未告诉门徒全部真理，而留下了『好些事』(12节)

二、圣灵引导门徒进入『一切』的真理(13节)

三、圣灵所引导的，也就是父和子所要启示的(14~15节)

四、主的门徒乃是主所拣选来接受并见证全部真理的人(13节；参十五27)

【读经与祷告的诀窍】

一、读经要靠圣灵的引导(12~14节)

二、祷告要靠主的名(23~24节)

【认识基督的复活】

一、人不明白复活(16~19节)

二、复活带来不能夺去的喜乐(20~22节)

三、复活开启通往父神的道路(23~24节)

四、复活启示父的心意(25~27节)

五、复活证实基督与父的关系(28节)

六、复活暴露人软弱的信心(29~32节)

七、复活给人带来真实的平安(33节)

【信徒两层的喜乐】

一、看见主复活显现的喜乐(22节)——喜乐没有人能夺去

二、在主的名里祷告得着神答应的喜乐(24节)——喜乐可以满足

【信徒的平安与苦难】

一、在主里面有平安(33节上)

二、在世上有苦难(33节中)

三、苦难中的对策——信靠得胜的主(33节下)

约翰福音第十七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的临别祷告】

一、为祂自己祷告：

- 1.愿父荣耀子，使子也荣耀父(1~3 节)
- 2.愿与父同享未有世界以先的荣耀(4~5 节)

二、为现在的门徒(头一批信徒)祷告：

- 1.他们都领受神的道，乃是属神的(6~10 节)
- 2.求因祂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11~13 节)
- 3.求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因他们不属世界(14~16 节)
- 4.求用真理使他们成圣(17~19 节)

三、为未来的信徒(全教会)祷告：

- 1.他们都因使徒见证的道而信主(20 节)
- 2.求使他们合而为一，像三一神合而为一(21~23 节)
- 3.求叫他们看见主的荣耀(24 节)
- 4.求神的爱和主自己在他们里面(25~26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七 1】「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阿，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

（**文意注解**）「耶稣说了这话」：『这话』指十三至十六章所记载主耶稣临别的训言。

「举目望天」：这是祷告的惯常姿势(参十一 41；诗一百廿三 1；可七 34)，下面就是祂的祷告。十七世纪一位传道人曾对本章主的祷告作了极贴切的评论：『在紧接着一段无与伦比的伟大讲章(参十四至十六章)之后，主作了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祷告。』许多解经家将本章的祷告，称作『大祭司在至圣所里的伟大祷告』。

「父阿」：在本章的祷告里，主耶稣六度称神为父(参 5, 11, 21, 24, 25 节)；『父』字表明神是一切的源头，生命由祂而来。

「时候到了」：指神计划中所定的时候，即主受难的时候到了；祂一生的生活，一切的教训和作为，都是为着这个『时候』作准备。这句话也表明：(1)主作事并非杂乱无章，乃是经过精心计划，按部就班进行的；(2)每一件事物的发生，都是按着神的时间表的；(3)神在作王掌权，祂所定规的时刻必然实现，并且也都非常的准确，绝不会有片刻的提前或迟延。

「愿你荣耀你的儿子」：『荣耀』是指神彰显出来(参出四十 34)，神隐藏的时候是神，神显出来了就是荣耀；『儿子』是父亲的表明(参一 18)。道成肉身的耶稣，里面的神性被包藏在卑微之人的形状——肉身里，以致许多人不认识祂，因此也不认识神(参 3 节)。现在祂要经过死而复活，将里面的神性释放出来。所以祂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也就是祂得荣耀的时候(参十二 23)。

「使儿子也荣耀你」：当主耶稣因着彰显出神性而得荣耀的时候，也就是神也在祂身上得荣耀的时候。

『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这是主耶稣为祂自己祷告的第一个愿望。

〈**话中之光**〉(一)祷告乃是一个人内心的表露。正如从主的祷告，可以认识主是怎样的一位；我们的祷告，也表明我们是怎样的信徒。

(二)主在此出声祷告，动机是因祂关心祂的门徒(参 9 节)，祂渴望他们能明白神与他们的关系。

(三)在主耶稣心中最热切的盼望不是拯救人，乃是神的荣耀；救人是其次的，因为那也是为着神的荣耀。

(三)主耶稣最关心的，不只是祂自己得荣耀；祂关心一件更大的事：就是荣耀父。祂要求父荣耀祂，乃是为着使祂能荣耀父。

(四)祷告最高的目标是荣耀神，高举神；这正是我们祷告时，必须先以敬拜开始的原因(参太六 9)。

(五)十字架有两面的功用：消极方面的功用，乃是完成救赎；积极方面的功用，乃是释放生命——显出神的荣耀来。十字架乃是进入荣耀惟一的途径。

(六)救恩的要旨，乃在于将我们带到一个地步，我们可以荣耀神；不管环境如何，或我们有甚么软弱的地方，我们活着的目的都在荣耀神，彰显祂的荣耀，让人们知晓。福音的重点，就是表明神的荣耀。

(七)父是在子的得荣里得了荣耀；父在子以外，绝不能得荣，因为父已将祂的一切所是和所有，信托给子。

【约十七 2】「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你所赐给祂的人。」

〈**原文字义**〉「权柄」掌权，作主；「血气」肉体。

〈**文意注解**〉「正如你曾赐给祂权柄」：『赐给』的观念在本章里面非常强调(参 4, 6~9, 11~12, 14, 22, 24 节)；『权柄』在此包括：(1)管理凡有血气的；(2)赐永生给人；(3)『舍命又再取回来的权柄』(参十 18)。

「管理凡有血气的」：『凡有血气』指一切人类(参创六 3；林前二 14)；主管理全人类的权柄，特别着重在运用权柄安排属于祂的人，有机会亲眼看见，亲耳听见神荣耀的彰显(参彼后一 16~18；约壹一 1~3)，好作祂的见证人(参 20 节)。

「叫祂将永生赐给」：神赐给主权柄，是为要叫人支取永生。『永生』不只是一种在将来的福气，并且也是一个神圣的生命；它不只能令人长远活着，并且还是一个高质量的生命，有神的生命和性情。这个神圣的生命，具有认识神和基督的特殊功能(参 3 节；太十一 27)。

「你所赐给祂的人」：这里再次强调神在救恩中所采取的主动：神藉主耶稣将永远的生命赐给人，

但不是赐给所有的人，乃是赐给父所赐给祂的人，就是父所拣选的人。。

（**话中之光**）(一)权柄和永生，乃是神『荣耀』的具体内容。

(二)一切有关这世界和人类的事，都已经交托给主耶稣基督了，祂正在管理、统治着世上的一切；因此凡是发生在我们身上的事，都有祂的美意，我们只管安然接受。

(三)父将权柄赐给子，不单叫祂管理人类，也叫祂保守人类，使我们得以生存在地上。

(四)主掌管一切，祂甚至也掌管魔鬼；我们是在祂安稳的保守之下，还有甚么值得我们害怕呢？

(五)主耶稣是天父赐给世人爱的礼物(参三 16)，而信徒也是天父赐给主耶稣爱的礼物。信徒不要小看自己，因为我们每一位都父所拣选赐给子的礼物。

(六)救恩是神的赐予，它完全是从神来的；我们人只有领受，一点点的功劳也没有。

(七)没有人能使他自己成为基督徒，因为无人能在他自己里面产生基督徒的生命，只有基督能赐人永生。

(八)基督徒是与神的本性有份的人。作为一个基督徒，和作为非基督徒的差别，不是程度上的，而是本质上的；因此，一个最卑微的基督徒，也强过一个最卓越的非基督徒。

【约十七 3】「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文意注解**）「认识你独一的真神」：『认识』的原文与圣经中的夫妇『同房』（参太一 25）同一个字，故其意义不止于头脑知识上的认识，而是如同夫妻特殊的亲密关系，彼此有透澈深入的认识，包括与对方的交往(参十 14~15；十四 17)，一种不断增长的经验。

本句描述神乃是：(1)『独一』的——除祂以外，别无他神(参五 44；罗十六 27；提前一 17；六 15~16；犹 24)；(2)『真』的——惟有祂是又真又活，其他一切都是虚假(参帖前一 9；利十九 4；代上十六 26；诗九十六 5)。

「这就是永生」：这话有两面的意思：(1)认识神，并认识基督，就『有』永生；(2)认识神，并认识基督，就『是』永生。『永生』一面是我们因着认识神，并认识基督而得到的；一面也是叫我们能认识神，并能认识基督的。

（**话中之光**）(一)我们不仅应当知道祂是「独一的真神」，并且要认识祂是拯救我们的神，因为除非我们知道后者，否则我们永远无法从祂那里得永生。

(二)『耶稣』表明祂是道成肉身，『基督』表明祂是来拯救我们的受膏者。一切伟大的真理，都包括在『耶稣基督』这个名里面。这名叫我们认识那位独一的真神。是的，认识神的方法，就是认识耶稣基督。人要认识神须先认识耶稣基督(参一 18；十四 9；林后四 6；太十一 27)。

(三)永生不是基督以外的一种东西，乃是基督自己；我们借着与基督奥秘的联合，得以分享祂自己的生命。

(四)认识基督，就是认识神，也就有永远的生命；我们若要得着更丰盛的生命(参十 10)，就只有追求更多认识神和基督。

(五)信徒不需要受教导来认识神(参来八 11；腓三 10)，因为每一位信徒里面所拥有的新生命，具有认识神和基督的功用。

【约十七 4】「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

（**文意注解**）「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指主耶稣『在地上』生活时，就已经彰显了祂里面的神性。

「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虽然主耶稣最伟大的救赎事工，必须等到祂被挂在十字架上，才算成全，但按着祂已过的生活为人和传道事工而言，祂的确也已完成了神所托付给祂的了。

（**话中之光**）（一）信徒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参林前十 31）。

（二）神托付主耶稣的大工，祂都已经完成了，我们只要凭着信心，就可以安息在祂所完成的工作上。

（三）主的救恩，乃是一个已经成全了的救恩，除了接受，我们毋需再添加甚么，也不必再提供任何善行；在基督里，也只有在基督里，这一切都已经作成了。

（四）成就了神所要作的就是荣耀神，作完了神所要作的就进入荣耀（参 5 节）。

【约十七 5】「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

（**文意注解**）「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这是主耶稣为祂自己祷告的第二个愿望；在祂讲这句话时，祂的眼目已经越过了十字架的阴影，而注视于祂原先所脱去的荣耀。

「就是未有世界以先」：就是在创世之前，也就是在已过的永远里。

「我同你所有的荣耀」：这『荣耀』不是祂所未享过的，而是指祂从前所享有的荣耀。主的意思是说：当我借着十字架达到来此世界的目的之后，求父将我从前的荣耀赏回给我。

注意，主在本节是用『我...我...』，而不是用『儿子』（参 1 节下）的称呼，显示两处所求的『荣耀』，含义稍有不同。第一节的荣耀是指『藉十字架所显出的荣耀』；本节的荣耀是指『在永世里就已有的荣耀』。

按原文，本节里面用了三次『同』（with）字，这表明了子的身位和神格，具有与父相同的地位——在神圣的荣耀里，父与子是完全相同的。

【约十七 6】「你从世上赐给我的人，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

（**原文字义**）「显明」表露，显出，照明；「道」常时的话(logos)。

（**文意注解**）「我已将你的名显明与他们」：按圣经的教导，神的名字和神的本性是分不开的；神的名字也就是神的本质与实际。『显明』即启示和解说，所以本句意即主耶稣将父启示给祂的门徒。主启示神的方法，包括用祂自己的生命、性格、生活、行为和教训等。

「他们也遵守了你的道」：『你的道』就是神的话，原文是指恒久不变的话，亦即在圣经中写下来的话。

（**话中之光**）（一）没有一件事比我们认识神的名更重要。我们可能长期作一个热心、虔诚的宗教徒，却仍不认识神的名，不认识神自己，这实在可悲。

（二）除非我们清楚认识神和基督，否则，我们不能自称是基督徒。

(三)「他们本是你的，你将他们赐给我」：显然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父的人，而父又将他们赐给子。这也表明：我们一得救，就永远得救。如果有人以为得救了之后，还有可能沉沦，那就好像父给了子而又取消。神绝不可能这样作的。

(四)真正认识神的人，必然遵守祂的话；凡不遵守祂话的人，必定对神还不够充分认识。

【约十七 7】「如今他们知道，凡你所赐给我的，都是从你那里来的。」

〈文意注解〉「凡你所赐给我的」：父所赐给子的有：(1)权柄(参 2 节)；(2)信徒(参 2, 6, 9, 24 节)；(3)事工(参 4 节)；(4)话(参 8 节)；(5)名(参 11~12 节)；(6)荣耀(参 22, 24 节)。

〈话中之光〉基督徒乃是清楚知道神透过耶稣基督所作一切事的人。

【约十七 8】「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我已经赐给他们。他们也领受了，又确实知道，我是从你出来的，并且信你差了我来。」

〈原文字义〉「道」应时的话(rhema)；「领受」拿着，接受。

〈文意注解〉「因为你所赐给我的道」：『道』就是神的话，原文指在圣灵感动下临时得着的话。

本节提到成为信徒的三要件：(1)领受神的话；(2)确实知道主耶稣的属天根源；(3)相信祂降世的使命。

『领受』在先，『知道』和『相信』在后。我们在领受和接纳神的话时，常常会面临一些难以明白的话，但是因着愿意敞开我们的心，把神的话存放在心里，圣灵就在我们的里面作工运行，引导我们，那些在圣经里面写下来的常时的话(参 6 节)，就成为圣灵感动的話，叫我们能以知道并相信神的话中所描述的基督。

〈话中之光〉(一)成为一个基督徒，必须清楚认识有关救主耶稣这个人；人若不认识祂，决不能算作基督徒。

(二)基督徒不仅相信拿撒勒人耶稣是神的独生子，并且也相信神差祂到世上。

(三)基督徒先是「领受」神的话，然后才『知道』并『相信』神的话；我们读经时，虽常遇难明白的经节，但不可因此作罢，而要将神的话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西三 16)，到了时候，许多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约十七 9】「我为他们祈求；不为世人祈求，却为你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你的。」

〈原文字义〉「祈求」求问，质问，请求。

〈文意注解〉「我为他们祈求」：『祈求』、『求』和『愿』等字(参 15, 20, 24 节)是描写一种在完全交通中向对方所表达的意愿，含有『我愿意』、『我定意』的意思；在主耶稣向父神的祷告中，心中记挂着这些属祂的人，就说出了祂的愿望和意向。

「不为世人祈求」：这话不是说主不关心世人，因为就在此刻，祂心中仍旧记挂着世人——『叫世人可以信』(参 21 节)、『叫世人知道』(参 23 节)，可见祂并没有放弃世人。

主这句话的意思乃是：我虽然要向世人施恩，但我目前并不为世人祷告，却为那些我所藉以

接触世人的人祷告，使他们能达到『合乎主用』的地步，才能把对神正确的认识和信仰带给世人。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虽然没有为世人祷告，但祂为信徒祷告的目的还是为着世人；我们可以说，祂是为着世人的缘故而祷告。

(二)我们信徒蒙主施恩造就并成全，乃是为着能将基督的信息和见证带给世人；我们并不是为着自己的目的而活，乃是为着主的心意而活。

【约十七 10】「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并且我因他们得了荣耀。」

（**文意注解**）「凡是我的都是你的，你的也是我的」：意思是祂们原为一(参十 30)，祂们意见一致、意念相同、目的相同；同质、同属性、同荣、同权、同能、同拥有；没有一样属圣子的不属于圣父，没有一样属圣父的不属于圣子。父与子互相无条件的共享。

「我因他们得了荣耀」：正如病人得医乃医生的荣耀，信徒乃罪病蒙主医治的人，故他们身上有多方面可荣耀主：(1)本身的得救；(2)带领别人得救；(3)活出神的生命，有美好的见证。

【约十七 11】「从今以后，我不在世上，他们却在世上，我往你那里去。圣父阿，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

（**原文字义**）「保守」保存，保护。

（**文意注解**）「圣父阿」：这种称号在新约圣经中只在这里出现，『圣』字表明神的性情是圣洁的(参彼前一 15~16；启四 8；六 10)；『父』字表明神的心是慈爱的。『圣父』这个名称同时表明神的高不可及和可亲可近两种特性；神是可畏的，但也是慈爱的。

「我往你那里去」：父是子终极的归宿，因为两者本来就二而一，一而二，完全合而为一。

「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本句有多种种译法：(1)『求你保守你因自己的名所赐给我的』；(2)『求你用你的名保守你所给了我的人』；(3)『求因你的名，就是你已给了我，保守他们』；(4)『求你在你的名，就是你所赐给我的名里，保守他们』。

神的名代表神的所是和生命(参 6 节注解)。只有里面有神生命的人，才能有分于神的名；信徒已蒙主赏赐永生(参 2 节)，故得以在神的名里蒙保守。

「叫他们合而为一」：『合而为一』原文是『成为一』，意即因着各人里面从神所得的生命、性质都相同，以致表显于外的言语、爱好、行动等也都一致；含有不分彼此，互相认同、相通、相爱的意思。

本句连同上句，原文的意思是『保守他们继续存在一的里面』，而不是『使他们达到一的地步』；合一是一神已经赐下的事实，无需再努力争取(参弗四 3~6)。

「像我们一样」：表明信徒之间的合一，是像父和子之间的合一，乃是生命上的合一，而不是组织上的合一，也不是情感或理智、意见上的合一。

（**话中之光**）(一)神是「圣父」，祂是圣洁的；我们每一次来到祂面前，总要带着虔诚和庄重的敬畏来接近祂，因为祂是烈火(参来十二 29)。

(二)「圣父阿，求你...叫他们合而为一」：这话说出主是如何愿意祂的教会在地上能合而为一。所

以今天基督教里分门别类，分宗分派的光景，乃是违犯主的旨意，破坏主的目的，非常不合乎主的心意的。

(三)信徒之间所以能够在外表显合一，乃是基于众人的里面所拥有合一的本质——神的名，就是神的生命。

(四)『合一』是一个原来就有的属灵事实，信徒的责任乃是不可破坏『合一』。

【约十七 12】「我与他们同在的时候，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了他们，我也护卫了他们，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没有一个灭亡的，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

(文意注解)「其中除了那灭亡之子」：『灭亡之子』即指犹大，这词表示他因其犯罪行为，被注定进入灭亡的事实。

「好叫经上的话得应验」：『经上的话』指诗四十一篇九节。

【约十七 13】「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

(原文字义)「心里」里面。

(话中之光)(一)我们经常默想主的话，能叫我们的心充满喜乐。

(二)我们所要追求的喜乐，不是这世上的喜乐，乃是主的喜乐。

【约十七 14】「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世界又恨他们，因为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

(原文字义)「道」常时的话(logos)。

(文意注解)「我已将你的道赐给他们」：主赐给我们信徒的话有两种：(1)应时的话(参 8 节)；(2)常时的话(本节和 17 节)。

「世界又恨他们」：『世界』就是那与神及神的子民为敌的世界。『世界』一词在本章中共出现十八次。信徒不属于世界，不认同世界，不随俗的生活态度，必然引起这世界的憎恨。

「因为他们不属世界」：『世界』代表不以神为中心的生活态度，是一种与神敌对的观念和生活方式；『不属世界』指不受与神敌对的观念和生活方式所管理、引导并控制。

(话中之光)(一)接受主的话，乃是和世界站在敌对的位置。

(二)基督徒活在世界上，但生活的态度和世人不一样；因为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以神为中心。

【约十七 15】「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罪恶)。」

(文意注解)「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因为他们的工作就在这世界里面。信徒『不属世界』(参 14, 16 节)，却又『不离开世界』，这表示：(1)信徒的身分虽是『超世』的，生活却是『入世』的；(2)信徒的身体虽然『入世』，但他们的心灵却要保持『超世』；(3)信徒必须凭『超世』的生命而活，才能『入世』而不致同流合污。

「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恶者』在原文可为雄性或中性；雄性指魔鬼，中性指罪恶。本句暗示恶者和罪恶的攻击是一个真实的潜在危险。

《话中之光》(一)信徒遇到难处时，不应求离开世界，乃应求在世界中保守他们(参启三 10)。

(二)基督徒不应作一个独善其身的修道士，而应活在人群中，发挥『是盐』和『是光』的功用(参太五 13~16)。

(三)圣经不鼓励消极被动的生活态度；基督徒的灵修，应该是积极获取属天装备，以便在人群中活出神生命的手段。

(四)魔鬼千方百计勾引信徒去爱世界。得胜的信徒，乃是人活在世界中，却因着主真理的话，而分别为圣(参 17 节)，脱离魔鬼的引诱。

【约十七 16】「他们不属世界，正如我不属世界一样。」

《话中之光》(一)信徒是属主的人，不是属世界的人；这个区分非常重要，许多信徒被世上的生活所击倒，就是因为不看重这个区别。

(二)我们既然不属这个世界，所以我们对于世上万事万物的看法，应当不同于一般世人，并且我们也不必受万事万物的辖制。

【约十七 17】「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你的道就是真理。」

《原文字义》「成圣」圣别，分别为圣；「道」常时的话(logos)。

《文意注解》「求你用真理使他们成圣」：『成圣』即『分别为圣』(参 19 节)，指分别出来，供神使用；这不只是指地位上的成圣(参太廿三 17, 19)，也是指性质上的成圣(参罗六 19, 22)。

门徒不是要远离世人(参 15 节)，乃是要活在世上履行使命(参 18 节)，但超越世俗邪情(参 14, 16 节；约壹二 16)。主是求父在那整个表示真理的生命里(在祂身上具体化了的)，使他们成圣。

「你的道就是真理」：『你的道』即神的话；凡神所说的话都是真实的，绝没有虚假的成分，所以神的话就是实际，就是真实，就是真理。

《话中之光》(一)神的话叫人能成圣(参徒廿 32)；我们越接受神的话，我们与世界的分别就越明显，越彻底。

(二)圣经的真理能作人圣洁的亮光和指引；我们越读圣经，就越叫我们与世人有分别。

【约十七 18】「你怎样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

《文意注解》「你怎样差我到世上」：这是差遣最大的原理，最大的榜样；这也是最大的差遣。

「我也照样差他们到世上」：这句话有四层的含意：(1)我们乃是从世界里被主分别出来的人；(2)我们并不是要离开这个世界；(3)我们乃是被差到世界里面去；(4)我们却又不属乎世界。

【约十七 19】「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叫他们也因真理成圣。」

《原文字义》「分别为圣」圣别，成圣；「成圣」圣别，分别为圣。

《文意注解》「我为他们的缘故，自己分别为圣」：『他们』就是门徒(参 6 节)；主自己就是圣的，祂的本性是圣的，所以这里的『分别为圣』并不是指圣洁不圣洁说的，乃是指分别不分别为圣说的。主

耶稣因着门徒的缘故，祂自己就再分别为圣。这意思就是说，有许多事情，祂本来可以作，因为与祂自己的圣洁并没有冲突，但是祂因着门徒软弱的缘故，就不去作。

（**话中之光**）（一）信徒行事，也要考虑到别人的想法，总要避免绊倒别人（参罗十四 13~21）。

（二）每一个事奉神的人，总得学习在言语、行动上分别为圣。譬如：当你遇到人们在那里有不正当的话语时，你第一件事就是要从那个场合分别出来，不要参与交谈（参弗四 29；五 4）。

【约十七 20】「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

（**原文字义**）「信」信入。

（**文意注解**）「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这些人』指主的门徒。

「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指二千年来的信徒。

（**话中之光**）（一）主在约翰十七章的祷告，乃是为着你我祷告；无论我们的光景如何，祂都关心我们，为我们代祷（参来七 25）。

（二）主为我们代祷的意思，就是把我们在神的手中；这世界上，还有甚么比神的手更可靠！哦，知道神此时正看顾我们，记念我们，保守我们，这是何等的安慰！

（三）主不但为当时的门徒（代表犹太教会）祈求，祂也为以后相信基督的（就是普天下的教会）祈求；这说出基督丰满的度量，超越过一切地域和人为的限制，而需要整个宇宙的教会来承受，来彰显。

【约十七 21】「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

（**文意注解**）「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这话说明基督徒的合一，乃应像父与子之间在生命里彼此的融合。父在子里，表示父是子的；子在父里，表示子是父的。

「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表示真实的合一，惟有在三一神的生命里面才能达致。

「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信徒的合一应能对外人产生冲击力，叫他们相信基督的使命。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分门别类的情形，完全与三一神的生命背道而驰，表明我们没有活在神圣的生命里面。

（二）基督教分成各宗各派，虽有历史的渊源，但在神面前，乃是亏缺了祂的荣耀；在世人面前，也难以指望他们能够信服。

（三）惟有基督徒按着主的心意，而活在生命的合一里面，才能折服世人，使他们相信。

（四）「使他们都合而为一，...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由此可见，基督徒的合一，是今天在这个世界上就该有的事；所以不要以为说，我们必须等到将来到了天上，才有可能合一。

【约十七 22】「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

（**文意注解**）本节是指在神圣荣耀里的合一；当信徒完全弃绝自己，不靠自己天然的生命活着，而凭着他们里面神的生命和性情活着时，他们所彰显的不仅是神的荣耀，而且也自然而然的成为一了。

（**话中之光**）（一）神作工的目标是使万有都归于一（参弗一 10），而神作工的结果是彰显祂的荣耀（参弗

一 12)；如果神的儿女不先进到合一里面，万有也就不可能归于一里，所以神儿女的合一是彰显神荣耀的关键。

(二)这篇祷告的主题，乃是荣耀与合一。是的，只有因着父在子里彰显出丰满的荣耀，才会产生教会真实的合一；也只有教会在基督独一的名里合而为一(参 11 节)的时候，三而一的神才能在教会中得着完满的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参弗三 21)。

(三)神子求父使教会合而为一，像三而一的神合而为一。这说出惟有基督的一，才是教会的一。教会必须以丰满的基督为惟一的中心，(绝不附加任何组织、名义、意见以及所谓的『真理』)，教会才能显出真实的合一。正如使徒保罗说：『使...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同归于一』(弗一 10)。

【约十七 23】「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原文直译)「...使他们被成全为一...」

(文意注解)「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完完全全』原文是『被成全』(may be perfected)，这话承认了一个事实：基督徒虽然有一的生命，但仍缺乏一的表现，所以尚待成全；合一的完满表现，有待你我完全顺服住在里面的主。

「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信徒合一的目的，是要『叫世人知道』，这比『叫世人可以信』(参 21 节)更深入。当信徒展现出完完全全的合一的时候，也就是基督在众信徒身上完全得着了荣耀；在那时候，世人不只相信，他们必要知道，基督乃是神所差来的。

「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信徒的合一有一种福音性的目的，不但与主耶稣的使命有关，而且与神对人和对基督的爱有关。换句话说，神的爱在信徒的合一事上，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

(话中之光)(一)惟有让基督在我们每一位信徒的里面掌权作主，才能被成全到真实的合一。

(二)基督徒的合一，乃是一件荣耀的见证，对世人必会产生极大的冲击力。

(三)神的爱乃是信徒合一的原动力；真实的合一也必然显露神的爱。

【约十七 24】「父阿，我在那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那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

(文意注解)「我在那里」：『那里』是指主耶稣彰显祂荣耀之处，而祂是经过十字架达到荣耀的，所以就是指十字架的经历。

「愿你所赐给我的人」：『愿』原文意思是『我定意要』；这是主耶稣为门徒所立的最后一个意愿和约。

「也同我在那里」：主耶稣深切盼望我们这些属祂的人，也能在十字架的荣耀上与主有交通，藉此有分于祂从十字架而得的荣耀，这是基督徒最大的福分。

(话中之光)(一)主的祷告是求父使我们与主永远同在。是的，我们信徒最要紧的事，就是与主同在；我们若失去主的同在，一切就都完了。但愿父神成全这个祷告，使我们无论何时何地，都能在主的同在里。

(二)神子最终的所在，就是在父荣耀的丰满里；所以祂为教会的祷告，乃是盼望教会最终也能与祂一同进入父丰满的荣耀里。这是基督所盼望的，也是教会所盼望的，以及所有受造之物所盼望的——神的众子与长子一同显现在荣耀里(参罗八 19)。

【约十七 25】「公义的父阿，世人未曾认识你，我却认识你。这些人也知道你差了我来。」

〔文意注解〕「公义的父阿」：这种称呼在新约圣经中只在这里出现。『公义』是神作事的法则；祂作任何事，都不能不义。

【约十七 26】「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

〔文意注解〕「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意即将神的所是启示给信徒(参 11~12 节)。

「还要指示他们」：表明我们对神的认识应无止境，多而又多。

「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信徒愈对神的爱和内住的主有切身的经历，就愈能实现主在我们身中的期望。

参、灵训要义

【各种不同的荣耀】

- 一、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1 节)——十字架的荣耀
- 二、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道成肉身表明神的荣耀(4 节)
- 三、父阿，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5 节)——永世里的荣耀
- 四、我因他们得了荣耀(10 节)——彰显复活生命的荣耀
- 五、你所赐给我的荣耀(22, 24 节)——

【父赐给子的项目】

- 一、赐给祂权柄(2 节)
- 二、赐给祂信徒(2, 6, 9, 24 节)
- 三、赐给祂事工(4 节)
- 四、赐给祂话(8 节)
- 五、赐给祂名(11~12 节)
- 六、赐给祂荣耀(22, 24 节)

【主耶稣与祂门徒的关系】

- 一、运用神赐给祂的权柄，分赐生命给他们(2 节)
- 二、使他们认识神并认识耶稣基督(3 节)
- 三、将神的名显明给他们(6 节)

- 四、赐给他们神的话，使他们领受并遵守(6~8 节)
- 五、为他们祈求(9 节)
- 六、保守并护卫他们(12 节)

【子赐给信徒的项目】

- 一、赐给他们永生(2 节)
- 二、赐给他们应时的话(8 节)
- 三、赐给他们常时的话(14 节)
- 四、赐给他们荣耀(22 节)

【信徒的身分】

- 一、是神赐给基督的人(2, 5, 9 节)
- 二、是领受并遵守主道的人(6~8 节)
- 三、是确实知道(认识)基督的人(8 节)
- 四、是荣耀基督的人(10 节)
- 五、是里面充满主喜乐的人(13 节)
- 六、是不属世界的人(14, 16 节)
- 七、是蒙神所爱的人(23 节)
- 八、是里面有神的爱和基督自己的人(26 节)

【主耶稣如何因信徒得荣耀(10 节)】

- 一、因信徒的合一而得荣耀(11, 21~23 节)
- 二、因信徒的成圣而得荣耀(14~19 节)
- 三、因信徒的『与主同在』而得荣耀(24 节)
- 四、因信徒里面有『主的爱』和『主自己』而得荣耀(25~26 节)

【信徒的合一】

- 一、合一的根源——圣父(11 节上)
- 二、合一的范围——他们(11 节中)——信我的人(21 节)
- 三、合一的性质——像我们合而为一(11 节下, 22 节下)
- 四、合一的途径:
 - 1. 因主名的保守(11~12 节)
 - 2. 因真理的成圣(14~21 节上)
 - 3. 因在神与基督里面(21 节中)
 - 4. 因主的荣耀(22 节上)

5.因神与基督在信徒里面(23 节上)

五、合一的果效：

1.叫世人可以信基督(21 节下)

2.叫世人知道基督和神的爱(23 节下)

【信徒与世界的关系】

一、受主差遣到世上(18 节)

二、不属世界(14, 16 节)

三、不离开世界(15 节上)

四、脱离世污(15 节下)

五、成圣(19 节)——从世界里分别出来归于神

【成圣(分别为圣)的秘诀】

一、仰望神的保守(15 节)

二、因真理(神的话)成圣(17, 19 节下)

三、效法主分别为圣的榜样(19 节上)

约翰福音第十八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的被捉拿与受审】

一、在客西马尼园中被捉拿(1~11 节)

二、在大祭司院中受审和彼得三次不认主(12~27 节)

三、在巡抚衙门内受审(28~40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八 1】「耶稣说了这话，就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祂和门徒进去了。」

（背景注解）「在那里有一个园子」：是一橄榄园，名叫『客西马尼』（参太廿六 36；可十四 32），它位于汲沦溪另一边的橄榄山畔（参路廿二 39），离耶路撒冷城墙约一点二公里，为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去之处（参 2 节），据说此园乃是属于马可家的产业。

（文意注解）「耶稣说了这话」：『这话』原文作『这些话』，就是十四至十七章的话。

「过了汲沦溪」：『汲沦溪』是介乎耶路撒冷城和橄榄山的小峡谷，雨季以外大半时间均干涸。

【约十八 2】「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屡次上那里去聚集。」

（话中之光）犹大「知道」主耶稣常去祷告的地方，但他的「知道」却被魔鬼所利用(参 3 节)；许多时候，人若存心不正，连属灵的『知识』也会产生相反的效果。

【约十八 3】「犹大领了一队兵，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兵器，就来到园里。」

（文意注解）「犹大领了一队兵」：『一队』原文是『一营』(squad)，按罗马编制约有六百士兵；这队兵是否全数都来，圣经并未明言，但因有『千夫长』在场(参 12 节)，故应不少于一百人。

「和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根据圣经记载，犹大带来捉拿主耶稣的人包括：(1)祭司长、守殿官并长老(参路廿二 52)；(2)法利赛人的差役；(3)千夫长和一队兵(参 12 节)；(4)大祭司的仆人(参 10 节)；(5)一些闲杂人(参 26 节)。

「拿着灯笼、火把」：『灯笼』是里面置放油灯的陶制器物，『火把』是浸含油脂的木块；这两样乃是当时犹太人最通用的夜间照明器具。

（话中之光）(一)世界的办法是「一队兵」和「兵器」，但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参弗六 12)，所以凡是想靠人多势众和血气兵器的，就已落到属世的原则底下，也许人以为打了胜仗，其实是一败涂地。

(二)正当教会听见主的声音，得到了复兴，愿意与主同工的时候，仇敌就来了，要拦阻教会，不让我们往前。

【约十八 4】「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

（文意注解）「就出来」：这词和前面的『进去了』(参 1 节)乃是一个对比。主耶稣没有等候他们前来找祂，就自行『出来』会见他们，显示出祂上十字架是心甘情愿的。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所以临事不会惊慌失措；我们既「知道」凡事临到我们身上，都有神的美意(参太十一 26)，所以也应当安然信托神。

(二)一切发生在信徒身上的事，都在主的豫知和支配之下。

【约十八 5】「他们回答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卖祂的犹大也同他们站在那里。」

（文意注解）「我就是」：原文直译是『我是』，乃是耶和華神宣示祂自己时所专用的称号。祂曾向摩西说：『我是那“我是”』，又叫祂向以色列百姓说：『那“我是”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参出三 14~15 原文)。可见主在这里所说的『我就是』，乃是宣告祂的神格，表明祂就是耶和華神。

（话中之光）犹大跟随主三年半，受主教导，为主所爱，结果却「站在」仇敌那一边；许多信徒虽然蒙恩多年，但在重要关头的时候，竟也显明被魔鬼所利用。弟兄姊妹，你的心此刻是站在那里？

【约十八 6】「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

（文意注解）『他们』包括兵丁、法利赛人的差役、祭司长、千夫长以及犹大；他们退后倒在地上，

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请注意『一说』——等到主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立刻退后倒在地上。可见主说的『我就是』和他们的行动有关。

原来主耶稣所宣称的『我就是』，乃是显明这一位说话的就是神自己(参5节注解)；当主耶稣一显出祂就是神，何其威严，任何人在祂面前都站立不住。这也证明，若不是主耶稣甘心乐意把自己交给这些人的手中，他们是毫无能力捉拿祂的。

〈**话中之光**〉(一)进入黑暗的界限——『过了汲沦溪』(参1节，『汲沦』字义『黑』)，来到受压的范围——进了客西马尼园(参1节，『客西马尼』字义『榨油』)，面临叛逆的阴险——犹大卖主(参2节)，遭遇宗教的逼迫——『祭司长并法利赛人的差役』(参3节)，以及政治的权势——千夫长和一队兵(参3, 12节)；但是赞美主，超越的基督仍能显出祂的丰满——「我就是」，并且祂的丰满一经显出，这一切就都崩溃了——「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一切出乎地的，终必消灭在地，丝毫摸不着这一位在地仍旧在天的神子(参三13)。

(二)我们无论需要甚么，『祂就是』甚么；我们可以有信心支取神、享受神，因为祂就是我们所需要的。

【约十八7】「祂又问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

【约十八8】「耶稣说：『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罢。』」

〈**文意注解**〉「你们若找我」：『我』字在原文被强调，意思是『如果你们要找的人是我』。

「就让这些人去罢」：『这些人』是指跟随祂的门徒。在这危急的关头，主耶稣所挂念的不是祂自己的安危，却是跟从祂者的安全。

〈**话中之光**〉「你们若找我，就让这些人去罢」：主耶稣在最危险的时候，仍然护卫祂的门徒。祂宁愿自己一个人担当，不愿门徒受连累。哦，主今天仍是如此护卫我们，在任何为难中，祂都乐意为我们承当。

【约十八9】「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说：『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

〈**文意注解**〉「这要应验耶稣从前的话」：『应验』这词通常是在引用旧约圣经时说的，在此视主耶稣所说的话如同旧约圣经(参六39；十七12)。

【约十八10】「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将大祭司的仆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仆人名叫马勒古。」

〈**文意注解**〉「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刀』字在原文指匕首之类的短刀。

「削掉他的右耳」：因为主耶稣实时医好那人耳朵(参路廿二51)，才不致连彼得也被捉拿。

四福音书中，仅《约翰福音》指出带刀的是西门彼得，而他所伤害的那人名叫马勒古；这大概是因为约翰写本书时彼得已经殉道。

〈**灵意注解**〉『刀』象征血气的兵器(参林后十4)。

（**话中之光**）（一）不认识十字架意义的人，常会伸出肉体的手，拔出血气的「刀」，来试图保护主和属主的事物，不但于事无补，反而有害。

（二）血气的兵器，顶多只能削掉人的『耳朵』，反而叫人听不见神的话。

【约十八 11】「耶稣就对彼得说：『收刀入鞘罢。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

（**文意注解**）「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意即凡是父所给的一切，祂都无条件的接受，因为父所要给的，一定是最上好的。

（**灵意注解**）「收刀入鞘罢」：意即不要凭着血气肉体争战。

「我父所给我的那杯」：『那杯』是指神所量给我们的分(参诗十六 5~6)。神差遣耶稣降世，原是要祂背负世人的罪孽，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所该受的刑罚(参赛五十三 4~6)，因此祂所要喝的杯是指神忿怒的杯(参廿六 39；赛五十一 17)，也就是指十字架的苦难。

主在本节的意思是说，祂若是想要避免经历十字架苦难的话，祂自有属天的方法来保守祂，根本无须人为祂作甚么。

（**话中之光**）（一）良善的目的，必须用良善的手段去达致；我们即使是为着最好的目的，若是使用错误的手段，必不能得着主的称许。

（二）任何属灵的动机和目标，决不能用天然的能力来促成。

（三）主不是不『能』救祂自己，而是不『肯』违背神旨、勉强神来保守祂。

（四）主为着顾到父神旨意的成全，祂宁愿不用任何法子来保护自己；可见要紧的，并不是事情的平安顺利，乃是事情能否照神的旨意成就。

（五）遵行神的旨意，不是以行善事、美事为准则，乃是以接受神所量给的为定规。

（六）「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从外面看，是人把祂钉死的；但是主却说，这是从天父手里接过来的『杯』。因此我们该有一个学习，任何临到我们身上十字架的苦难，若能认识这是天父量给的一份，我们就不会怨天尤人，而乐于接受。

【约十八 12】「那队兵和千夫长并犹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稣，把祂捆绑了。」

（**文意注解**）「那队兵和千夫长」：『千夫长』为罗马军队中统领一千名士兵的军官；此人或系这『一队兵』（参 3 节）的主管。

【约十八 13】「先带到亚那面前，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

（**文意注解**）「先带到亚那面前」：『亚那』是在主后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后被罗马巡抚革职，但他在犹太人的心目中，仍被视为合法的大祭司(参徒四6)，故他在犹太人中间仍旧举足轻重，在幕后继续行使大祭司的职权。

「因为亚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本年』这词并不表示大祭司的职位按年选换，它的含意是『那值得纪念的一年』；『该亚法』在主后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是罗马政府所公认的大祭司。

【约十八 14】「这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发议论说，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文意注解**）「一个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有关该亚法议论的详情，请参阅十一章四十九至五十二节。

约翰亦可能在此暗示说，对于一位曾经说过把耶稣处死是恰当的人，不要期望从他得到公平的审讯。

【约十八 15】「西门彼得跟着耶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他就同耶稣进了大祭司的院子。」

（**文意注解**）「还有一个门徒跟着」：这门徒可能就是『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参廿 2），就是使徒约翰；他除了在加利利的家以外，似乎还有一个家在耶路撒冷（参十九 27）。

「那门徒是大祭司所认识的」：所指的并非泛泛之交，因他能够进入大祭司的屋子，还带着彼得进去（参 16 节）；这可能是由于他的家境相当富裕（参可一 20），而与大祭司家有亲密的来往关系。

「大祭司的院子」：『院子』指周围建有房子的露天院落。

【约十八 16】「彼得却站在门外。大祭司所认识的那个门徒出来，和看门的使女说了一声，就领彼得进去。」

【约十八 17】「那看门的使女对彼得说：『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么？』他说：『我不是。』」

（**文意注解**）「你不也是这人的门徒么？」根据原文的语法，这样的问题，是豫期一个否定的答案。『这人』在原文含轻蔑的意味，类似『这个家伙』。

（**话中之光**）（一）一个凭着血气之勇去跟从主的人，是无可避免一定会失败的。

（二）自认刚强、爱主的彼得（参十三 37），竟经不起一个弱小使女的一句话。所以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参林前十 12）。

【约十八 18】「仆人和差役，因为天冷，就生了炭火，站在那里烤火；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

（**背景注解**）耶路撒冷城高逾海拔二千六百呎，而且时为阳历三、四月间，所以晚上的天气相当寒冷。

（**文意注解**）「彼得也同他们站着烤火」：在一个寒冷的晚上，如果他不站近火堆，就会显得很突出。

【约十八 19】「大祭司就以耶稣的门徒和祂的教训盘问祂。」

（**文意注解**）「大祭司」：指亚那，犹太人仍旧视他为大祭司（参 13 节注解），以他旧日的衔头称呼他（参 22 节）。

【约十八 20】「耶稣回答说：『我从来是明明的对世人说话。我常在会堂和殿里，就是犹太人聚集的地

方，教训人。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甚么。」

〔**文意注解**〕「我在暗地里，并没有说甚么」：指祂并没有说过煽动人们滋事生非的话。

【约十八 21】「你为甚么问我呢？可以问那听见的人，我对他们说的是甚么。我所说的，他们都知道。」

〔**背景注解**〕「你为甚么问我呢？」按犹太人法律公正的审讯，应先根据证人的供词，确立其罪状，而不可在控以罪状之前，就直接盘问被告，企图以被告自己的口供入他于罪。

【约十八 22】「耶稣说了这话，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用手掌打祂说：『你这样回答大祭司么？』」

〔**文意注解**〕「用手掌打祂」：差役根本无权过问法庭审案的事，所以他出手掴打主耶稣的脸，这是另一件不合法的事。

「你这样回答大祭司么？」其实，亚拿并不是合法的大祭司(参 13 节注解)。

【约十八 23】「耶稣说：『我若说的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的是，你为甚么打我呢？』」

〔**文意注解**〕「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指证』是法律用词，表示邀请对方用正当的法律程序行事。

「你为甚么打我呢？」有人以为主耶稣这问话，与祂教导别人：『有人打你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太五 39)的话有矛盾，好像祂并没有实行自己的教训。其实，那里的教训是说，基督徒凭着神的生命，应能超越过羞辱的感觉；而主在这里的抗辩，事关为真理作见证(参 37 节)——主并不是为受羞辱而不平，乃是为真理而申述。

【约十八 24】「亚那就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仍是捆着解去的。」

〔**灵意注解**〕「把耶稣解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这是要应验主就是逾越节的羊羔，在被杀献祭之前，必须先送到祭司那里被察看，验明确无残疾，方可作神祭物(参出十二 5；申十七 1)。

〔**话中之光**〕主耶稣原是无罪的，却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参林后五 21)。

【约十八 25】「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有人对他说：『你不也是祂的门徒么？』彼得不承认，说：『我不是。』」

〔**文意注解**〕「有人对他说」：『有人』原文是复数词，表示不只一个人；当时有一班仆婢围着火堆谈话，极可能有几个人同时发出同样的疑问，所以马太说是另一个使女问这个问题(参太廿六 71)，马可说是同一个使女(参可十四 69)，而路加则说是另一个男人(参路廿二 58)。

「你不也是祂的门徒么？」这个问题，和第十七节一样，所豫期的是否定的答案。他们可能没有真正想到，会在大祭司的院子里遇见主耶稣的一个门徒，但似乎又觉得不妨一问。

〔**灵意注解**〕「西门彼得正站着烤火」：象征彼得因受不了环境和心境两面的黑暗和寒冷，就来寻求属世和属人的温暖；但结果人间的火并未温暖他的心灵，火光(参可十四 54)也未曾照亮他的良知。

〔**话中之光**〕(一)因着主的被捉拿，使彼得感到心灵中的寒冷，他就想回到世人中间去寻求温暖(『烤火』所象征的)，岂知世人却拒绝他。可见我们已蒙恩的人，与世界早已断绝；就是我们不弃绝世界，

世界也要弃绝我们。我们若感到心灵的孤单、寒冷，只有回到主面前，祂的大爱才能温暖我们的心。

(二)彼得想去烤火，就不能不否认主；这说出基督徒回头寻求属世的温暖与欢乐，常会被迫失去主的见证。

【约十八 26】「有大祭司的一个仆人，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说：『我不是看见你同祂在园子里么？』」

（**文意注解**）「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亲属」：只有约翰记述这个细节。身为伤者的亲属，会比其他人对那动刀者更有兴趣；但当时在花园内的光是昏暗的，正如此时在院子内的情形一样，在炭火的光中看得并不很清楚。

「我不是看见你同祂在园子里么？」这个问题所预期的答案是肯定的，可见彼得此刻所面临的情势比前更险恶。

（**话中之光**）彼得凭一时血气之勇，拔刀削掉了马勒古的耳朵(参 10 节)，却在马勒古亲属的质问下跌倒(参 27 节)。这说出：(1)血气之勇都是芦苇的兵器，不能持久，也绝无属灵的功效；(2)凭血气行事的，总必自食血气之果，将来必定跌倒在这后果上。正如经上的话说：『顺着血气(原文)撒种的，必从血气收败坏』(加六 8)。

【约十八 27】「彼得又不承认。立时鸡就叫了。」

（**文意注解**）「立时鸡就叫了」：这是应验主耶稣早先的豫言(参十三 38)。

（**话中之光**）(一)主藉鸡叫，提醒彼得对主的亏欠；我们也当注意，主是否已经借着我们的遭遇和四围的环境，向我们说话，提醒我们对祂的不忠和亏欠。

(二)神安排我们的环境，叫我们一而再、再而三的受试验，且越过越厉害，直到我们完全认识自己的软弱，而不再信靠自己为止。

【约十八 28】「众人将耶稣，从该亚法那里往衙门内解去。那时天还早。他们自己却不进衙门，恐怕染了污秽，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

（**背景注解**）按犹太人的规矩，进入外邦人的住宅便是沾染污秽(参徒十一 2~3)，而礼仪上不洁的人不能守逾越节。

（**文意注解**）「往衙门内解去」：『衙门』指巡抚在耶路撒冷的临时官邸。

「不能吃逾越节的筵席」：根据其他三本对观福音书，主耶稣是在吃过逾越节的筵席后被捉拿的(参太廿六 17~21；可十四 12~17；路廿二 14~21)，而这里似乎暗示逾越节尚未来临，两者间的『矛盾』有以下两种解释：(1)这里的『逾越节筵席』，不是指逾越节当天下午所宰杀的羊羔，而是指跟着为期七日除酵节的祭牲(参申十六 2；代下卅五 7)；(2)当日主耶稣和门徒所采用的日历，与祭司们所采用的不一样，二者在当时相差一天。

【约十八 29】「彼拉多就出来，到他们那里，说：『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

〔背景注解〕『彼拉多』是罗马帝国派驻犹太地的第五任巡抚，任期从主后廿六至卅六年。他通常驻镇在该撒利亚，但逾越节期间则暂移驻耶路撒冷，防备随时可能发生的骚动或暴乱事件。根据犹太历史家约瑟夫的描绘，彼拉多是一个个性倔强且冷酷无情的人。

〔文意注解〕「你们告这人是为甚么事呢？」若没有罗马法庭可以接受的罪状，就不必、也不该带到罗马法庭受审讯。

【约十八 30】「他们回答说：『这人若不是作恶的，我们就不把祂交给你。』」

【约十八 31】「彼拉多说：『你们自己带祂去，按着你们的律法审问祂罢。』」犹太人说：『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

〔背景注解〕「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当时犹太人是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下，被付予有限的自治权力，除了对擅闯圣殿内院的外邦人之外，公会并无执行死刑的权柄。

〔文意注解〕「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这句话把他们想杀人的企图表露无遗。他们没有杀人的权柄，所以他们就逼不想杀人的彼拉多判定耶稣死刑。若是有权柄，他们早就自己杀了。他们受了撒但的迷惑和蛊动，弃绝并杀害那生命的主(参徒三 13~15)。但他们的愚蠢行动，反而成全了神的旨意。

【约十八 32】「这要应验耶稣所说，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

〔文意注解〕「自己将要怎样死的话了」：指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参三 14；八 28；十二 32~34)；主耶稣必须被挂在木头上，才能担当咒诅(参申廿一 22~23)。

【约十八 33】「彼拉多又进了衙门，叫耶稣来，对祂说：『你是犹太人的王么？』」

〔文意注解〕「你是犹太人的王么？」彼拉多是罗马的巡抚，只要不牵涉到罗马的政权，通常是不过问犹太人的宗教纷争，因此公会并未以宗教的罪名(参太廿六 59~66)来向彼拉多控告耶稣，而以政治罪名诬陷祂。耶稣若自命为犹太人的王，即表示与罗马政权对抗，故彼拉多有此一问。

【约十八 34】「耶稣回答说：『这话是你自己说的，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

〔文意注解〕「这话是你自己说的」：如果是的话，那么这话的意思是：『你是一个罗马帝国的叛徒吗？』

「还是别人论我对你说的呢？」如果这个问题是来自犹太人，那么这话的意思是：『你是那一位要来的弥赛亚吗？』

【约十八 35】「彼拉多说：『我岂是犹太人呢？你本国的人和祭司长，把你交给我。你作了甚么事呢？』」

〔文意注解〕彼拉多避开了主耶稣要他解释甚么叫作『王』的问题，他显然不愿负这个责任，转而问祂究竟作了甚么事，以致犹太人要控告祂。

【约十八 36】「耶稣回答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我的国若属这世界，我的臣仆必要争战，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

（原文字义）「属」出于，从...而来。

（文意注解）「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属』字按原文不是指性质，而是指来源；本句意指『我的国不是从世界来的』。意思是说，神国的建立，是靠神的能力，不是靠人的势力。

「只是我的国不属这世界」：中文漏译『现在』一词；本句按原文应译作：『只是现在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将来有一天，这『世上的国』，将会『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参启十一 15）；也就是说，在国度时代，主的国是在地上。

（话中之光）（一）主明说祂的国「不属这世界」；我们这些得救迁入祂国中的人，自然也不属这世界。因此我们也和主耶稣一样，绝不可用属世的力量来保护自己；我们惟一可倚靠的保障，就是天上的父神。

（二）神的国根本不是出乎这个世界，一点也不本乎这个世界。然而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在神儿女身上竟有许多的东西，表面看似乎是属灵的，但你如果仔细推究，便可看出那一个根还是从世界出来的。许多信徒身上的长处，表面看来是属灵的，实际上却是出乎世界的『属灵』，所以没有见证，没有属灵的实际。

（三）甚么叫作『属世界』？不是说常常和世界接触的叫作属世界，是说从世界出来的那一个叫作属世界。我们的问题不是我们离开了世界没有，问题是说我们里面有多少东西是出乎世界的。

【约十八 37】「彼拉多就对祂说：『这样，你是王么？』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我的话。』」

（文意注解）「这样，你是王么？」彼拉多既知主的国不属世界（参 36 节），对罗马帝国不会构成威胁，因此放下敌意；现在他这个问话，只不过是证实主乃是神国的王。

「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真理』原文的意思是『绝对的真实』，指的是事物的『真实』与『实际』，而不是指『道理』；真理就是神，宇宙中除了神是真的以外，一切都是虚假的。

主耶稣给真理作见证，就是把真理带到人间来，让世上的人可以看见真理；换句话说，主耶稣是来表明神（参一 18），彰显神，让人们从祂身上看见神。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王，祂要在一切属祂的人心中设立宝座，作王掌权。

（二）惟有主耶稣是真理（参十四 6）；离了祂，一切都是虚假的：（1）世上所谓的『好人』都是假的，因为人人都有罪；（2）世人的一切喜乐都是假的，因为都不能满足人心，也都不能持久；（3）人的生命是假的，因为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4）一切哲学和宗教的道理都是假的，因为都不能解决人生的问题；（5）整个世界和其上的事物都是假的，因为这一切都要过去，变成无影无踪。

（三）惟有主的话才是真理；信而遵从主的话的人，才是属于真理的人。

（四）神的儿子耶稣基督总没有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神的应许（话），不论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借着祂都是实在的（参林后一 19~20）。

【约十八 38】「彼拉多说：『真理是甚么呢？』说了这话，又出来到犹太人那里，对他们说：『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

（**文意注解**）「真理是甚么呢？」彼拉多这个问话有两种意思：(1)含有取笑的意思，并不是在认真探问，可解作：『真理与此何关？』(2)带着严肃的态度在寻求真理，可解作：『真理的真义究竟是甚么？』但因彼拉多未等答案就离开了，显示他对此问题并不太关切。

「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意即宣告耶稣并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

（**话中之光**）主耶稣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所以像祂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来七 26)。

【约十八 39】「但你们有个规矩，在逾越节要我给你们释放一个人，你们要我给你们释放犹太人的王么？」

（**文意注解**）这是当时所特有的『特赦』惯例。

（**话中之光**）(一)我们既从父魔鬼承受了恶性，就作了罪的囚奴(参约八 34)，并且必要死在罪中(参约八 21, 24)，但天父的儿子耶稣来「释放」我们，叫我们得着真自由(参约八 36)。

(二)我们得以被「释放」，乃因主为我们被钉十字架。

【约十八 40】「他们又喊着说：『不要这人，要巴拉巴。』这巴拉巴是个强盗。」

（**原文字义**）「巴拉巴」父亲的儿子，拉巴的儿子。

（**文意注解**）「这巴拉巴是个强盗」：『强盗』原文含有革命分子与乱党的意思；巴拉巴是当时作乱的杀人犯(参可十五 7)。

（**灵意注解**）『巴拉巴』豫表我们罪人原是出于父魔鬼，牠从起初是杀人的，是一切说谎之人的父(约八 44)。

（**话中之光**）宗教徒宁愿要杀人犯和强盗(参太廿七 20；可十五 7；约十八 40)，也不要主耶稣，这暴露了宗教黑暗的一面。今日许多为宗教狂热的人(包括偏激的基督徒)，往往不顾道德伦理，毫无生活见证。

参、灵训要义

【祂来特为给真理作见证(37 节)】

一、对父的旨意说『是』：

- 1.明知那园子是被捉拿之地，祂却『进去』了(1~2 节)
- 2.知道将要临到自己的一切事，祂就『出来』(3~4 节)
- 3.世人在『我就是』的面前站立不住(5~6 节)
- 4.祂所说『不失落一个』的话，乃是『是的』和『实在的』(7~9 节；参林后一 19~20)
- 5.祂不用血气的兵器保护自己，乐意喝父所给的那杯(10~11 节)

二、信徒若活在自己里面，就会说『我不是』:

- 1.在看门的使女面前说『我不是』(15~17节)
- 2.在一起烤火的人面前说『我不是』(18, 25节)
- 3.在自己所削掉耳朵之人的亲属面前不敢承认(10, 26~27节)

三、宗教不能指证主的『不是』:

- 1.宗教敌对那位『我就是』(12~14节)
- 2.因为不能认识祂的教训(19~21节)
- 3.不能指证祂的『不是』,反而以是为非(22~24节)
- 4.想要藉政治的力量,杀害这位『我就是』(28~32节)

四、政治不明白真理——『我就是』:

- 1.政治只关心地上的王和地上的事(33~35节)
- 2.主是神国的王,神的国不属这世界(36~37节上)
- 3.因为不是属真理,所以不懂得主为真理所作的见证(37节下~38节上)
- 4.明明查不出祂的罪,却为着政治利益而牺牲主,释放强盗(38节下~40节)

【主耶稣主动将祂自己交付给人的证据】

- 一、进园子里去(1~3节)——本书未记载祂在园子里祷告,祂是专程去供人捉拿的
- 二、自动『出来』到捉拿祂的人面前(4节)——不是他们找到祂,而是祂到他们面前
- 三、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退后倒在地上(5~7节)——祂有能力震慑并吓倒他们,却不趁机逃跑
- 四、要求那些捉拿祂的人让祂的门徒离去(8~9节)——泰然自若,完全无惧于自己的处境
- 五、对彼得说『收刀入鞘罢』(10~11节)——丝毫没有抗拒

【『我就是』与『我不是』的对比】

- 一、主耶稣两次说『我就是』(5, 8节)
- 二、彼得两次说『我不是』(17, 25节)

【彼得的失败】

- 一、用血气的兵器削掉大祭司仆人的耳朵(10节)
- 二、远远的跟着(15节;参路廿二54节)——保持距离
- 三、第一次不承认(16~17节)——经不起一个看门使女的小小试验
- 四、与人一同烤火(18节)——倚赖属世和属人的温暖
- 五、第二次不承认(25节)——胜不过冷酷的环境
- 六、第三次不承认(26~27节)——暴露血气的不足恃

【逾越节的羊羔被人察验】

- 一、被犹太宗教按神的律法察验(12~14, 19~24 节)
- 二、被罗马政治按人的律法察验(28~40 节)

【审讯人者反倒被主审讯】

- 一、大祭司和其手下被主审讯(20~21, 23 节)
- 二、巡抚被主审讯(34, 36~37 节)

约翰福音第十九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的受审、受死与埋葬】

一、受彼拉多审问：

- 1. 二审——查不出祂的罪，企图以鞭打了事(1~8 节)
- 2. 三审——想释放祂，但犹太人说这是背叛该撒(9~12 节)
- 3. 厄巴大的定案——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13~16 节)

二、被钉死十字架：

- 1. 十字架的名号——犹太人的王(17~22 节)
- 2. 十字架下的分——兵丁分衣(23~24 节)
- 3. 十字架下的合——母亲与儿子(25~27 节)
- 4. 十字架完满的宣告——成了(28~30 节)
- 5. 十字架的死，不能毁坏祂复活的生命——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31~33 节)
- 6. 十字架两面的功效——有血和水流出来(34~37 节)

三、尊贵的埋葬(38~42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十九 1】「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

（背景注解）罗马人打罪犯的鞭子，是用皮带作成，上面嵌有小块骨头或金属，能令挨打的人皮开肉绽。

（文意注解）『鞭打』原属死刑的先声部分，但此时彼拉多并未判处主耶稣死刑，反而想免祂一死，乃用较轻的刑罚，试图藉鞭打祂来满足犹太人(参路廿三 16, 22)，使他可以释放主耶稣(参 12 节)。

（话中之光）感谢主，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参赛五十三 5)。这是何等的救恩！

【约十九 2】「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给祂穿上紫袍。」

（**文意注解**）「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荆棘』泛指任何有刺的植物；兵丁是以带刺的冠冕替代王冠。

「给祂穿上紫袍」：『紫袍』为皇袍颜色。

本节是将主耶稣打扮成犹太人的王来戏弄、凌辱祂。

（**灵意注解**）「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荆棘』是被神咒诅的表记(参创三 17~18)；荆冕戴在主的头上，象征祂在十字架上被神咒诅。

（**话中之光**）(一)「用荆棘编作冠冕，戴在祂头上」：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了咒诅(加三 13)。

(二)冠冕和紫袍均为王者的表记，但在此却成了十字架羞辱的表号。因主所受的羞辱，我们竟得被高举；哦，『十架于主虽是羞辱，在我却是荣耀！』

(三)主在十字架上戴荆棘的冠冕，是为我们受咒诅，好叫我们免去咒诅；如今在天上也是为我们戴尊贵、荣耀的冠冕，要带领我们进荣耀里去(参来二 9~10)。

【约十九 3】「又挨近祂说：『恭喜犹太人的王阿。』他们就用手掌打祂。」

（**文意注解**）「又挨近祂」：原文意思是『不断走到祂面前』；兵丁乃是不断地重复嘲弄祂的举动。

【约十九 4】「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我带祂出来见你们，叫你们知道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

（**文意注解**）「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意即宣告耶稣并未干犯任何政治的罪。

（**话中之光**）主耶稣既是神的羔羊，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约一 29)，所以像祂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的大祭司，原是与祂合宜的(来七 26)。

【约十九 5】「耶稣出来，戴着荆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对他们说：『你们看这个人。』」

（**文意注解**）「你们看这个人」：这是一句谜样的话，同时表达了同情和轻蔑。彼拉多或许是想引众人注意耶稣头戴荆冕，身上伤痕累累，满布瘀血的模样，能博得他们的同情而放过祂。

（**话中之光**）「你们看这个人」：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我们眼前(加三 1)；我们每逢擘饼纪念主时，应当在灵里看见钉十字架的基督，心被恩感，口中流露颂赞(参西三 16)。

【约十九 6】「祭司长和差役看见祂，就喊着说：『钉祂十字架！钉祂十字架！』彼拉多说：『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罢。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

（**背景注解**）『钉十字架』是当时罗马帝国处决重大人犯的酷刑，只对强盗、杀人放火、叛国等罪大恶极的囚犯施此刑罚。再者，罗马的公民不受此刑。

（**文意注解**）「钉祂十字架！」这正应验了主自己早先说过的豫言(参太廿 19；廿六 2)。

「你们自己把祂钉十字架罢」：其实犹太人无权执行十字架的刑罚，所以这只是一句气话。

「我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这是彼拉多第三次宣告祂无罪(参十八 38；十九 4)，可见彼拉多始终认为主耶稣是『无辜之人』(参太廿七 24；路廿三 4，14~15，22)。

【约十九 7】「犹太人回答说：『我们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

（**文意注解**）「我们有律法」：犹太人终于透露了实情，祂不是因犯了叛乱罪而被带来，而是因祂违反了他们对律法的解释。

「按那律法，祂是该死的」：指亵渎神者当被治死(参利廿四 16)。

「因祂以自己为神的儿子」：犹太人提出这个罪名来反对彼拉多释放主耶稣，并不是要改变控诉祂的罪状，而是要加深原有的告祂僭称为『犹太人的王』的罪名(参十八 33)。

（**话中之光**）(一)盲目引用字句的律法，就会导致与神儿子的见证为敌，甚至会杀害神儿子丰满的见证。

(二)今天在每一个人的肢体里面也有一个罪和死的律(参罗七 23；八 2 下)，叫人犯罪，叫人死亡；人若按那个律活着，就不容主活在我们的里面。

【约十九 8】「彼拉多听见这话，越发害怕。」

（**文意注解**）「越发害怕」：他的害怕乃出于迷信心理，并非真正相信主耶稣是神的儿子。也有可能因见到犹太人群情汹汹，非置祂于死地决不罢休，此案必有内情，因此恐惧起来。

【约十九 9】「又进衙门，对耶稣说：『你是那里来的？』耶稣却不回答。」

（**背景注解**）按当时罗马的法律，被告若不为自己辩解，即会被定罪。

（**文意注解**）「你是那里来的？」这句话不是问祂从那个地方来，而是问祂的来头，等于问：『你到底是谁？』

「耶稣却不回答」：这应验了《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七节的话。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参彼前二 23)，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

（**话中之光**）(一)主在冤屈之中，却不为自己辩驳——「耶稣却不回答」。这是因为祂认识，若不是父神许可的(参 11 节)，人就无法危害祂。我们也需要有这认识，好在一切危难、冤屈之中，单单仰望神的保守和表白，而不凭自己的力量来保护自己。

(二)人一旦被主置之不理(「却不回答」)，而任凭他们，乃是最可怕的事(参罗一 26，28)。

(三)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神(参彼前二 23)，这是主所给我们的榜样。

(四)认清神的旨意和带领，而将自己交托给神，在任何为难的境遇中，都可以安息在神里面，不为自己表白。

(五)信徒也当勒住舌头，不说无谓的话，方合圣徒的体统。

【约十九 10】「彼拉多说：『你不对我说话么？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么？』」

（**文意注解**）地上执政者的权柄乃神所赐(参罗十三 1~5)。彼拉多见主耶稣不回答，于是运用他的权柄，懵然不知站在他面前的正是地上一切权柄的源头。

【约十九 11】「耶稣回答说：『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所以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

（文意注解）「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主耶稣是反过来审问自以为有权柄审问祂的彼拉多。

「把我交给你的那人」：『那人』有谓是指犹大，但此处既指交给彼拉多，故应当是指大祭司该亚法。不过，『那人』也可视作一个团体，指所有反对祂的犹太人领袖，包括该亚法和犹大在内。

「罪更重了」：这话含示彼拉多也有罪，只是他的罪较该亚法为轻。

（话中之光）（一）一切地上的权柄，归根究底都是从神来的。

（二）表面看，基督不过是阶下囚，权柄乃在巡抚彼拉多手中；但是按属灵的实际而言，真实的权柄乃在作王的基督身上。所以我们的主能在强权面前宣告：「若不是上头赐给你的，你就毫无权柄办我」。

（三）犹太人自己承认，『我们没有杀人的权柄』（参十八 31），所以把主交给彼拉多；其实彼拉多也没有权柄杀人，真正生杀予夺的生命大权，乃是在基督自己手中；正如祂曾经说过：『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参十 18）。在此越发显出这位神子的超越，祂真是生命的主（徒三 15）！

【约十九 12】「从此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无奈犹太人喊着说：『你若释放这个人，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原文作朋友）。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

（文意注解）「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彼拉多只处理政治犯，而主耶稣既未犯政治上的过错，因此彼拉多想要释放祂。

「就不是该撒的忠臣」：原文乃『就不是该撒的朋友』，意即他未忠诚护卫该撒的利益。这句话隐含了一个威胁：如果彼拉多释放主耶稣，他们就会在该撒面前控诉他。按彼拉多过去的政绩，使他不能完全漠视犹太人的恫吓。

「凡以自己为王的，就是背叛该撒了」：指主耶稣既然宣称祂是『犹太人的王』，因此将自己置于与该撒敌对的位置上。

【约十九 13】「彼拉多听见这话，就带耶稣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希伯来话叫厄巴大，就在那里坐堂。」

（原文字义）「厄巴大」举起，丘地，高地。

（文意注解）「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铺华石处」：指在圣殿西北角一处铺有石头的地方。据说罗马巡抚出外开庭审判时：（1）常将审判座设在露天的地方；（2）座下喜欢铺放一些棋盘式的方格华石。

「就在那里坐堂」：指正式开庭判案。

【约十九 14】「那日是豫备逾越节的日子，约有午正。彼拉多对犹太人说：『看哪，这是你们的王。』」

〔原文字义〕「午正」第六时(如按犹太计时法为中午十二点，但按罗马计时法为上午六点)。

〔文意注解〕「那日是豫备逾越节的日子」：不是指宰杀逾越节羊羔的日子(参可十四 12)，而是指逾越节那一周内的星期五，即安息日的前一天；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故在前一天须稍作豫备，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豫备日』(参 42 节)。

「约有午正」：根据《马可福音》的记载，主耶稣是在上午九点钟被钉在十字架上(参可十五 25，『巳初』原文为第三时)，两者的差异，想必是因为：(1)《约翰福音》是按罗马计时法记事(参一 39 注解)，而《马可福音》则按犹太计时法记事；(2)此时为上午六点，主耶稣尚未被钉，这与犹太公会一大早送主耶稣到彼拉多衙门的说法也相吻合(参十八 28)；(3)从彼拉多坐堂到主耶稣被带到各各他钉十字架(参 17~18 节)，中间大约又经过了三个钟头。

「看哪，这是你们的王」：这在彼拉多或许是无心之话，但约翰在此乃要强调主耶稣的王权，故未将它漏记(参十八 33，37，39；十九 3，15，19)。

〔话中之光〕彼拉多是凭人组织的安排而『作』权柄，基督是照生命的实际而『是』权柄——『你说我是王，我是为此而生』(参十八 37)。两下一经接触、对抗，最终那『作』权柄的，不能不服下来，承认那『是』权柄的——「看哪，这是你们的王」。

【约十九 15】「他们喊着说：『除掉他！除掉他！钉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说：『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么？』」祭司长回答说：『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

〔文意注解〕「除了该撒，我们没有王」：这是一句带讽刺性的话；犹太人领袖拒绝承认任何指责他们反叛罗马政权的话语，反而正好表达了他们属灵情况的真相。犹太人领袖不但否定了主耶稣，也否定了神(参士八 23；撒上八 7)，所以实际上是他们自己犯了最大的亵渎罪。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口号是「除掉他！」十字架在主耶稣身上是一个除去，十字架在我们身上也是一个除去。十字架乃是一个最大的「除掉」，要「除掉」我们的旧造，好让新造在我们里面得着更多的地位。

(二)十字架的首要目的，是要「除掉」我们身上被神判处死刑的成分；神的救恩是要把人带到归于零的地步，而让他的生命越过越丰盛。

【约十九 16】「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

〔文意注解〕彼拉多将主耶稣钉十字架，不但应验了主自己所说他要怎样死的话，并且也应验了旧约的豫言(参申廿一 23；民廿一 8~9；加三 13)。

〔话中之光〕(一)彼拉多的作为，乃是世人(特别是政治人物)的典型代表——颠倒是非，罔顾公理，只为讨众人喜欢。

(二)许多基督教领袖，也常为了要叫众人喜悦，便宁可牺牲真理原则，而采取权宜之策，却叫我们的主受亏损。

(三)彼拉多为要叫众人喜悦，就违背良心，牺牲了主耶稣。这是一个大的鉴戒！我们千万不可为讨世人喜悦，而违背良心，牺牲了我们所信的主耶稣。

(四)我们若要刚强到底，为基督作见证，常常无法顾到众人的喜悦；因为若是一味地讨人的喜欢，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一 10)。

(五)感谢主，因着祂的被「交」，我们这罪的死囚才得以「释放」。这是何等的救恩！

【约十九 17】「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到了一个地方，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

(原文字义)「各各他」死人的头骨；堆放死人头骨之地。

(文意注解)「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主耶稣被带去钉十字架时，开头是自己背的；后来才由古利奈人西门替祂背负(参太廿七 32；可十五 21；路廿三 26)。

「名叫髑髅地，希伯来话叫各各他」：据说这一个山丘的形状极像死人的头颅，故名『髑髅地』；『各各他』意即『髑髅地』。英文名为『加略』(Calvary，路廿三 33 钦订本)，它是从拉丁文转来的，其字义和各各他相同。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所背的十字架，明明是替我们背的，但是圣经却说是祂自己的——「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这是说出主那无限的爱，使祂甘心背负我们的十字架，替我们付了罪的代价，却没有一点感觉是冤屈替我们背的。哦，这样的大爱，我们怎能不永远感激！

(二)我们天然的头脑和老旧的观念，乃是『死人的头骨』，应该把它钉在『各各他』山上，不可让它再下来惹事生非。

【约十九 18】「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一边一个，耶稣在中间。」

(背景注解)「钉祂在十字架上」：据说古时犹太人在宰杀逾越节的羊羔时，先将牠的四肢捆于十字型的木架上，使其流血至枯竭而死，故将主『钉十字架』，正应验了祂作逾越节羊羔的豫表(参赛五十三 7~8；林前五 7；约一 29)。

钉十字架的酷刑，在罗马帝国历史上，仅采用于主耶稣在世前后一段不很长的时期，似乎是神专为应验旧约的豫言和豫表而安排的(参民廿一 8~9；申廿一 23；徒十三 29；加三 13)。

(文意注解)「还有两个人和祂一同钉着」：这两个与主同钉的人乃是强盗(参太廿七 38)。这句话说出：

1.正应验了『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参廿二 37)的豫言。

2.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挂在木头上，因此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参彼前二 24)。

(话中之光)(一)钉十字架的基督，乃是人类和万有的中心，祂要吸引万民来归(参十二 32)。

(二)人类的命运，乃系于钉十字架的基督，接受祂就得救，得着永生；拒绝祂就灭亡，进入永火。

(三)祂在十字架上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使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就是强盗)，能得着释放(参来二 14~15)。

【约十九 19】「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安在十字架上。写的是：『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

(文意注解)「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指一块写着犯人罪名的牌子，往往钉在十字架上。

「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在人看，这个罪状名牌对主、并对犹太人，乃是一种的讥诮嘲弄(参 21 节)，但也说出了祂正是为此而被钉十字架。

〈**话中之光**〉(一)惟有借着十字架的死，才能显出作王的生命。

(二)世人为王的途径是攻城略地，但信徒在生命中作王(参罗五 17)的道路，乃是借着十字架的受死。

【约十九 20】「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并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

〈**灵意注解**〉希伯来文代表宗教，罗马文代表政治，希利尼文(希腊文)代表文化；这表征主耶稣是被宗教、政治和文化联合起来弃绝的。三者加在一起，乃代表全体人类，表征主耶稣作为神的羔羊，是为全人类而被杀。

〈**话中之光**〉(一)十字架的名号是用三种文字写的，这说出杀害基督的，乃是传统的宗教——「希伯来」，地上的政权——「罗马」，和天然的理智——「希利尼」。

(二)另一面也说出，基督已经一一的胜过了这一切，使祂成为普天下的王，一切之上的主。哦，何等超越！何等完全！

【约十九 21】「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不要写犹太人的王。要写祂自己说我是犹太人的王。』」

【约十九 22】「彼拉多说：『我所写的，我已经写上了。』」

〈**文意注解**〉彼拉多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才能处死一个犯人，他这样坚持己见，一面是想藉此机会羞辱犹太人，一面也表明他所写的，并不是出于他自己，而是在神主宰手下，所以不容他更改；而这正好肯定了一个事实：主耶稣的王权乃是终极而不可改变的。

〈**话中之光**〉我们每一个人的行动，即使并不寻求神的引导，但仍在神的手中，至终都受神的管理。

【约十九 23】「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拿祂的衣服分为四分，每兵一分；又拿祂的里衣；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是上下一片织成的。」

〈**文意注解**〉「又拿祂的里衣」：「里衣」是一种衬衣，从颈部遮盖到膝盖或踝骨。

〈**灵意注解**〉主的外衣可被瓜分，而里衣却不可撕开(参 24 节)，因为它是上下一片织成，丝毫没有缝隙的。这是表征：基督外面的表现，可有多次多方；但祂内在的本质，却是丰满完全，永远完整的，连十字架的死也不能使之分裂。

〈**话中之光**〉(一)世人往往只敬重主耶稣的善行(分祂的衣服)，却不肯接受基督的生命(「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二)信徒也常常舍本逐末，热心查考圣经，却不肯到主这里来得生命(参五 39~40)。

【约十九 24】「他们就彼此说：『我们不要撕开，只要拈阄，看谁得着。』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们

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兵丁果然作了这事。」

〔**背景注解**〕按罗马的惯例，被处死之人的随身财物都归给行刑者。

〔**文意注解**〕「他们分了我的外衣，为我的里衣拈阄」：这话引自诗篇第廿二篇十八节。这也证明主耶稣的死，不是出于人的手，而是出于神的主宰。

【**约十九 25**】「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有祂母亲，与祂母亲的姊妹，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和抹大拉的马利亚。」

〔**原文字义**〕「革罗罢」有名誉的父亲。

〔**文意注解**〕「有祂母亲」：就是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参太十三 55；廿七 56)。

「与祂母亲的姊妹」：据谓就是西庇太两个儿子的母亲(参太廿七 56)，名叫撒罗米(参可十六 1)。

「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四福音书中仅此处提到『革罗罢』的名字，据说他就是使徒雅各(小雅各)的父亲，又名亚勒腓(参可三 18)，他的妻子也叫马利亚(参可十六 1)。

另有解经家认为，此『革罗罢』就是在往以马忤斯的路上与复活的主同行的『革流巴』(参路廿四 13~18)。

〔**话中之光**〕这些妇女代表平常、软弱、被人轻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随并服事主，当其他的门徒弃主而逃(参可十四 50)时，她们仍一直跟随主到十字架下，也就是跟随主直到死地，所以她们能作基督死而复活的见证(参徒三 15)。我们要作主的见证人，便须跟从主直到死地。

【**约十九 26**】「耶稣见母亲和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母亲(原文作妇人)，看你的儿子。』」

〔**文意注解**〕「祂所爱的那门徒」：就是使徒约翰(参十三 23；廿一 20)；据传说，约翰的母亲就是马利亚的姊妹撒罗米(参 25 节；太廿七 56；可十六 1)，所以耶稣的母亲和约翰两人原来就是姨母和外甥的关系。

【**约十九 27**】「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

〔**文意注解**〕「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意即从此负起照顾她生活起居的责任；约翰的家境比主耶稣的家境要富裕得多(参可一 20；约十八 15 注解)。

〔**灵意注解**〕主借着十字架的死，促成了祂母亲和祂所爱门徒的崭新关系，这表明祂的死分赐神圣生命给在十字架下仰望的人们，使他们(即信祂的人)在生命里联结为一。

〔**问题改正**〕有人批评主耶稣轻慢祂的肉身母亲，在言词上对她似乎不敬(参二 4；太十二 46~50；可三 31~35；路二 48~49)，因此认为祂事亲不孝。但这是不认识圣经之人的看法。事实上，祂从小就顺从双亲(参路二 50~51)；及至长大，据说因祂的父亲早逝，祂既身为长子，便接续父亲的职业，躬亲作木匠(参可六 3)，照顾母亲和弟妹们的生活所需，直到祂年满三十岁才出来传道(参路三 23)。当然，在祂周游四方、公开传道的三年半期间，无法兼顾服事母亲的责任，可能托请弟弟们(雅各、约西等)承担。而祂在临终时，为祂身后母亲的生活作了妥善的安排，祂的孝心在此表露无遗。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在十字架苦刑之中，却没有忘记祂的母亲，而将她托付给祂最爱的那门徒，就是约翰。这给我们看见，主是何等完全。祂一面向父全然尽忠，一面向肉身的母亲尽孝，祂真是神人两全其美的一位救主！

(二)众信徒之间的亲密联结，乃是因着主死而复活的生命所促成的。

(三)基督十字架的意义，总是使自己被分开——主的衣服被瓜分(参 23 节)，使别人能联合——马利亚与约翰在十字架下产生了新的关系。

【约十九 28】「这事以后，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就说：『我渴了。』」

《文意注解》「我渴了」：引自《诗篇》第六十九篇廿一节，表明祂身受死亡的煎熬，因为渴乃是死的滋味(参路十六 24；启廿一 8)。这话也表明祂虽然是神，却也十足是一个人，具有人性，与一般人一样，有生理的感受(参来四 15；五 2，7)。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尝了死味(参来二 9)。

(二)主耶稣所作的一切事，甚至祂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一个字——「我渴了」(在原文只有一个字)，乃是为了成就神的话语。

(三)即使人生中最琐碎的事，也早已在神的定规之中。

【约十九 29】「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放在那里。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绑在牛膝草上，送到祂口。」

《文意注解》蘸醋给耶稣喝，含有戏弄的意味(参路廿三 36)，岂知他们此举，竟也是为着应验旧约的豫言(参诗六十九 21)。就在主耶稣断气之前的最后一刻，仍要如此受到人的戏弄和讥诮。可见人的一言一行，都在神的豫知和豫定之内。

【约十九 30】「耶稣尝(原文作受)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

《文意注解》「成了」：指救赎大工在此完全成就了。

「便低下头」：『低下』原文意思是『靠枕头躺卧床上』，暗示主耶稣断气时，头部不是向前低垂，而是向后仰靠；这个操作表示祂成功的满足。

「将灵魂交付神了」：注意，四部福音书都未说主耶稣『死了』，而说『将灵魂(原文和气同字)交付神了』(本节)或『断气了』(参太廿七 50；路廿三 46)，这表示祂的死不是由于自然的原因或由于耗尽力量，乃是祂自动的把气息(即灵魂)交付给神。

《话中之光》(一)「成了」：凡是关乎我们蒙救赎的事，基督在十字架上借着受死，都替我们作成了。祂没有留下任何的难处，要我们自己去解决。

(二)「成了！」这是主自己最大的凯歌，这也是普世罪人最大的喜信！因着主耶稣十字架的功劳，毁坏了撒但的权势，赎清了人类的罪恶，完成了父神的旨意；哦，这真是一个伟大的「成了」！

(三)主的性命不是被人夺去的，祂乃是自愿为羊舍命(参约十 15，18)。

(四)我们若遭遇痛苦、为难，当将一切完全交托给神，就能享受心灵的安息。

【约十九 31】「犹太人因这日是豫备日，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把他们拿去，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

（**文意注解**）「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用意是加速其死亡，因为断了腿之后，便无法支撑身体的重量，导致呼吸困难。

【约十九 32】「于是兵丁来，把头一个人的腿，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都打断了。」

【约十九 33】「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祂已经死了，就不打断祂的腿。」

（**文意注解**）「只是来到耶稣那里，见祂已经死了」：人被钉在十字架上，通常要两、三天才断气；主耶稣为何死得特别快，其原因如下：

1.主在肉身中特别软弱；祂是因软弱而被钉十字架(参林后十三 4)。

2.神的审判对祂特别沉重，因神将普世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参赛五十三 6)。

3.死亡的权势向祂进攻特别猛烈，因为祂的死乃是祂和那掌死权的魔鬼最后的决战；虽然如此，祂仍然胜过了这最后的仇敌，就是死(参来二 14；林前十五 26)。

「就不打断祂的腿」：这情形乃在表明：

1.主的死不是由人手所造成的，乃是祂自己舍去魂生命的。

2.在神主宰的管理下，应验了有关骨头一根也不折断的豫言(参 36 节)。

【约十九 34】「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

（**文意注解**）「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大概是为了确定祂真的已经死了。

「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根据近代的医学常识，断定主耶稣的死因是心脏破裂，因此胸腔瘀积血块(血)和血清(水)。

（**灵意注解**）「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正好应验了亚当的肋旁被裂开，取出一根肋骨造成夏娃所豫表的(参创二 21~22)，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被枪扎肋旁，表征为了产生教会。

「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血』是为了将人从罪恶中救赎回来(参约一 29；来九 22；彼前一 18~19；罗三 25)，所以血重在指买赎教会(参徒廿 28)；『水』是为了赐人生命(参四 14；启廿二 1；诗卅六 8~9)，所以水重在指产生荣耀的教会(参弗五 26~27)。

（**话中之光**）(一)基督的死有两面的功用：(1)「血」——在消极方面除去我们的罪；(2)「水」——在积极方面释放出神圣的生命，将生命分赐给我们。

(二)血的救赎，是为水的分赐生命；如果我们只有被救赎，而没有被重生，那么我们的光景还是可怜的。

(三)主的『血』流出，说明祂洗除了人的罪，使人能进到神面前；而主的『水』流出，象征祂流入人的里面，作了人的生命。这就是基督的十字架两面全备的救恩。

【约十九 35】「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

也可以信。」

（**文意注解**）「看见这事的那人」：大概就是使徒约翰本人。

本节的重点乃在『真』与『信』两个字。

【约十九 36】「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

（**灵意注解**）「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骨头』象征复活的生命(参创二 21~23)；『一根也不可折断』象征主复活的生命，是不能被死亡所伤害与破坏的。

这又表明主在神面前是完全的义人(参诗卅四 20)，而为逾越节的代罪羊羔(参出十二 46)。

（**话中之光**）正如夏娃是出自亚当的一根肋骨，教会乃是出自基督复活的生命；这生命是不能折断、不会朽坏的。

【约十九 37】「经上又有一句话说：『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

（**文意注解**）「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引自亚十二 10。

【约十九 38】「这些事以后，有亚利马太人约瑟，是耶稣的门徒，只因怕犹太人，就暗暗的作门徒，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

（**文意注解**）「有亚利马太人约瑟」：『亚利马太』是以法莲山地的一个小镇，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英里处；『约瑟』乃是个『财主』（参太廿七 57），圣经藉此证明连主耶稣被埋葬，也应验了旧约『与财主同葬』的豫言(参赛五十三 9)。

「他来求彼拉多，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约瑟和尼哥底母一样，原是暗暗的作主门徒的，因被主十字架替死的爱所摸着，就有胆量表明自己的身分。

【约十九 39】「又有尼哥底母，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

（**文意注解**）「约有一百斤」：原文是『约有一百磅』；按罗马的重量衡，每磅折合十二盎士，总重约合三十余公斤。

【约十九 40】「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

（**背景注解**）犹太人殡殓的习俗，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参十一 44)。

（**话中之光**）「用干净细麻布裹好」：信徒的生活行为应当干净、圣洁、柔细、均匀，不可容罪在必死的身上作王(参罗六 12)。

【约十九 41】「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

（**灵意注解**）「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埋葬主的坟墓，原是约瑟为他自己凿成的(参太廿七 60)；这是豫表信徒的旧人已经和主同钉十字架，并且借着受浸归入祂的死，和祂一同埋

葬(参罗六 3~6; 西二 12)。所以在坟墓里的身体, 也可借用来指信徒的旧人和肢体。

《**话中之光**》主耶稣原是拿撒勒一个寒微的穷人, 但祂死后却有富贵人来, 照着尊贵的作法, 为祂料理埋葬的事(参 38~40 节), 并且是埋葬在富贵人的新坟墓里。这是说出, 祂一死苦难就结束了, 立刻进入一个新的境地——贵重、香甜、安息的境地。

【**约十九 42**】「只因是犹太人的豫备日, 又因那坟墓近, 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

《**文意注解**》「只因是犹太人的豫备日」: 犹太人因在安息日不能随意行动和工作, 故在前一天须稍作豫备, 乃称安息日的前一天为『豫备日』。

《**话中之光**》因着约瑟和尼哥底母勇敢和爱心的奉献(参 38~40 节), 主耶稣才得以安息的新坟里——主乃安息在人的宝爱和尊荣里。

参、灵训要义

【十字架的意义——无罪的代替有罪的】

- 一、彼拉多三次宣告查不出祂有甚么罪来(4, 6 节; 参十八 38)
- 二、祂是因自称神的儿子, 而被犹太人喊『钉祂十字架』(6~7 节)
- 三、把祂钉十字架的权柄表面上是属于彼拉多, 实际上是从上头赐给的(10~11 节上)
- 四、我们都是把主交在十字架上的人, 在神前罪恶甚重(11 节下)
- 五、因着我们的罪, 无罪的主竟被列在罪犯之中(18 节)

【十字架的口号——除掉祂】

- 一、他们喊着说: 除掉祂! 除掉祂! 钉祂在十字架上(15 节)
- 二、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17 节上)——对付己、除掉己
- 三、钉十字架的地方名叫『髑髅地』(17 节下)——意即置于死地

【十字架的名号——犹太人的王】

- 一、祂是因『犹太人的王』这身分被人戏弄(2~5 节)
- 二、祂这王是与该撒对立(12 节下)——与世上的王对立
- 三、『看哪, 你们的王!』(14 节)
- 四、在十字架上的名号, 写的是『犹太人的王』(19 节)
- 五、是用希伯来、罗马、希利尼三样文字写的(20 节)——它们代表宗教、政治和文化
- 六、虽遭犹太人抗议, 但彼拉多不肯更改他所写的(21~22 节)——有神主宰的安排
- 七、受到尊贵的埋葬(38~42 节)——王者的礼遇

【十字架的功效】

- 一、在十字架下祂的外衣被瓜分，里衣却不撕开(23~24 节)——基督能应付各种人的需要，乃因祂的内涵是丰满且完全的
- 二、在十字架下使属于祂的人产生全新的关系(26~27 节)——各人借着分享祂的生命，得以联结为一
- 三、『我渴了』(28 节)——因祂喝了神忿怒的杯，我们才得享神祝福的杯
- 四、『成了』(30 节)——祂没有留下一样未完成的工作，需要人去补做
- 五、『祂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31~33, 36 节)——死亡不能胜过祂复活的生命
- 六、祂的肋旁流出血和水来(34 节)——血为洗罪，水为供应生命
- 七、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都有见证；这些见证是『真』的，叫我们也可以『信』(35 节)

约翰福音第二十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的复活与显现】

- 一、复活的探察——空的坟墓(1~10 节)
- 二、复活的显现：
 1. 对马利亚——满足爱主的心(11~18 节)
 2. 对众门徒——赐给圣灵——平安、喜乐与权柄(19~23 节)
 3. 对多马——消除疑惑(24~29 节)
- 三、写书的目的——叫人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而得生命(30~31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廿 1】「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天还黑的时候，抹大拉的马利亚来到坟墓那里，看见石头从坟墓挪开了。」

（**背景注解**）当时富贵人的坟墓是一个由巨岩凿出来的石洞，有如一房间，内有石床、石桌、石椅，供亲人庐墓哀思之用；洞后方有一低矮长方形凹槽，供存放用香料熏过的尸身；石洞的入口处，则用饼状的大石挡住，大石底部嵌放在一条岩床所凿的轨槽内，须要身强力壮的人才能把大石辊开。

（**文意注解**）「七日的第一日」：犹太人的历法是一周七天，并以第七天为安息日(参创二 2~3)，故安息日是一周的最后一天，次日即另一周新的开始，就是礼拜天，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称的『主日』(参启一 10)。犹太人以礼拜天为『七日的第一日』，新约信徒则把礼拜天叫作『主日』，是为了纪念主耶稣的复活(参徒廿 7；林前十六 2)。

「清早」：根据罗马计时法，夜间共分四更：(1)一更晚间六时至九时；(2)二更晚间九时至半夜；(3)三更半夜至凌晨三时；(4)四更凌晨三时至六时。『清早』即指四更。

「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曾从她身上赶出七个鬼(参路八 2；可十六 9)。

「来到坟墓那里」：目的是要膏抹耶稣的身体(参可十六 1)。

〔**灵意注解**〕「七日的第一日」：象征新时代的起头；主的死葬结束了一切旧造，主的复活引进了新造。

「清早」：象征主复活的生命，冲破了黑暗的权势，为坐在死荫之地的人，带来了清晨的日光(参四 16；路一 78~79)。

「抹大拉的马利亚」：她一路跟随主直到十字架下(参太廿七 56~57)，是最后离开坟墓(参太廿七 61)，也是最早回到坟墓的，所以她可作一切被主吸引而爱主并追求主之人的代表。

「石头从坟墓挪开了」：象征复活的能力除去一切的障碍，使生命得以彰显出来。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象征基督的复活，带来一个新的开始；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五 17)。

(二)「清早」：信徒甚么时候活在旧造里面，甚么时候就在黑夜的阴影里；甚么时候活在新造里面，甚么时候就有了属灵的天亮。

(三)主是在受害的『第三日』复活(参十六 21；十七 23；廿 19)。而在神当初复造的工作里，也是在第三日长出生命来(参创一 11~13)；因此，主在第三日复活，象征神生命的彰显。

(四)主说，我是复活，我也是生命(约十一 25 原文)；复活不只表明祂是那生命的主(参徒三 15)，并且也显明生命吞灭死亡(林后四 10~11；五 4)。

(五)天时还黑，地处坟间，因着基督的吸引，令一弱小女子如马利亚者，竟然也敢前去。是的，荣美可爱的基督，是远超过一切黑暗和死亡的；所以凡受祂吸引的人，也能同样无惧于黑暗和死亡的权势，而勇往直前。

(六)「石头从坟墓挪开了」：爱主、事奉主，必定会遭遇许多的难处和阻碍(巨大的石头所象征的)，但我们不必为此忧虑如何解决。当我们不避一切艰难困苦而挺身向前时，就会发现许多的难处(石头)早已被主挪开了。

【**约廿 2**】「就跑来见西门彼得，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对他们说：『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我们不知道放在那里。』」

〔**文意注解**〕「和耶稣所爱的那个门徒」：指使徒约翰(参十三 23；廿一 7)。

「我们不知道放在那里」：『我们』这词暗示除抹大拉的马利亚之外，尚有其他人一起往坟墓去(参太廿八 1；可十六 1；路廿四 10)；『不知道放在那里』显然她没有想到会有复活的事。

〔**话中之光**〕(一)慌张地看，慌张地跑，慌张地报信，结果叫人慌张；凡是慌张不经过细查的消息，都是容易错误的。

(二)祂虽经过坟墓，但坟墓并非祂的终站；照样，我们虽然都要死，但死亡并非我们的终站。

(三)坟墓如何不能扣留祂，死亡如何不能拘禁祂(参徒二 24)，信主的人也如何不能长久停留在死地；我们既已得着主复活的生命，就应当经常有『生命吞灭死亡』的经历。

(四)基督教有两个最宝贵的东西，就是十字架和空坟墓。世界上所有宗教教主的坟墓，都有骸骨

埋在里面；唯有我们的主耶稣，祂复活了，剩下一个空坟墓。

【约廿 3】「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往坟墓那里去。」

（**文意注解**）「彼得和那门徒就出来」：他们因怕犹太人，所以一直躲在房子里面(参 10, 19 节)；『出来』即指从住所出来。

【约廿 4】「两个人同跑，那门徒比彼得跑的更快，先到了坟墓；」

（**文意注解**）「那门徒比彼得跑的更快」：显然约翰比彼得年轻。

【约廿 5】「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

（**原文字义**）「看」刻意细心的看(表示观看者希望看到一些重要的东西)。

（**背景注解**）犹太人殡殓的习俗，是将尸身以长条细麻布加香料缠裹，头部另用裹头巾包好(参十一 44；十九 40)。

（**文意注解**）「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细麻布』就是那紧紧裹住耶稣身体的裹尸布；令那门徒心里希奇的事，可能是主的身体不在，但当初包裹的形状还在，并不混乱。若是被人偷去，必将细麻布和身体一起挪走，或是把细麻布解开，则其形状一定会很乱。

（**灵意注解**）「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主耶稣进入坟墓时所包裹的『细麻布』，象征祂带着旧造被埋葬；但当祂复活从坟墓里出来的时候，乃是将旧造撇在坟墓里。

（**话中之光**）(一)信徒应当脱去行为上的旧人，并且穿上新人(参弗四 22~23；西三 9~10)。

(二)细麻布和裹头巾(参 7 节)，乃是两个爱主的门徒作在主身上的东西(参十九 38~40)，成了主复活所留下的证据，为主复活作见证。凡是我们在爱主的缘故作在祂身上的每一件事，都是美好的见证。

【约廿 6】「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

（**原文字义**）「看见」不假思索的看。

（**文意注解**）「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裹尸的细麻布保持原状放在那里，证明主耶稣的身体不是被人偷去(参太廿八 11~13)。所以放在那里的细麻布，乃是主复活的见证。

主复活后的身体，不受任何物体的阻隔，可以自由进出行动(参 19 节)，当然也能通过细麻布的裹缠，自由离去。

【约廿 7】「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处，是另在一处卷着。」

（**原文字义**）「看见」(原文无此字)；「卷着」原状卷起。

（**背景注解**）通常在凿出来的坟墓里放置尸体时，是头部朝里，脚部朝外(入口处)，因此，人从墓口必先见到包裹尸身的细麻布，然后往里面才会看到裹头巾。

（**文意注解**）「是另在一处卷着」：并不表示它是被整理过的，而是指它仍然按着原来包扎头部的样

子卷着。

【约廿 8】「先到坟墓的那门徒也进去，看见就信了。」

（**原文字义**）「看见」明白的看。

（**文意注解**）本节在原文开头有『于是』一词，表示时间上的先后，意思是：约翰受了彼得榜样的鼓励，就在时候首次进坟墓里去。

「看见就信了」：不是指相信妇女的报告——主耶稣的身体真的被人挪走了(参 2 节)；而是指相信主耶稣已经复活了。

约翰之相信主耶稣复活，不是因为旧约的经文(如诗十六 12；赛五十三 10~11 等)的教导，而是因为目睹细麻布与裹头巾照原来缠裹的形状放置着，知道尸首不是被人解开然后挪走(参十九 40)。

【约廿 9】「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就是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

（**文意注解**）「因为他们还不明白圣经的意思」：这话表明他们先是目睹复活的事实，后才知道圣经中有关复活的豫言。这就是说，他们并不是虚构一个故事，去迎合他们心中既存的一个观念。

「耶稣必要从死里复活」：旧约圣经(就是神的话)指着主耶稣所说，祂必要从死里复活的话，都必须应验(参路廿四 44~46；诗十六 10；徒十三 34~35)。

（**话中之光**）(一)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信和所传的便都是枉然(林前十五 14)，因为：

1.主借着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罗一 4)。 2.神叫耶稣复活，向我们证明祂是神的儿子(徒十三 33；诗二 7)。

3.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四 25)。

4.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便仍旧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5.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基督既已复活，照样，在基督里的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0~23)。

6.信徒若不复活，就只在今生有指望，因此算是比世人更可怜(林前十五 19)。

(二)许多信徒可能知道主复活的道理，但不一定对它有透彻的认识；我们若要认识主复活的事实，就必须爱祂并且殷勤寻找祂。

(三)凡是不明白圣经，不知道基督复活的人，他们只好回自己的住处(参 10 节)，过着面向坟墓哭泣的一种生活(参 11 节)。

【约廿 10】「于是两个门徒回自己的住处去了。」

（**文意注解**）「回自己的住处去了」：『住处』或译作『家』。本节表明他们虽然看见主不在那里了，但他们仍不以为意；他们在主之外，仍有一个去处。

（**灵意注解**）『两个门徒』是男性，在圣经里男性代表理智和知识；他们凭理智观察事物，得知主复活的事实，就觉得满意，而放心回到自己的住处。

【约廿 11】「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哭的时候，低头往坟墓里看」：

（**原文字义**）「哭」哀声痛哭，嚎啕大哭，哭号，放声大哭。

（**文意注解**）「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却』字表明马利亚此刻的心情与那两个门徒完全两样：他们不见了主，并不在意；但是马利亚不见了主，全世界乃是一片空白，无处可去，只好站在原地哭。

「低头往坟墓里看」：原文在此处并没有『看』字，但却隐含这个意思。

（**灵意注解**）『马利亚』是女性，在圣经里女性代表情感和经历；她凭爱的情感进一步追求复活的基督，寻求个人对主的经历。

【约廿 12】「就见两个天使，穿着白衣，在安放耶稣身体的地方坐着，一个在头，一个在脚。」

（**文意注解**）「就见两个天使」：主降生时有天使来传报大喜的信息(参路二 10)，主复活时也有天使来证实；两者都是惊天动地的大事，故有天上的使者来传报，也被地上的人所听见并看见。

【约廿 13】「天使对她说：『妇人，你为甚么哭？』她说：『因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里。』」

（**文意注解**）马利亚的心专一的想到主，以致连天使的出现也不能吸引她的注意，她只在意她的主。

【约廿 14】「说了这话，就转过身来，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

（**文意注解**）「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这是说明主耶稣复活后的身体，与祂在世时的肉身不尽相同(参可十六 12；林前十五 42)。

（**话中之光**）(一)主复活后必须升天去见父神(参 17 节)，但由于马利亚那样热切爱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显现；爱主是『遇见』主的先决条件。只要我们像抹大拉的马利亚那样有一颗爱慕主的心，主就不能不向我们显现。

(二)马利亚所看见的主耶稣，就是她多年所看见、所跟从的主耶稣，然而她却不知道是主耶稣；今天祂不再是历史上的、活在肉体里的主耶稣，乃是复活的、属灵的、属天的、住在圣灵里的主耶稣。

(三)我们从今以后，不要凭着外貌来认人(参林后五 16)，更不要凭外貌来认识这位死而复活的基督。

(四)求主给我们属灵的眼睛——就是信心(参约廿 29；林后五 7；彼前一 8)，好叫我们真知道祂(参弗一 17~18)。

(五)主的复活虽然是一件无可争辩的事实，也是一项属灵重要的真理(参林前十五 14)；但是，你我若是对主没有爱，也不肯追求主，那么，主的复活也不过是一个道理知识，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的帮助。

【约廿 15】「耶稣问她说：『妇人，为甚么哭，你找谁呢？』马利亚以为是看园的，就对祂说：『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请告诉我，你把祂放在那里，我便去取祂。』」

（**文意注解**）「先生，若是你把祂移了去」：注意，马利亚并没有解释说『祂』是谁。在她的心目中只有一个『祂』，因此她也以为尽人都知道马利亚的『祂』。马利亚以为谁都应当认得『祂』。这是马利

亚的心！

「你把祂放在那里，我便去取祂」：她没有想到自己的力气够不够大，也没有想到距离有多远，而只想到要去取祂。

（**话中之光**）（一）爱，是不知道『难』的；世界上最奇妙的，就是甚么地方有爱，甚么地方就不觉得有难处。

（二）从马利亚和两个门徒身上可以看见：弟兄的信心比姊妹大，而姊妹的爱心比弟兄大；信心能叫人清楚属灵的事实，而爱心却常叫人糊涂；然而，若缺乏爱心，仍不能令人丰满的经历主自己。

【**约廿 16**】「耶稣说：『马利亚。』马利亚就转过来，用希伯来话对祂说：『拉波尼（拉波尼就是夫子的意思）。』」

（**文意注解**）「拉波尼」比『拉比』更尊贵而亲密的叫法（参可十 51）。

（**灵意注解**）主一提名叫她马利亚，她立刻就知道是主。这样的呼唤，乃是一个启示。启示是在耳朵、眼睛、领会的力量之外的一种知道，是一种莫名其妙的知道。叫人能莫名其妙地知道属灵的事，这个叫作启示。

「马利亚就转过来」：马利亚第一次的转（参 14 节），是身体的转过来；第二次的转，是心灵的转过来（参启一 12）。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的一生，是从心思的转过来（悔改）开始，而要继续不断地在心灵里转向主（参林后三 16~18）。

（二）所有在糊涂热心中的基督徒，也何等需要复活之主的呼唤，也何等需要复活之主的启示！

【**约廿 17**】「耶稣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告诉他们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

（**原文字义**）「摸」黏附，依附。

（**文意注解**）「不要摸我」：『摸』字在原文不仅是指『触摸』，而含有『紧抓住不放』的意思；这表示马利亚爱主心切，看见祂复活显现，恐怕祂再失去，因此紧紧抓住祂不放，巴不得留祂在地上。

「因我还没有升上去见我的父」：主复活后的升天有两种：（1）隐密的升天，是在复活当天的清晨发生的，目的是为着满足父神，呈献复活的新鲜给父享受；（2）公开的升天，是在复活四十天之后发生的（参徒一 9~11），目的是为着造就门徒，四十天之久将自己活活的显给他们看（参徒一 3）。

「你往我弟兄那里去」：『弟兄』不是指祂的肉身弟兄，而是指祂的门徒，他们因着领受祂复活神圣的生命，而成为神家的众子。

「我要升上去」：按原文语法，指『我正处于升上去的过程中』。

「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见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借着基督的复活，祂的众门徒得以分享神的生命；在这生命里，门徒就成了祂的弟兄，祂的父也就是门徒的父，祂的神也就是门徒的神。

（**话中之光**）（一）主复活以后，不是先向彼得、雅各、约翰等大门徒显现，而是先向软弱的、曾被七个鬼附着的马利亚显现；许多信徒常以为只有那些老资格、有名望的属灵前辈才有遇见主的经验，殊

不知反而是一些看似平凡、不怎么起眼的信徒，他们却常遇见主。

(二)千万不要看不起幼稚和软弱的弟兄姊妹，有时候他们身上常有宝贵的属灵经历，能够帮助我们认识主。

(三)主为甚么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呢？原因无他，乃是因为她的爱(参十四 21)：

1.她因着爱主，就从加利利一路跟随祂，服事祂，并且一直跟到十字架下观看(参十九 25)。

2.主死后被安葬了，她是最后一个离开坟墓的人之一(参太廿七 61；可十五 47)。

3.人在安息日不能作甚么，而她是安息日过后第一个到达坟墓的人之一(参 1 节；太廿八 1)。

4.别人看见空的坟墓，就都回去了，只有她一个人却站在坟墓外面哭，就是她这种迫切爱主、思慕主的心，使得主不能不先向她显现(参 9~18 节)。

(四)马利亚虽然因为无知，看不到复活的基督，但主到底还是向她显现了。这说出真爱主的人，最容易认识主。我们虽然不比别人聪明，但若是专心爱主，主也会使我们认识祂。

(五)主耶稣在本节的话告诉我们：(1)虽然门徒因着软弱，曾经否认祂，并弃祂而逃(参太廿六 56, 69~75)，但祂并不因此弃绝他们，反而更称他们为「弟兄」(参来二 11~12)，表明与他们在复活生命里的关系；(2)虽然是女人把死亡引进了世界(参创三章)，但也是女人把复活的佳音报给了世界。

(六)这样，我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神家里的人了(参弗二 19)。

【约廿 18】「抹大拉的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说：『我已经看见了主。』她又将主对她说的这话告诉他们。」

(**话中之光**) (一)「马利亚就去告诉门徒」：复活的基督是一切信息的中心；报佳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十 15)。

(二)复活的基督，乃是天使和人类共同的信息；天上、地上都当尽力传扬祂。

(三)刚强的使徒们，竟也需要软弱的妇女们去给他们传递复活的信息——我们在教会中应该学习谦卑，虚心接受一般弟兄姊妹的属灵供应。

(四)马利亚第一次的传报，因为无知而传报了错误的信息(参 2 节)；现在第二次的传报，则因为亲身体会了主复活的真确，而更正自己已往的错误。这事教训我们：(1)人说话虽然出于至诚，但仍有可能说不实的话；(2)人说话的真实性，须视其对事物的认识情况而定；(3)我们不能因为对方曾经说过错误的话，而不再相信他后来的话语。

【约廿 19】「那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门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犹太人，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

(**原文字义**) 「关」关锁；「愿你们平安」喜乐，欢喜(原文只有一个字)。

(**文意注解**) 「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显示主耶稣复活后的身体，不受任何物质与空间的限制。

(**话中之光**) (一)在主复活的那日，门徒聚集的时候，主就来向他们显现。这给我们看见，主是喜欢祂的门徒在祂复活的日子，就是主日，聚集在一起，因为这是祂复活的表明。

(二)主喜欢我们在祂复活的日子聚会，这也启示了一个原则：我们每一次的聚会，都必须在祂复

活的生命里有所行动。

(三)复活的基督，是超越一切限制的。门虽然关了，并不能把祂关在外面；祂若来显现，甚么都不能阻挡祂！敞开的人祂能施恩，关闭的人祂也照样能施恩。所以我们无须用人工的方法，叫人努力敞开；只要让复活的基督在此显现，就能冲开一切的关闭。

(四)人若未曾经历过复活的主，难免会生活在恐惧中；一旦经历了复活的主，就会有真实的平安。

(五)主的显现必然会给我们带来平安与喜乐，因此，我们若想得着更多的平安与喜乐，最佳办法还是要爱慕主的显现。

(六)真实的平安，来自灵里经历主的同在；并且是没有任何人、事、物能把这平安夺去的。

(七)信徒若缺少平安，必是自己惹来的，并不是出于主的本意。

【约廿 20】「说了这话，就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

（文意注解）「手和肋旁」：指主耶稣被钉十字架所遗留的伤痕之处(参 25 节；十九 34)。

【约廿 21】「耶稣又对他们说：『愿你们平安；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

（文意注解）「父怎样差遣了我」：指父虽差遣了祂，却仍与祂同在(参八 29)。

「我也照样差遣你们」：指主一面差遣我们到世上(参十七 18)，一面也照样与我们同在(参十四 17~18)。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怎样被父神差遣，在世上作了父神的彰显；我们被主差遣，也当照样在世上作基督的彰显。

(二)主耶稣怎样借着与父神完全合一，行事为人遵行了父神的旨意；我们也当照样借着与主合一，行事为人遵行主的旨意。

【约廿 22】「说了这话，就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

（原文字义）「灵」气，风。

（文意注解）「就向他们吹一口气」：正如神将生气吹在亚当的鼻孔里，祂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参创二 7)；主向门徒吹气，乃是将祂神圣的素质吹进门徒的里面。

「你们受圣灵」：指圣灵住在人心里，与五旬节圣灵降在人身上(参徒一 8；二 1~4)不同；前者与生命有关，后者与能力有关；前者是圣灵的印记(参弗一 13)，后者是圣灵的浇灌(参徒二 33)；前者是在人得救时领受的，后者是在人得救以后追求而得的。

本节是主对祂门徒所作应许的应验(参七 39；十四 16, 17, 26；十五 26；十六 7, 8, 13)。

（灵意注解）「就向他们吹一口气」：『气』乃是圣灵的表号(参徒二 2)。

（问题改正）有些解经家认为这里的『你们受圣灵』只不过是一个豫表，必须等到五旬节的时候才真正应验(参徒二 1~4)。这个看法是错误的，理由如下：(1)他们把圣灵的内住和圣灵的浇灌混为一谈，其实这两样是不同性质的；(2)他们说：必须在主升天见过父以后，才会降下圣灵来(参十五 7；十六 7)，而主是在复活四十天之后才升天的(参徒一 3, 9)；其实主在复活那天的早晨，向马利亚显现以后，就已

经升天见过父，作复活的初熟果子献给神了(参 17 节；林前十五 20~23)；(3)主决不会如同演戏一样地只说：『你们受圣灵』，却不实际赐给圣灵的。

（**话中之光**）(一)信徒若要不亏负主的差遣(参 21 节)，便需仰赖圣灵的帮助；没有圣灵的引领与扶助，就无法完成主所托付的使命。

(二)主赐给圣灵，目的是要让我们能行使属灵的权柄(参 23 节)；惟有靠着圣灵，我们才能正确地行使权柄。

【约廿 23】「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

（**原文直译**）「凡被你们赦免其罪的，他们必是已经蒙了赦免的；凡被你们留下其罪的，他们必是原本就被留下的。」

（**原文字义**）「赦免」宣告无罪(法庭用语)，原谅；「留下」宣告罪证成立(法庭用语)，持有。

（**文意注解**）神不是因为我们赦免别人的罪，祂才赦免这些人的罪；神也不是因为我们不赦免别人的罪，祂就不赦免这些人的罪。主在这里的意思是：信徒有了圣灵的内住，从圣灵清楚得到指示，因此能知道神的心意，而对别人作正确的裁决。

（**问题改正**）有些人误用本节经文，以为主赏赐给教会或信徒无限的属灵权柄，可以对任何人施行审判，并且无论审判的结果如何，都必蒙神尊重。其实，本节所谓的赦免和留下，乃重在指属灵的分辩——可以辨别对方是否真实得救，而予接纳或拒绝。换句话说，本节的权柄，主要是应用在接纳神所赦免的人进入教会。

（**话中之光**）今天教会中有许多挂名的基督徒，原因乃在于教会的负责弟兄们，在接纳新人时，没有好好仰望圣灵的引导。

【约廿 24】「那十二个门徒中，有称为低土马的多马；耶稣来的时候，他没有和他们同在。」

（**话中之光**）(一)聚会中常能遇见主的显现和同在，所以不聚会必然就会漏过许多遇见主的机会。

(二)没有与信徒们在一起，是一个属灵的损失；常在一起，乃是一个祝福；多少属灵的恩典，乃是向众人才施与的。

(三)一个正常的基督徒，一面不能忽略在清晨的灵修，私下和主亲近——马利亚所代表的(参 1, 16 节)；一面也不能忽略在主日参加聚会，和众圣徒一同敬拜神——门徒们所代表的。

【约廿 25】「那些门徒就对他说：『我们已经看见主了。』多马却说：『我非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我总不信。』」

（**话中之光**）(一)门徒们说『我们…』，多马却说『我…我…』；个人主义的信徒也常以为众人都不可靠，全不如一个『我』实际。

(二)自以为是一个实事求是的人，常不轻易相信别人的见证。

【约廿 26】「过了八日，门徒又在屋里，多马也和他们同在，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说：『愿你们

平安。』

〔文意注解〕「过了八日」：犹太人在计算日数时，往往将首末两天也计入，并不计算那两天实际的钟点数，所以『过了八日』乃是指第二个主日(即第二个七日的第一日)。

〔话中之光〕(一)在前一次主日的聚会中，多马不在场，所以失去了一次看见主显现的机会(参 24 节)；如今在另一个主日的聚会中，终于得着了一点补偿。由此可见，常常参加教会的聚会，乃是非常重要的事(参来十 25)。

(二)听道、祷告、作见证等固然很重要，但它们都是次要的，而不是首要的事；聚会最重要的目的，乃是要遇见主。

【约廿 27】「就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摸原文作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总要信。』」

〔文意注解〕「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想必是祂的手上和脚上仍遗留有十字架的钉痕，这些钉痕乃是祂爱我们的记号。

〔话中之光〕(一)主未责备别人，而单责备多马；凡不肯相信教会的见证的，也必受到主的责备。

(二)不信教会的见证的，也就是不信主；凡是与身体脱节的，也就是与头脱节了。

【约廿 28】「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

〔文意注解〕「我的主，我的神」：『主』这词也是『神』的代表；多马最终不但相信主耶稣的复活，且体验到祂的神性。

〔话中之光〕(一)人不能对付的，主能对付；人不能折服的，主能折服。

(二)凡真正遇见主显现的人，都不能不衷心俯伏下来，也都不能不尊荣祂！

【约廿 29】「耶稣对他说：『你因看见了我才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

〔文意注解〕真实的信心，不是凭着眼见；凡是看见才相信的，只不过是接受既成的事实，并不是主所要的信心。

〔话中之光〕(一)多要凭据的人，是小信的表现；感官上的证据，并不是信心的适当根基。

(二)主的同在有隐藏和明显两种，并且主隐藏的同在总是多于祂明显的同在；我们必须被训练成全到一个地步，在没有主明显的同在之时，仍能安心信靠祂。

(三)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 7)。

【约廿 30】「耶稣在门徒面前，另外行了许多神迹，没有记在这书上。」

〔原文字义〕「神迹」记号。

【约廿 31】「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并且叫你们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文意注解〕「但记这些事，要叫你们信」：表明约翰写本书的目的。

「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基督』是主耶稣职分的称呼；『神的儿子』是主耶稣身份的称呼。祂是神的基督，来成全神的旨意，完成神的计划；祂是神的儿子，来显出神自己，表明神自己。

「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名』代表了祂的身分和祂的一切。

〔话中之光〕(一)基督是与神的工作有关，神的儿子是与神的生命有关；主耶稣乃是神的儿子来作神的基督，祂是凭神的生命来作神的工作，结果使我们信徒得着神的生命，也能凭着神的生命作神的工作。

(二)「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这就是『真理』；「因祂的名得生命」：这就是『恩典』。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参一 17)。

参、灵训要义

【主的复活与显现】

一、复活的描述：

1. 七日的第一日(1 节上)——象征旧造的结束，新造的开始(参林后五 17)
2. 清早(1 节中)——象征冲破黑暗的权势，带来清晨的日光(参太四 16；路一 78~79)。
3. 石头从坟墓挪开了(1 节下)——象征冲破死亡的拘禁(参林前十五 54)
4. 细麻布还放在那里，…裹头巾…另在一处卷着(5~7 节)——象征除去一切的捆绑

二、复活的见证：

1. 先看见空坟的人——抹大拉的马利亚(1 节)——豫表爱慕主的人
2. 马利亚误以为有人把主从坟墓里挪了去(2 节)——不明白主已经复活
3. 两个门徒看细麻布和裹头巾的情形，就信了(5~8 节)——相信主所说将要复活的话
4. 因不明白圣经，就回自己的住处去了(9~10 节)——尚无法将真理和生活连在一起
5. 马利亚却站在坟墓外面哭(11 节)——爱常叫人糊涂
6. 一心只在意主，连天使的显现也不能叫她分心(12~13 节)
7. 主一说马利亚，便叫她醒悟过来(16 节)——须有属灵的启示和看见

三、复活的功效：

1. 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17 节上)——表明祂在十字架上的死，已经满足神的要求，蒙父神悦纳
2. 我弟兄，…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17 节下)——使信徒与神产生生命联结的关系
3. 愿你们平安(19, 21, 26 节)——在惧怕的环境中，带来真实的平安
4. 门徒看见主，就喜乐了(20 节)——在忧伤的境遇里，带来真实的喜乐
5. 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21 节)——在地上有了属天的使命
6. 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22 节)——从外面肉身的同在，变成里面圣灵的同在
7. 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23 节)——得着属灵的

权柄

8. 除去疑惑，坚固信心(24~29 节)

四、 如何看见并经历复活的基督:

1. 要像马利亚那样的爱主、寻求主(1, 11~16 节)
2. 要相信主的话并明白圣经(8~9 节)
3. 要常聚会(19, 26 节)
4. 不要疑惑，总要信(24~29 节)

【复活的主向爱祂的人显现】

- 一、爱里没有惧怕(1 节)——无惧于天黑、坟墓、兵丁、寒冷等
- 二、爱能使人快跑(4 节)——殷勤寻求主
- 三、爱心能增强信心(8 节)——爱心与信心互补
- 四、感性能平衡理性(10~11 节)——男人重理性，女人重感性，两者宜加以平衡
- 五、爱能使人持之以恒(11~14 节)——不轻易放弃
- 六、爱能遮掩许多过错(2, 11~15 节)——遮掩了许多认识上的错误
- 七、爱能得着启示与主的显现(16~17 节)——被主唤醒
- 八、爱能得着主的托付(17 节下~18 节)——蒙主托付使命

【复活身体的奇妙】

- 一、看见耶稣站在那里，却不知道是耶稣(14 节)——外貌有所改变
- 二、门都关了，耶稣来站在当中(19 节)——不受物质的阻碍
- 三、把手和肋旁指给他们看(20 节)——仍旧带着肉身的伤痕
- 四、对多马说：伸过你的指头来，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来，探入我的肋旁(27 节)——也可以触摸

【复活基督的显现所带来的祝福】

- 一、愿你们平安(19, 21, 26 节)——属天的平安
- 二、我也照样差遣你们(21 节)——主的差遣
- 三、向他们吹一口气，说，你们受圣灵(22 节)——圣灵的内住
- 四、你们赦免谁的罪，谁的罪就赦免了；你们留下谁的罪，谁的罪就留下了(23 节)——属天的权柄
- 五、不要疑惑，总要信(24~27 节)——消除疑惑，加添信心
- 六、多马说，我的主，我的神(28 节)——衷心折服的敬拜

【三项与主所赐平安有关的事】

- 一、与生命有关(19 节)
- 二、与工作有关(21 节)

三、与生活有关(26 节)

【多马的失败】

- 一、没有和众门徒一同聚集(24 节)——不常聚会
- 二、不相信众门徒的见证(25 节)——不信任别人
- 三、我非看见，我总不信(25 节)——凭眼见，不凭信心

【主对多马失败的教训】

- 一、不要疑惑，总要信(27 节)
- 二、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29 节)

【信心的内容和功用(31 节)】

- 一、信心的内容：
 1. 信耶稣是基督
 2. 信耶稣是神的儿子。
- 二、信心的功用：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

约翰福音第廿一章

壹、内容纲要

【神子救主的托付与呼召】

- 一、显现的背景——门徒为生活徒劳(1~3 节)——第一个神迹
- 二、显现的指引——丰满的渔获(4~6 节)——第二个神迹
- 三、显现的备办——粮食的供应(7~14 节)——第三个神迹
- 四、显现的托付——因爱牧养主羊(15~17 节)
- 五、显现的呼召：
 1. 跟从主的道路——十字架的道路(18~19 节)
 2. 跟从主的性质——各人有不同的带领(20~23 节)
- 六、见证的真实与丰满——全书结语(24~25 节)

贰、逐节详解

【约廿一 1】「这些事以后，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又向门徒显现；祂怎样显现记在下面。」

〔文意注解〕「这些事以后」：『这些事』包括门徒们的四散逃走，彼得的三次不认主，有些门徒在十字架下眼睁睁地看着主被钉死，也亲眼看见并经历主的复活(参十八至廿章)。

「耶稣在提比哩亚海边」：『提比哩亚海』实际是一个湖，古时原名基尼烈湖(民卅四 11)，后改称革尼撒勒湖(路五 1)，继称『加利利海』(太四 18)，后因希律安提帕在其西南岸湖畔新建提比哩亚城(参六 23)作为其首邑，而再度易名『提比哩亚海』。

〔灵意注解〕《约翰福音》在第二十章末了，已经明显地作了全书结束的交代。但是圣灵感动使徒约翰，特意加上这一章，用意是以此章作为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之间的桥梁。

福音书是描写主耶稣自己在地上的工作。主在十字架上临死前曾说：『成了』(参十九 30)；是的，就着道成肉身的耶稣而言，祂的工作已经完成了，没有留下甚么要我们去补充、补足的。

《使徒行传》是描写『团体的耶稣』(教会)在地上继续祂的工作。主在受死、复活之后，进入另一形态的道成肉身(参提前三 15~16)，开始另一形态的工作——得着一班人作祂的器皿，从事建造的工作。

所以主在复活以后，非常忙碌，忙着挽回四散、失去信心、走下坡路的门徒们，并且坚固他们。《约翰福音》第廿一章，可以视为是主耶稣对祂门徒们的交棒。

本章里的彼得等位门徒，乃是我们的代表和写照。他们的光景，就是我们的光景；我们应当从这些光景中，领取个人切身的和应时的教训。主在本章里给彼得的托付，也就是给我们的托付。所以我们不该为别人读圣经，而应当把这段圣经也应用在我们自己身上。

〔话中之光〕(一)「这些事」可以代表信徒已过失败和得胜的种种经历；在我们属灵的路程上，总会有许多起伏与曲折的经历。但是这些经历，无论它们是得胜的或是失败的，都具有宝贵的属灵价值，我们千万不可将它们忽视。

(二)我们在主面前所经历的每一件事都是有意义的，甚至我们的眼泪也被装在神的皮袋里，记在神的册子上(参诗五十六 8)。

【约廿一 2】「有西门彼得，和称为低土马的多马，并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业，还有西庇太的两个儿子，又有两个门徒，都在一处。」

〔灵意注解〕这里所举一共有七个门徒；『七』在圣经里象征今世的完全，故『七个门徒』代表全体主的门徒，包括我们后来信主的人。

【约廿一 3】「西门彼得对他们说：『我打鱼去。』他们说：『我们也和你同去。』他们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

〔文意注解〕「我打鱼去」：『打鱼』就是重操旧业(参太四 18~22)。

「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古时渔夫喜欢在晚上打鱼(参路五 5)，据说夜晚正是打鱼最好的时候。彼得是个老练的渔夫，他知道在何时、何处可以打到鱼；但他们竟然整夜打不着鱼！可见这是主特意安排的一个神迹，目的乃为着要教训他们。

〔话中之光〕(一)我们无论是作属灵的或属世的工作，都不能依赖自己的才干，而须一直仰赖神的引

领和祝福。

(二)彼得代表带头的人，其他门徒代表跟随的人；我们若盲目地跟从人，而不慎思明辨，也会使我们落到灵性穷乏的光景里。

(三)我们若有甚么穷乏的经历，对我们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因为它能使我们更多倚靠主，也更能体恤别人的穷乏(参来四 15)。

(四)在逆境中常含有神的美意；人一直处在顺境中，反而常会置神的旨意于不顾。

(五)打鱼乃是为着找饭吃。七个主的门徒在打鱼的事上出了问题，就是代表属主的人在生活的问题上出了事。两千年来，多少信徒在吃饭的问题上受到了试炼。

(六)我们在得救以前，凭着自己天然的力量在世界中努力，或许还能有所斩获；但在蒙恩之后，若又离开主，回到世界中去钻营，将会全然虚空徒劳，我们应当醒悟！

【约廿一 4】「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门徒却不知道是耶稣。」

(*话中之光*) (一)感谢主，黑夜必不会长，主的显现乃是我们属灵的『天亮』。但愿我们每当身处暗夜、困苦、失败的光景中时，能被提醒转而追求主自己，仰望祂的显现与同在。

(二)门徒是在海上正打鱼时遇见主的；这给我们看见，不一定是在安静灵修的时候才能得着主的显现，像劳伦斯那样，即使是在劳苦工作中，也能与主同在，和祂有亲密的交通。

(三)信徒若不能在平常的工作上，得蒙主的同情，则即便在灵修中，也难得着祂的喜悦。

【约廿一 5】「耶稣就对他们说：『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

(*文意注解*) 「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小子』是颇亲密的称呼，并无讥笑的含意；原文并无『吃』字，全句意指有否备妥可吃的鱼，故仍含有『吃』的意思。『你们有吃的没有？』这话表明主的恩慈，祂顾念我们的穷乏和困苦。

(*话中之光*) (一)门徒在屋里时有鱼吃(参路廿四 41~43)，但此刻在海上却没有甚么可吃的；这告诉我们：不是在乎环境的好坏，乃在乎我们所站的立场是否合乎主的心意。

(二)甚么时候我们若远离了主，不在祂的旨意以内，甚么时候我们所有的努力，就要归于虚空。

(三)当我们发觉自己没有甚么可以吃，也没有甚么可以给主吃的时候，我们必然是走在主的道路之外，我们所作的事就是在主所定的旨意以外。

【约廿一 6】「耶稣说：『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他们便撒下网去，竟拉不上来了，因为鱼甚多。」

(*话中之光*) (一)在主的话中有丰富的供应；但我们必须对主的话信而顺从，才能实际的从主话中寻得供应。

(二)为主得人，若凭自己的见识与能力，无论如何勤苦，终属徒劳无功；惟有遵照主的引导下网，方有成效。

【约廿一 7】「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一听见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在海里。」

（**文意注解**）「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对彼得说，是主」：彻夜工作无效，听吩咐而一网得鱼，乃是门徒所经历过的事(参路五 5~6)，所以使徒约翰悟出岸上那人必是主耶稣。

约翰和彼得两位使徒，一个富有属灵的智慧，一个勇于付诸行动；一静一动，各有所长，皆蒙主喜爱。

（**灵意注解**）「那时西门彼得赤着身子」：象征我们在主面前一面是赤露敞开，无所隐藏；一面是一无所有，无善足夸。

【约廿一 8】「其余的门徒，(离岸不远，约有二百肘〔古时以肘为尺，一肘约有今时尺半〕)，就在小船上把那网鱼拉过来。」

（**文意注解**）「约有二百肘」：『肘』为古时长度单位，每肘约合十八英寸；故当时离岸约有一百公尺。

【约廿一 9】「他们上了岸，就看见那里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

（**文意注解**）「就看见那里有炭火」：注意，岸上的炭火，正与院子里的炭火(参十八 19)遥相对应；那夜彼得是在炭火旁失败了，现在主是在炭火旁供应了他。

「上面有鱼」：这是说他们根本无须到海上去打鱼，因为岸上已经有鱼了。

（**灵意注解**）「上面有鱼，又有饼」：『鱼』代表海中的丰富；『饼』代表陆上的丰富。

（**话中之光**）(一)为主作工，不要怕没得吃；只要行在主的旨意中，便到处都有得吃——在岸上也有鱼；但若不行在主的旨意中，即使是在最能捕到鱼的海上，也得不到鱼。

(二)主的工人不该为生活的需要忧虑(参太六 25)，因为主必定照顾我们的生活，而祂又是『使无变为有』的神(参罗四 17)。

(三)主工人最大的试探，乃是生活与事奉不能两全；为着顾到我们自己的生活，而不顾到事奉主，这是我们最大的失败。

(四)主深知门徒的匮乏，适时供应他们的需要；主是我们的福杯、产业、丰富，并随时的帮助。

【约廿一 10】「耶稣对他们说：『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

（**话中之光**）(一)彼得一知是主，便顾不得船和鱼了，立刻跳在海里(参 7 节)，要泅到主那里；但主却要他去「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主自己固然顶宝贵，但是主作在我们身上每一个恩典的供应，也是宝贵的。

(二)「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我们不要一直为过去的经历和成就而沾沾自满，乃应不断追求主，每天从主得着新鲜的供应。

(三)「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来」：信徒应当常有新鲜的见证；在教会中切忌一直作老旧的见证，

叫听的人厌烦。

【约廿一 11】「西门彼得就去(或作上船)，把网拉到岸上，那网满了大鱼，共一百五十三条；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

〔文意注解〕「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意即所网到的鱼，一条也没有漏掉。

〔话中之光〕(一)信徒作得人的渔夫，不但要多得着人，并且要注意所得着的每一人，尽可能连一个也不让失掉。

(二)「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主的生命之恩，绝不会叫我们这软弱的器皿承受不了的(参彼前三 7)。

(三)我们应当时常修补、加固属灵的『网』，免得漏掉了『鱼』——事倍功半，收不到预期的果效。

【约廿一 12】「耶稣说：『你们来吃早饭。』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祂：『你是谁？』因为知道是主。」

〔文意注解〕「门徒中没有一个敢问祂」：『问』字意指『详究』、『考查』。

本节的话相当矛盾：不敢问，意思是既不知道，又因为怕，所以不敢问。可是这里既说没有一个人敢问祂是谁，又说因为知道是主。换句话说，他们在外面是不知道，但是里面却又莫名其妙地知道。

〔灵意注解〕「你们来吃早饭」：『吃』字是新约时代一个象征的动作，表示『交往』与『接纳』。

【约廿一 13】「耶稣就来拿饼和鱼给他们。」

〔话中之光〕(一)主供应饼和鱼给他们，不仅是为了满足他们的需要，更是为了祂神圣的托付；主乃是以新的供应，带进新的托付。

(二)世上一切的宗教，只有要求，却没有供应；惟有我们的主，祂不但有要求，且有供应。主总是先有供应，后才有要求。

【约廿一 14】「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这是第三次。」

〔文意注解〕「向门徒显现」：『门徒』的原文是复数词，指向一群门徒显现，而非向个别的门徒。

「这是第三次」：可能是以本书所载的为根据(参廿 19, 24)。按全部新约圣经，主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向门徒显现的详情如下：(1)向马利亚显现(参 11~18 节；可十六 9~11)；(2)向别的妇女们显现(参太廿八 9~10)；(3)向往以马忤斯的两个门徒显现(参可十六 12~13；路廿四 13~35)；(4)向西门彼得显现(参路廿四 34；林前十五 5)；(5)向多马以外的十个使徒显现(参廿 19~23；路廿四 36~43)；(6)向十一个使徒显现(参廿 24~29；可十六 14)；(7)在加利利显现(参太廿八 16~20)；(8)在提比哩亚海边显现(参 1~23 节)；(9)四十天之久多次多方显现——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以后显给雅各看，再显给众使徒看(参徒一 3；林前十五 6~7)；(10)在橄榄山升天前显现(参路廿四 50~51；徒一 6~12)；(11)最后向使徒保罗显现(参林前十五 8)。

【约廿一 15】「他们吃完了早饭，耶稣对西门彼得说：『约翰的儿子西门(『约翰』马太十六章十七节称『约

拿』),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彼得说:『主阿, 是的; 你知道我爱你。』耶稣对他说:『你餵养我的小羊。』

〔**原文字义**〕「爱」神圣的爱, 牺牲的爱, 深谋远虑的爱(主耶稣问话里所用的字, agapao); 友谊的爱, 回应的爱, 情感的爱(彼得答话里所用的字, phileo)。

〔**文意注解**〕「约翰的儿子西门」: 主耶稣在众门徒面前, 单向彼得说话, 用心良苦, 是要让众门徒知道, 彼得虽然曾经失败过, 但主仍要昇予他那领首的地位。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这些』若作主词解, 则本句意即:『你爱我比这些门徒爱我更深么?』『这些』若作受词解, 则可有两种解法: (1)『你爱我比爱这些东西(指船、渔网、鱼、饼、炭火等)更深么?』(2)『你爱我比爱这些人(指其他门徒)更深么?』

由于彼得曾经夸口说:『众人虽然跌倒, 我却永不跌倒』(参太廿六 33; 可十四 29), 表示他比别人更爱主, 因此,『这些』较有可能作主词解。主耶稣的用意或许是在对付彼得的骄傲、自负。

然而,『这些』也有可能是指人、事、物。好像主正在无声的对彼得说:你在我受人审问的那个夜间, 在炭火旁不认我; 你在我隐藏起有形的同在时, 就带人去打鱼谋生, 而置我于不顾。你自己去找火烤, 却蒙了羞辱; 你自己来打鱼, 却打个虚空。现在我为你预备了炭火、饼鱼, 不必你花力气, 不必你作甚么; 你要烤, 有炭火; 要吃, 有饼鱼。但我要问你,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

「彼得说, 主阿, 是的, 你知道我爱你」: 彼得在答话里所用的『爱』字, 在原文和主所问的『爱』字不同; 彼得或许自觉构不上用『神圣的爱』来爱主, 只能回答说, 我是用『友谊的爱』来爱主。

「你餵养我的小羊」:『餵养』是牧人的职责, 为羊群寻找有水草的地方, 使牠们能得到充分的粮食供应;『小羊』指尚未长成的羊羔。

〔**灵意注解**〕「约翰的儿子西门」:『西门』是彼得得救以前的旧名字(参一 42); 表征主正在对付他的旧人和天然本性。

「你餵养我的小羊」: 指对灵命幼稚的基督徒供应属灵的粮食(参彼前二 2), 而最重要的, 乃是带领他们学会自己直接从主领受餵养。

〔**话中之光**〕(一)「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不要看自己过于所当看的, 要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 看得合乎中道(罗十二 3)。

(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我们的人生中有许多事物会夺人心魂, 诸如: 财富、地位、学问、健康、爱情、家庭、友谊、成功等等, 但是对爱主的基督徒而言, 没有甚么能与我们的主相比。

(三)主的工人若是爱任何人事物过于爱主, 他就不能为主所用。

(四)许多时候, 主祝福教会, 给教会加添人数, 我们也为这种结果兴奋得不得了; 此时, 主也要问我们:「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如果我们实在爱主的话, 就要殷勤餵养这些小羊。

(五)通常, 人多喜欢网鱼的工作, 因为一下子可以网到许多鱼, 轰轰烈烈, 引人兴奋; 但牧人餵养小羊, 默默无声, 需要花更多的时间和付更大的代价, 极其劳苦。但是主说:「你餵养我的小羊」: 主不但要我们作得人的渔夫, 还要作餵养信徒的牧人。

(六)网鱼的人网了一百多条大鱼, 少几条、多几条都不大在意, 而在意还留下多少条; 但牧人的心, 总是看失掉了几只羊, 祂不看留下多少, 即使留下九十九只, 仍是不够, 还要去找回那一只(参太

十八 10~14)。

(七)彼得后来也确实进入了牧人的负担，因此他劝同作长老的人，务要牧养神的群羊，并作群羊的榜样(参彼前五 1~4)。

(八)爱羊即是爱主——我们如何表显爱主的心呢？无他，乃是借着爱人而爱主，借着服事人而服事主；为羊牺牲，就是为主牺牲。

【约廿一 16】「耶稣第二次又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么？』彼得说：『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牧养我的羊。』」

〔原文字义〕「爱」神圣的爱，牺牲的爱，深谋远虑的爱(主耶稣问话里所用的字，agapao)；友谊的爱，回应的爱，情感的爱(彼得答话里所用的字，phileo)。

〔文意注解〕「你牧养我的羊」：『牧养』不仅仅是喂养食物，还包括看顾、监察、引导和保护等在内；『羊』指一般的羊，不再是小羊。

〔话中之光〕(一)基督徒不仅需要喂养，更需要牧养，这绝对需要爱心的照护与关怀。

(二)不要以为只有牧师和长老是牧人，其他的人是群羊，需要牧养。在教会中，千万不可将信徒分成两类：一类是牧养别人的人，一类是被牧养的人。我们都需要互相牧养。

(三)我们都需要有牧养的心，照顾弟兄姊妹；不单是小的羊需要牧养，并且老的羊也需要牧养。人人都需要用祷告来彼此扶持，用主的话来互相供应。

(四)不要因为对方已经信主多年了，而忽略了牧养的责任；牧养一个信主多年的基督徒，比牧养一个初信主的基督徒更困难，更需要属灵的智慧。

【约廿一 17】「第三次对他说：『约翰的儿子西门，你爱我么？』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么，就忧愁，对耶稣说：『主阿，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耶稣说：『你餵养我的羊。』」

〔原文字义〕「爱」友谊的爱，回应的爱，情感的爱(包括主耶稣的问话和彼得的答话里所用的字，phileo)；「知」里面主观的知觉；「知道」外面客观的认识。

〔文意注解〕「彼得因为耶稣第三次对他说，你爱我么，就忧愁」：有解经家认为主三次的问话是影射彼得先前三次不认主的失败经历。

〔话中之光〕(一)主耶稣第三次的问话是用『友谊的爱』来问彼得，这表示主不介意我们是用甚么样的爱来爱祂，只要我们爱祂就好。

(二)我们不需要去分析我们对主的爱，到底是『神圣的爱』或是『友谊的爱』？主不要我们一直停留在自我中心的意识里，而要我们积极地去照顾别的信徒。

(三)主三次都先问彼得：「你爱我么？」然后才托付他：「你餵养我的羊」。主这句话说出两面的意思：(1)喂养并照顾主的羊，乃是爱主的表现；(2)爱主乃是喂养并照顾主羊的动机和依据。

(四)主不一定将祂的羊托付给信祂的人，但主一定将祂的羊托付给信祂又爱祂的人；爱能缩短我们与主之间的距离，达到心心相连。

(五)我们拿甚么来喂养主的羊呢？爱主就够了。彼得自己原本没有甚么可吃的(参 5 节)，一切都在于主的供应。我们只管接受主的托付，主必亲自预备供给之物。

(六)主三次也都说：「我的羊」或『我的小羊』(参 15~16 节)。要注意，信徒乃是主的羊，不是你我的羊；许多时候，我们受托喂养主的羊，久而久之，不知不觉的就把他们当作我们自己的羊，这是千万不可以的。

【约廿一 18】「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

(文意注解)主豫言彼得年老时被拘捕与殉道的情形(参 19 节)；而彼得对此豫言铭记在心(参彼后 14)。

(灵意注解)「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表征当我们的灵命幼稚时，作事常随己意，不服约束。

「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表征当我们的灵命长大、老练时，就能甘心忍受别人所给予的不便与束缚。

(话中之光)(一)刚蒙恩不久的信徒，往往作事很自由，爱作甚么就作甚么；但当生命有了长进，对主的认识加深，就会渐渐地不自由了，神开始用种种办法将他束上，带他到不愿意去的地方。

(二)信徒应当追求生命长大成熟，因为在生命成熟的人身上，会显出十字架的记号，就是自己被约束与剥夺。谁被剥夺得越多，谁就越有东西可以给人。

【约廿一 19】「耶稣说这话，是指着彼得要怎样死荣耀神。说了这话，就对他说：『你跟从我罢。』」

(背景注解)根据古代教会的传说，使徒彼得不但是为主被钉十字架而殉道，并且还要求行刑的人将他倒钉，因为他自觉不配与主同有一样的死法。

(话中之光)(一)一个跟从主的人，生死都是主的人，不但活着为主，连死也是为主(参罗十四 7~8)。

(二)跟从主，就是把自己归给主。我们若真的爱主(参 15~17 节)，就必定把自己奉献给主；并且我们奉献给主的程度，乃是根据我们爱主的深浅。

【约廿一 20】「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阿，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

(文意注解)请参阅十三章廿三至廿五节。

【约廿一 21】「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阿，这人将来如何？』」

(话中之光)(一)人最容易忘却自己的本分，而好为人谋，去干预别人的事。

(二)按着我们天然的本性，都很喜欢过问别人的事，这是嫉妒心在作祟，希望别人不如自己。

【约廿一 22】「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罢。』」

〔文意注解〕「等到我来」：主这话清楚表明祂要再来。

「与你何干？你跟从我罢」：意即无论其他门徒的遭遇是顺或逆，彼得的责任是专心一致跟从主。

〔话中之光〕(一)信徒一面在生活中享受主的同在(无论是明显的同在或隐藏的同在)，一面也要等候祂的再来。

(二)跟从主与服事主，是我们个人与主之间的事，别人的情况如何，跟我们无干；主对各人有不同的带领和托付，所以我们切莫受别人光景的影响。

(三)同工之间，千万不要计较恩典和前途；我们一跟别人作比较，就容易失去向着主纯一清洁的心，而跟不上主的带领。

【约廿一 23】「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文意注解〕《约翰福音》最后两章，开始于发现主的复活，继而享受主的显现，最后结束于『等到我来』。这是告诉我们，在主再来以前，我们信徒面临生活和事奉两大问题——生活上必须仰赖主的供应，事奉上必须跟从主的带领——凭信而活，直到祂来。

【约廿一 24】「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文意注解〕「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这些事』就是本书所写的内容；这句话表明使徒约翰就是本书的作者。

「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我们』指能够证明这卷福音书内容可靠的一班人，包括作者在内。

【约廿一 25】「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文意注解〕「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可见约翰在写本书时，曾经对手中所有的资料作过一番筛选的工夫。

「我想所写的书」：『我』字无疑是作者约翰的自称。

「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表示主耶稣不只在肉身里作事，并且复活后一直不断作事；祂所作每一个信徒身上的事，真是无法记述。

参、灵训要义

【受主托付，喂主小羊】

一、托付之前的训练：

1. 这些事以后(1节)——经历了许多的失败
2. 门徒回到世界里去营生(2~3节上)——为生活而劳苦
3. 整夜打不着鱼(3节下)——认识自己不可靠

4. 天将亮的时候，耶稣站在岸上(4节)——人的尽头是神的起头

二、托付之前的供应：

1. 小子，你们有吃的没有(5节)——主关怀我们的穷乏
2. 你们把网撒在船的右边，就必得着(6节)——要得主的供应，必须遵行主的话
3. 彼得一听是主，就跳在海里(7节)——有主就顾不了鱼
4. 岸上有炭火，有鱼又有饼(9节)——主的供应真是无微不至
5. 主叫他们把刚才打的鱼，拿几条过来(10节)——凡是主作在我们身上每一个恩典的供应，都是宝贵的
6. 那网满了大鱼(11节上)——主的供应总是丰丰富富，绰绰有余
7. 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11节下)——主所供应的，主必保守
8. 门徒明知是主，却又不问祂是谁(12节)——从外面看，不敢确定是主的供应，但里面却又肯定知道是主的供应

三、主于托付之时，也有所对付(15~17节)：

1. 约翰的儿子西门——对付旧人和天然本性
2. 你爱我比这些更深么——对付自负和爱世界的心
3. 主阿，是的，你知道我爱你——在光照下承认自己爱的不足
4. 喂养和牧养我的羊——托付主的羊

四、对主托付所该有的认识：

1. 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袋子，随意往来(18节)——灵命不够成熟时，『己生命』不肯受约束
2. 年老的时候，别人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19节上)——生命成熟的标记是『死己』
3. 你跟从我吧(19节下)——背起十字架，否认己，跟从主
4. 这人将来如何？…与你何干(20~22节)——主对各人的托付和带领均不相同
5. 等到我来(23节)——殷勤直到主来

【事奉主者所该有的学习】

- 一、不要为生活挂虑，因为主必会供应生活所需(3, 9~11节)
- 二、事奉的动机乃是因着爱主的缘故(15~17节)
- 三、爱主者必然喂养、照顾主的羊(15~17节)
- 四、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18~19节；太十六24)
- 五、不计较主对别的同工的安排，专心跟从祂(20~22节)
- 六、不要随便解说主的话(23节)

【约廿一章里的神迹】

- 一、那一夜并没有打着甚么(3节)——老练的渔夫在最佳的时间，竟然一无所获
- 二、他们照主的话撒网下去，竟拉不上来，因为鱼甚多(6节)——在主的话里发现神奇的功效

- 三、岸上早就有炭火，上面有鱼，又有饼(9节)——主称无为有
- 四、鱼虽这样多，网却没有破(11节)——主的保守

【渔夫·牧人·朋友】

- 一、彼得先作渔夫(3~11节)——传福音得人
- 二、蒙主托付作牧人(15~17节)——牧养主的群羊
- 三、以朋友的『爱』来喂养(17节)——在教会中是彼此作朋友
- 四、『爱』里没有惧怕和嫉妒(18~22节)

【先得主喂养，后才喂养别人】

- 一、自己一无所有，全都出于主的供应与喂养(3~13节)
- 二、自己先得饱足，后才能叫别人得到饱足(15~17节)

约翰福音综合灵训要义

【耶稣的名称】

- 一、道(一 1~2)
- 二、神(一 1)
- 三、光(一 5, 9; 三 19; 八 12; 十二 35~36)
- 四、基督(一 17; 七 41~42)
- 五、先知(一 21; 四 19; 六 14; 七 40; 九 17)
- 六、主(一 23; 四 1; 六 23; 十一 2; 十三 13~14; 十四 5; 廿 28; 廿一 7)
- 七、神的羔羊(一 29, 36)
- 八、拉比(一 38, 49; 六 25; 九 2; 十一 8); 夫子(十一 28; 十三 13); 拉波尼(廿 16)
- 九、弥赛亚(一 41; 四 25)
- 十、拿撒勒人(一 45; 十九 19)
- 十一、以色列的王(一 49); 犹太人的王(十九 19)
- 十二、独生子(一 18; 三 16, 18); 神的儿子(五 25; 九 35~37); 人子(一 51; 三 13~14; 五 27; 六 27, 53, 62; 八 28; 十二 23, 34; 十三 31~32); 约瑟的儿子(一 45; 六 42)
- 十三、新郎(三 29)
- 十四、救世主(四 42; 十二 47)
- 十五、神的圣者(六 69)
- 十六、我是(八 24, 28; 十三 19; 十八 5~6)
- 十七、牧人(十 2, 11)

- 十八、道路(十四 6)
- 十九、真理(十四 6)
- 二十、生命(十四 6)

【认识「道」(logos)】

- 一、道是太初就有的神(一 1~2)
- 二、道成了肉身(一 14)
- 三、道存在圣经和耶稣说过的话里(二 22; 四 41, 50; 五 24; 十二 38; 十五 25; 十八 9, 32; 廿一 23)
- 四、道是真实的(四 37)
- 五、道也存在人为主所作的见证和话里(四 39; 十七 20)
- 六、道因人的信心而存在人心里(五 38)
- 七、道有时很难了解(六 60; 七 36, 40; 十 19)
- 八、遵守主的道者，才是主的门徒(八 31, 51; 十 35; 十七 6, 14)
- 九、凡心里容不下主的道的，是主的敌人(八 37, 43)
- 十、在末日主的道要审判人(十二 48)
- 十一、遵守主的道者，必蒙主的爱(十四 23)
- 十二、主的道就是父的道(十四 24)
- 十三、道能使人干净(十五 3)
- 十四、信徒要常记念主的道(十五 20)
- 十五、道就是真理(十七 17)
- 十六、道存在律法的话里(十九 7~8)

【耶稣的神性】

- 一、 **无所不在——不受空间的限制:**
 - 1. 与神同在(一 1~2)
 - 2. 真信徒所在的地方(一 47~48)
 - 3. 在地仍旧在天(三 13)
 - 4. 信徒的里面(六 56; 十四 20; 十五 4)
 - 5. 信徒聚会的地方(廿 19, 26)
- 二、 **无所不知——不受时间的限制:**
 - 1. 知道人心里的隐情(一 47; 二 24~25; 五 42; 六 64; 八 37; 十三 11)
 - 2. 知道人素来所作的事(四 18, 29)
 - 3. 预知将来的事(十三 19; 十四 29; 十六 1~4, 33; 廿一 18~19)
- 三、 **无所不能——不受事物的限制:**

1. 创造万有(一 3); 称无为有(廿一 9)
2. 变化之能(二 1~11; 六 4~11)
3. 医治之能(四 46~54; 五 2~9; 九 1~7)
4. 复活之能(十一 17~44)
5. 超自然之能(六 16~21)

【耶稣的神格】

- 一、道就是神(一 1)
- 二、道成肉身，将神表明出来(一 14, 18; 十二 45; 十四 9)
- 三、受父差遣，在地上代表神行事(五 17~26)
- 四、无始无终，自有永有(八 24, 28, 58; 十三 19; 十八 5~6)
- 五、与父原为一(十 30)
- 六、与神平等(十 33; 十二 45; 十四 1, 26; 十七 10)

【耶稣的神权】

- 一、万物和世界是借着祂造的(一 3, 10)
- 二、神将万有交在祂手里(三 35; 十三 3)
- 三、父赐给子行审判的权柄(五 27)
- 四、生命的权柄在祂手里；祂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十 18)
- 五、父赐给子权柄，管理凡有血气的，叫祂将永生赐给父所赐给祂的人(十七 2)

【认识生命】

- 一、生命在基督里面；这生命就是人的光(一 4)
- 二、信子的人有生命；这生命是永远的生命(三 15~16, 36)
- 三、这生命里有活水可以不渴，有五穀可以饱足(四 14, 36)
- 四、有生命的人不至于被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五 24)
- 五、父在自己有生命，子也在自己有生命(五 26)
- 六、神的话(圣经)里有生命，因它给基督作见证(五 39)
- 七、读经必须来到基督面前，才能得生命(五 40)
- 八、不要为那必坏的食物劳力，要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劳力(六 27)
- 九、基督就是生命的粮，到祂这里来的，必定不饿；信祂的，永远不渴(六 35, 47~48, 51)
- 十、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六 53~54)
- 十一、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 十二、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六 68)
- 十三、跟从基督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八 12)

- 十四、主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十 10)
- 十五、有了主赐的生命，就永不灭亡，因为谁也不能从主的手中把他们夺去(十 28)
- 十六、基督是复活，基督是生命(十一 25)
- 十七、爱惜自己生命的，就丧失生命；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十二 25)
- 十八、父的命令就是永生(十二 50)
- 十九、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 二十、父将永生赐给祂所赐给子的人(十七 2)
- 廿一、认识独一的真神，认是神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十七 3)
- 廿二、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廿 31)

【认识光】

- 一、光乃是生命所显出的功用(一 4)
- 二、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一 5)
- 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一 9)
- 四、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三 19~20)
- 五、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三 21)
- 六、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八 12)
- 七、主是世上的光(九 5)
- 八、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若在黑夜走路，就必跌倒，因为他没有光(十一 9~10)
- 九、应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十二 35~36)
- 十、耶稣说：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十二 46)

【认识世界】

- 一、世界原是借着基督造的；世界却不认识祂(一 10)
- 二、基督是那从天上降下来赐生命给世界的(六 33)
- 三、耶稣说：我世界的光(八 12)
- 四、世人是属这世界的，但主不是属这世界的(八 23)
- 五、耶稣说：我为审判到这世上来(九 39)
- 六、主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十一 27)
- 七、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十二 25)
- 八、现在这世界受审判，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十二 31)
- 九、主来本不是要审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十二 47)
- 十、这世界的王在主里面是毫无所有(十四 30)
- 十一、我们若属世界，世界必爱属自己的；只因我们不属世界，所以世界就恨我们(十五 19)

- 十二、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十六 11)
- 十三、信徒在主里面有平安，在世上有苦难，但我们可以放心，因为主已经胜了世界(十六 33)
- 十四、主不求父叫我们离开世界，只求父保守我们脱离那恶者(十七 15)
- 十五、信徒不属世界，正如主不属世界一样(十七 16)
- 十六、父怎样差子到世上，子也照样差我们到世上(十七 18)
- 十七、主的国不属这世界(十八 36)

【认识信心】

- 一、信心的意义——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一 12)
- 二、信心的果效：
 - 1. 祂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一 12)
 - 2.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三 15)
 - 3. 信祂之人，要受圣灵(七 39)
 - 4. 信主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十一 25)
 - 5. 信从这光，成为光明之子(十二 36)
 - 6. 主所作的事，信主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十四 12)
- 三、信心的产生：
 - 1. 因着信徒的见证——有好些撒玛利亚人信了耶稣，因为那妇人作见证(四 39；十二 11)
 - 2. 因着主的话——因耶稣的话，信的人就更多了(四 41，50)
 - 3. 求神的荣耀——不求从独一无二的神来的荣耀，怎能信主呢(五 44)
- 四、信心的内容——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十一 27；廿 31)
- 五、真实的信心——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廿 29)

【信徒的身分】

- 一、神的儿女(一 12)
- 二、门徒(二 2；十三 35)
- 三、信祂的(三 15，16)
- 四、行真理的(三 21)
- 五、新妇(三 29)
- 六、撒种的和收割的(四 36)
- 七、主的羊(十 3)
- 八、主所爱的(十一 3，5；十三 1)
- 九、神的子民(十一 53)
- 十、光明之子(十二 36)
- 十一、仆人和差人(十三 16)

- 十二、真葡萄树的枝子(十五 5)
- 十三、主的朋友(十五 14)
- 十四、父从世上赐给主的人(十七 6)
- 十五、小子(廿一 5)

【基督徒成长的三个阶段】

一、**生命(Life)中长大的阶段(一章至七章):**

1. 这等人乃是从神生的(一 13)
2.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三 3)
3. 信子的人有永生(三 36)
4. 耶稣说，我就是生命的粮(六 35)
5. 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6. 信我的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七 38)

二、**光(Light)中行走的阶段(八章至十二章):**

1. 耶稣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再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八 12)
2. 他去一洗，回头就看见了(九 7)
3. 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十 27)
4. 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十一 9)
5. 我到世上来，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里(十二 46)

三、**爱(Love)里成全的阶段(十三章至廿一章):**

1. 祂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就爱他们到底(十三 1)
2.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十三 35)
3.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我也要爱他，并且要向他显现(十四 21~22)
4. 我爱你们，正如父爱我一样；你们要常在我的爱里(十五 9)
5. 我已将你的名指示他们，还要指示他们，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我也在他们里面(十七 26)
6. 因着抹大拉马利亚向着主的爱，叫主在复活后升天以前，不能不先向她显现(廿 11~18)
7. 主三次问彼得：你爱我么？然后托付他喂养主羊(廿一 15~17)

【认识真理】

- 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一 14)
- 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一 17)
- 三、行真理的必来就光，要显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三 21)
- 四、那真正拜父的，要用灵和『真』拜祂(四 23~24，『诚实』和『真理』原文同字)

- 五、施洗约翰为真理作过见证(五 33)
- 六、真门徒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我们得以自由(八 32)
- 七、主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我们(八 40, 45~46)
- 八、魔鬼不守真理，因牠心里没有真理(八 44)
- 九、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 十、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十四 16~17；十五 26)
- 十一、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 十二、神用真理使我们成圣，神的道就是真理(十七 17, 19)
- 十三、主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凡属真理的人，就听主的话(十八 37)
- 十四、这世界的人(彼拉多)不明白真理(十八 38)

【从诗篇第廿三篇看《约翰福音》】

- 一、耶和华是我的牧者——道成肉身，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一 14)
- 二、我必不至缺乏——变水为酒(二 1~11)
- 三、祂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不再惧怕神的震怒(三 36)
- 四、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喝祂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四 14)
- 五、祂使我的灵魂苏醒——三十八年来无助的病人，拿起褥子来走了(五 2~9)
- 六、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们还归从谁呢(六 68)
- 七、我虽行过死荫的幽谷——这不是他们想要杀的人么(七 25)
- 八、也不怕遭害——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八 36)
- 九、因为你与我同在——瞎子被他们赶出去，主却收留他(九 35~38)
- 十、你的杖——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十 28)
- 十一、你的竿——人在白日走路，就不至跌倒(十一 9)
- 十二、都安慰我——有声音从天上来(十二 28)
- 十三、在我敌人面前——耶稣原知道要卖祂的事谁(十三 11)
- 十四、你为我摆设筵席——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十四 13)
- 十五、你用油膏了我的头——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十五 11)
- 十六、使我的福杯满溢——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 十七、我一生一世——圣父阿，求你因你所赐给我的名保守他们(十七 11)
- 十八、必有恩惠——你所赐给我的人，我没有失落一个(十八 9)
- 十九、慈爱随着我——主临死仍为祂母亲安排将来的生活(十九 26~27)
- 二十、我且要住在耶和华的殿中——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二十 17)
- 廿一、直到永远——要他等到我来(廿一 22~23)

【耶稣在地上的职事】

一、祭司：

1. 负罪的羔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一 29, 36)
2. 牺牲的祭物——人子被举起来(三 14; 八 28; 十 15, 17~18; 十二 32; 十九 17~18)
3. 代求的中保——我要为你们求父(十六 26; 十七 9)

二、先知：

1. 代神说话——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三 34; 七 16)
2. 豫言将来——如今事情还没有成就，我要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十三 19; 十四 29)
3. 表明神意——我知道弥赛亚要来；祂来了，必将一切的事都告诉我们(四 25~26)

三、君王：

1. 被人承认——你是以色列的王(一 49)；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十九 19)
2. 执掌王权——父不审判什么人，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五 22, 27, 30)
3. 宣告是王——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十八 37)

【认识圣灵】

- 一、圣灵仿佛鸽子(一 32)——温柔、专注
- 二、圣灵证明耶稣是神的儿子(一 33~34)
- 三、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三 5)
- 四、从灵生的，就是灵(三 6)
- 五、人对圣灵的事，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三 8)
- 六、神赐圣灵给基督，是有限量的(三 34)
- 七、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四 23~24)
- 八、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 九、信主的人，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这话是指受圣灵说的(七 38~39)
- 十、真理的圣灵乃保惠师，要常与信徒同在，也要再信徒里面(十四 16~17)
- 十一、保惠师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信徒，并叫信徒想起主的话(十四 26)
- 十二、圣灵要为基督作见证(十五 26)
- 十三、保惠师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十六 7~11)
- 十四、真理的圣灵要引导信徒进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 十五、主在复活以后向门徒吹一口气，叫他们受圣灵(廿 22)

【从《约翰福音》学习个人布道法】

- 一、老师对学生传福音(一 35~37)
- 二、家人对家人传福音(一 40~42)

- 三、向陌生路人传福音(一 43)
- 四、朋友对朋友传福音(一 45~46)
- 五、传福音不分时间与地点(四 5~6)
- 六、传福音不分对象(四 7~9)
- 七、传福音不分话题(四 7~26)

【如何为主作见证】

- 一、安得烈的见证法(一 41)——从身边的亲人开始
- 二、腓力的见证法(一 45~46)——带领人使其亲自经历基督
- 三、撒玛利亚妇人的见证法(四 28~30)——不掩藏自己羞耻的往事
- 四、大臣的见证法(四 51~53)——带领全家信主
- 五、三十八年病人得医的见证法(五 13~15)——立刻去告诉别人
- 六、尼哥底母的见证法(七 47~51)——作理性的争辩
- 七、生来瞎眼得医的见证法(九 30~33)——说明自己实际的经历
- 八、拉撒路的见证法(十一 44~45；十二 9~11)——陈列从死里复活的事实

【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

- 一、藐视——拿撒勒还能出什么好的么(一 46；四 44)
- 二、焦急——我为你的殿，心里焦急，如同火烧(二 17)
- 三、困乏——耶稣因走路困乏(四 6)
- 四、干渴——耶稣对撒玛利亚人说，请你给我水喝(四 7；十九 28)
- 五、饥饿——门徒对耶稣说：拉比，请吃(四 31)
- 六、逼迫——犹太人逼迫耶稣(五 16；十五 20)
- 七、弃绝——从此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在和祂同行(六 66)
- 八、出卖——他本是十二门徒里的一个，后来要卖耶稣的(六 71；十三 2，18)
- 九、恨恶——世人不能恨你们，却是恨我(七 7；十五 18，25)
- 十、控告——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祂的把柄(八 6)
- 十一、亵渎——你是撒玛利亚人，并且是鬼附着的(八 48；十 20)
- 十二、攻击——于是他们拿石头要打祂(八 59)
- 十三、误会——主阿，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十一 21，32)
- 十四、悲叹——耶稣心里悲叹(十一 33，38)
- 十五、哭泣——耶稣哭了(十一 35)
- 十六、忧愁——耶稣说了这话，心里忧愁(十三 21；十一 33)
- 十七、孤单——你们要分散，各归自己的地方去，留下我独自一人(十六 32)
- 十八、捆绑——就拿住耶稣，把祂捆绑了(十八 12，24)

- 十九、不认——彼得不承认(十八 17~18, 25~27)
- 二十、掌掴——耶稣说了这话, 旁边站着的一个差役, 用手掌打祂(十八 22; 十九 3)
- 廿一、鞭打——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十九 1)
- 廿二、荆冕——兵丁用荆棘编作冠冕, 戴在祂头上(十九 2, 5)
- 廿三、作弄——给祂穿上紫袍(十九 2, 5)
- 廿四、负架——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十九 17)
- 廿五、钉钉——他们就在那里钉祂在十字架上(十九 18)
- 廿六、分衣——他们分了我的外衣, 为我的里衣拈阄(十九 23~24)
- 廿七、戏弄——他们就拿海绒蘸满了醋, 绑在牛膝草上, 送到祂口(十九 29; 参路廿三 36)
- 廿八、枪扎——惟有一个兵拿枪扎祂的肋旁, 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十九 34)

【《约翰福音》每一章都显明耶稣的神性】

- 一、拿但业的承认: 『你是神的儿子』(一 49)
- 二、变水为酒的神迹: 『显出祂的荣耀来』(二 11)
- 三、『信子的人有永生』(三 36)
- 四、耶稣说: 这和你说话的就是祂——弥赛亚(四 26)
- 五、称神为祂的父, 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五 18)
- 六、主阿, 你有永生之道, 我们还归从谁呢(六 68)
- 七、耶稣这话, 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七 39)
- 八、耶稣说: 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 还没有亚伯拉罕, 就有了我(八 58)
- 九、耶稣说: 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祂——神的儿子(九 37)
- 十、我与父原为一(十 30)
- 十一、主阿, 是的, 我信你是基督, 是神的儿子(十一 27)
- 十二、耶稣大声说: 信我的, 不是信我, 乃是信那差我来的(十二 44)
- 十三、你们称呼我主, 你们说的不错, 我本来是(十三 13)
- 十四、人看见了我, 就是看见了父(十四 9)
- 十五、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 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十五 26)
- 十六、凡父所有的, 都是我的(十六 15)
- 十七、使他们都合而为一, 正如你父在我里面, 我在你里面(十七 21)
- 十八、耶稣回答说: 你说我是王, 我为此而生(十八 37)
- 十九、『犹太人的王, 拿撒勒人耶稣』(十九 19)
- 二十、多马说: 我的主! 我的神!(廿 28)
- 廿一、主阿, 你是无所不知的(廿一 17)

【耶稣『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

- 一、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看见天开了，神的使者上去下来在人子身上(一 51)
- 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三 3)
- 三、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三 5)
- 四、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我们所说的，是我们知道的；我们所见证的，是我们见过的；你们却不领受我们的见证(三 11)
- 五、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五 19)
- 六、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五 24)
- 七、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五 25)
- 八、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找我，并不是因见了神迹，乃是因吃饼得饱(六 26)
- 九、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那从天上来的粮，不是摩西赐给你们的，乃是我父将天上来的真粮赐给你们(六 32)
- 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信的人有永生(六 47)
- 十一、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六 53)
- 十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八 34)
- 十三、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远不见死(八 51)
- 十四、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八 58)
- 十五、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人进羊圈，不从门进去，倒从别处爬进去，那人就是贼，就是强盗(十 1)
- 十六、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就是羊的门(十 7)
- 十七、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十二 24)
- 十八、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仆人不能大于主人，差人也不能大于差他的人(十三 16)
- 十九、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十三 20)
- 二十、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中间有一个人要卖我了(十三 21)
- 廿一、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鸡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认我(十三 38)
- 廿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并且要作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十四 12)
- 廿三、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将要痛哭、哀号，世人倒要喜乐，你们将要忧愁；然而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十六 20)
- 廿四、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十六 23)
- 廿五、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你年少的时候，自己束上带子，随意往来；但年老的时候，你要伸出

手来，别人要把你束上，带你到不愿意去的地方(廿一 18)

【耶稣的自喻】

- 一、通天的梯子(一 51)
- 二、神的殿(二 21)
- 三、铜蛇(三 14)
- 四、活水泉源(四 14； 六 35； 七 37)
- 五、生命的粮(六 35， 48， 51)
- 六、世界的光(八 12； 十二 46)
- 七、羊的门(十 7)
- 八、好牧人(十 11)
- 九、道路(十四 6)
- 十、真理(十四 6)
- 十一、生命(十四 6)
- 十二、真葡萄树(十五 1)

【《约翰福音》八件神迹的意义】

- 一、变水为酒(二 1~11)——祂的生命具有超越质量的能力
- 二、医大臣之子(四 46~54)——祂的生命具有超越空间的能力
- 三、医好三十八年的病人(五 2~18)——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时间的能力
- 四、喂饱五千人(六 1~14)——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数量的能力
- 五、耶稣履海(六 16~21)——祂的生命具有超越自然的能力
- 六、医好生来瞎眼的(九 1~41)——祂的生命具有超越命运的能力
- 七、叫拉撒路复活(十一 1~45)——祂的生命具有超越死亡的能力
- 八、提比哩亚海网鱼(廿一 1~14)——祂的生命具有超越生活的能力

【耶稣基督能应付各种人的需要】

- 一、应付上流人的需要(三 1~18)
- 二、应付下流人的需要(四 3~42)
- 三、应付软弱人的需要(五 2~17)
- 四、应付饥饿人的需要(六 1~14， 24~37)
- 五、应付干渴人的需要(七 37~39)
- 六、应付有罪人的需要(八 1~11)
- 七、应付瞎眼人的需要(九 1~十 21)
- 八、应付死人的需要(十一 1~53)

【认识「话」(rhema)】

- 一、神所差来的，就说神的话(三 34)
- 二、信圣经才能信主的话(五 47)
- 三、主对我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 四、主的话里有永生(六 68)
- 五、出于神的，必听神的话(八 47)
- 六、弃绝主的话的，要受审判(十二 48)
- 七、父在主的话里作事(十四 10)
- 八、我们若住在主里面，主的话也就住在我们里面(十五 7)
- 九、领受主的话的，就信主是从神来的(十七 8)

【如何祷告】

- 一、要用灵与真祷告——神是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四 23~24)
- 二、要奉主的名——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十四 13)
- 四、要有主的话住在里面——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十五 7)
- 五、要多结果子——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无论向父求什么，祂就赐给你们(十五 16)
- 六、向父直求——你们若向父求什么，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你们求就必得着(十六 23~24)

【耶稣——神仆人的榜样】

- 一、遵神旨意，作神工作——遵行差祂来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四 34)
- 二、殷勤作工——耶稣说：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五 17)
- 三、照神作事的方法——耶稣说：子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惟有看见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样作(五 19, 30)
- 四、作神所交办的事——耶稣说：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五 36)
- 五、说神的话语——耶稣说：我的教训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来者的(七 16；八 26)
- 六、不凭自己作事——耶稣说：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作的；我常作祂所喜悦的事(八 28~29)
- 七、照从神所听见所、看见的而说——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八 38, 40)
- 八、不凭着自己讲——我没有凭自己讲(十二 49)
- 九、听神的吩咐——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十四 31)
- 十、遵守神命令——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十五 10)
- 十一、为神的荣耀——我在地上已经荣耀你；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十七 4)
- 十二、顺从神的安排——我父所给我的那杯，我岂可不喝呢(十八 11)

【耶稣与神平等】

- 一、尊敬耶稣就是尊敬神——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样；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来的父(五 23)
- 二、认识耶稣就是认识神——耶稣回答说：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八 19)
- 三、相信耶稣就是相信神——耶稣大声说：信我的，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来的(十二 44)
- 四、看见耶稣就是看见神——人看见我，就是看见那差我来的(十二 45；十四 9)
- 五、接待耶稣就是接待神——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十三 20)
- 六、荣耀耶稣就是荣耀神——耶稣就说：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十三 31)
- 七、恨恶耶稣就是恨恶神——恨我的，也恨我的父(十五 23)

【耶稣基督的七个见证】

- 一、父神的见证(五 34~38；八 18)
- 二、子自己的见证(八 14；十八 37)
- 三、子所作之事的见证(五 36；十 24~25)
- 四、圣经的见证(五 39~47)
- 五、施洗约翰的见证(一 6~7；五 32~35)
- 六、门徒的见证(十五 27；十九 34~35)
- 七、圣灵的见证(十五 26；十六 13~15)

【如何读经】

- 一、要到主面前来——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五 39~40)
- 二、要相信圣经——你们若不信他(摩西)的书，怎能信我的话呢(五 47)
- 三、要立志遵行——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就必晓得这教训(六 17)
- 七、要发掘话中的灵与生命——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 八、要仰望圣灵的指教——圣灵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十四 26)
- 九、要住在主里面——你们若住在我里面，我的话也住在你们里面(十五 7)
- 十、要顺从圣灵的引导——真理的圣灵来了，祂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十六 13 原文)

【主耶稣自称的七个『我是』】

- 一、我就是生命的粮(六 35)
- 二、我是世界的光(八 12)

- 三、我就是羊的门…我就是门(十 7, 9)
- 四、我是好牧人(十 11)
- 五、我是复活，我是生命(十一 25 原文)
- 六、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 七、我是真葡萄树(十五 1)

四福音书合参

【一般叙事】

一、约翰福音所特有的一般叙事：

- 1.道的简介(一 1~5, 9~14, 16~18)
- 2.施洗约翰为基督作见证(一 6~8, 15, 19~28)
- 3.施洗约翰向人推介基督(一 29~36)
- 4.施洗约翰的两个门徒跟从耶稣(一 37~39)
- 5.西门彼得蒙召(一 40~42)
- 6.腓利和拿但业蒙召(一 43~51)
- 7.耶稣与祂母亲、弟兄和门徒下迦百农去住些日子(二 12)
- 8.耶稣第一次洁净圣殿(二 13~17)
- 9.耶稣不将自己交托人(二 23~25)
- 10.耶稣和约翰分别给人施洗(三 22~26)
- 11.施洗约翰论祂必兴旺，我必衰微(三 27~30)
- 12.耶稣与撒玛利亚妇人谈道(四 1~26)
- 13.那妇人进城对众人作见证(四 27~30)
- 14.许多撒玛利亚人信主(四 39~42)
- 15.往加利利去被人接待(四 43~45)
- 16.犹太人想杀主，因祂将自己和神当作平等(五 10~18)
- 17.众人要强逼主作王，祂就退到山上(六 14~15)
- 18.众人渡海到对面去找主(六 22~25)
- 19.祂门徒中多有退去的(六 60~66)
- 20.彼得说主有永生之道(六 67~69)
- 21.耶稣说犹大是魔鬼(六 70~71)
- 22.耶稣的肉身弟兄因不信而劝祂上耶路撒冷显扬名声(七 1~9)
- 23.耶稣暗暗的上耶路撒冷过住棚节(七 10~13)
- 24.耶稣在节期当中上殿里教训人和众人的反应(七 14~36)

- 25.耶稣在节期末日的呼吁和众人的反应(七 37~52)
- 26.耶稣赦免淫妇(八 1~11)
- 27.耶稣在殿的库房里教训人，论说祂的见证(八 13~30)
- 28.法利赛人盘问被主医好的瞎子和他父母亲(九 13~34)
- 29.耶稣收留被逐的瞎子(九 35~41)
- 30.犹太人为耶稣羊圈比喻的话起纷争(十 19~21)
- 31.耶稣在修殿节时受犹太人质问(十 22~24)
- 32.犹太人为耶稣称神为父要用石头打祂(十 30~39)
- 33.耶稣在约但河外被人相信(十 40~42)
- 34.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商议要杀耶稣(十一 45~53)
- 35.耶稣去以法莲城与门徒同住(十一 54)
- 36.犹太人在逾越节前寻找耶稣(十一 55~57)
- 37.祭司长商议连拉撒路也要杀了(十二 9~11)
- 38.几个希利尼人求见耶稣(十二 20~22)
- 39.应验以赛亚的豫言(十二 37~41)
- 40.有些信主的官长不敢承认(十二 42~43)
- 41.耶稣为门徒洗脚(十三 1~11)
- 42.大祭司的祷告——为祂自己祷告(十七 1~5)
- 43.大祭司的祷告——为现在的门徒(头一批信徒)祷告(十七 6~19)
- 44.大祭司的祷告——为未来的信徒(全教会)祷告(十七 20~26)
- 45.耶稣受亚那审问(十八 13~14)
- 46.耶稣再十字架上将母亲托付爱徒(十九 26~27)
- 47.耶稣未被打断腿，肋旁被扎留出血和水来(十九 31~37)
- 48.抹大拉的马利亚不见主的尸体，就跑去告诉门徒(廿 2)
- 49.彼得和约翰跑去查看坟墓(廿 3~10)
- 50.多马不信耶稣复活(廿 24~25)
- 51.约翰写书的宗旨(廿 30~31)
- 52.托付彼得喂养主羊(廿一 15~17)
- 53.全书结论(廿一 24~25)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马利亚用香膏抹主(十二 1~8；太廿六 6~13；可十四 3~9)
- 2.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十二 12~15；太廿一 1~9；可十一 1~10；路十九 28~38)
- 3.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被捉拿(十八 1~12；太廿六 47~56；可十四 43~52；路廿二 47~53)
- 4.彼得三次不认主(十八 15~18，25~27；太廿六 69~75；可十四 66~72；路廿二 55~62)
- 5.耶稣受大祭司该亚法审问(十八 19~24；太廿六 59~68；可十四 55~65；路廿二 63~71)

- 6.耶稣被交巡抚彼拉多审问(十八 28~38; 太廿七 1~2, 11~14; 可十五 1~5; 路廿三 1~7)
- 7.耶稣被犹太人弃绝(十八 39~40; 太廿七 15~26; 可十五 6~15; 路廿三 13~21)
- 8.耶稣被兵丁凌辱(十九 1~3; 太廿七 27~31; 可十五 16~20)
- 9.耶稣再被犹太人弃绝(十九 4~12; 路廿三 22~23)
- 10.耶稣被彼拉多定案(十九 13~15; 路廿三 24)
- 11.耶稣被交给人去定十字架(十九 16~18; 太廿七 26, 33; 可十五 15, 22; 路廿三 25, 33)
- 12.彼拉多写耶稣的罪状牌子(十九 19~22; 太廿七 37; 可十五 26; 路廿三 38)
- 13.兵丁分耶稣的衣服(十九 23~24; 太廿七 35; 可十五 24; 路廿三 34)
- 14.十字架旁观看的妇女(十九 25; 太廿七 56; 可十五 40; 路廿三 49)
- 15.耶稣断气(十九 28~30; 太廿七 45~50; 可十五 33~37; 路廿三 44~46)
- 16.耶稣安葬在新坟里(十九 38~42; 太廿七 57~61; 可十五 42~47; 路廿三 50~56)
- 17.抹大拉的马利亚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去坟墓(廿 1; 太廿八 1~4; 可十六 1~4; 路廿四 1~2)
- 18.耶稣复活后升天前, 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廿 11~18; 可十六 9~11)
- 19.复活当天晚上, 向十个门徒显现(廿 19~23; 路廿四 36~49)
- 20.第二个主日, 向包括多马在内的门徒显现(廿 26~29; 可十六 14)

【耶稣所行的神迹】

一、*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神迹:

- 1.在加利利的迦拿变水为酒(二 1~11)
- 2.医治大臣的儿子(四 46~54)
- 3.在耶路撒冷毕士大池旁医治病了三十八年的人(五 1~9)
- 4.医治生来是瞎眼的(九 1~12)
- 5.叫拉撒路从死里复活(十一 1~44)
- 6.使彼得等门徒在提比哩亚海网到一百五十三条鱼(廿一 1~14)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变饼喂饱五千人, 剩下十二篮零碎(六 1~13; 太十四 13~21; 可六 32~44; 路九 10~17)
- 2.在海面上行走(六 16~21; 太十四 22~33; 可六 45~51)

【耶稣的教训】

一、*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教训:

- 1.耶稣与尼哥底母论重生(三 1~15)
- 2.信者得救, 不信者被定罪(三 16~18)
- 3.作恶的恨光, 行真理的必来就光(三 19~21)
- 4.信子的人有永生, 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三 31~36)
- 5.人若喝主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四 13~14)

- 6.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父(四 21~24)
- 7.主的食物就是遵行神旨(四 31~34)
- 8.撒种的和收割的一同快乐(四 35~38)
- 9.父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叫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五 19~30)
- 10.子的四重见证(五 31~47)
- 11.当为永生的食物劳力(六 26~27)
- 12.信神所差来的，就是作神的工(六 28~29)
- 13.主就是从天上降下来的真粮(六 30~59)
- 14.主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六 63)
- 15.信主的人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七 37~39)
- 16.主是世界的光(八 12)
- 17.不信耶稣是基督的，要死在罪中(八 24)
- 18.论真自由(八 31~36)
- 19.论亚伯拉罕的真子孙(八 37~41)
- 20.论魔鬼是不信之人的父(八 42~59)
- 21.主的羊永不灭亡(十 25~29)
- 22.主与父原为一(十 30)
- 23.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十二 23~29)
- 24.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十二 30~36)
- 25.信子就是信父(十二 44~50)
- 26.劝门徒要彼此洗脚(十三 12~17)
- 27.赐给彼此相爱的新命令(十三 31~35)
- 28.论祂的去是为门徒预备地方(十四 1~3)
- 29.主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4~6)
- 30.信徒将要作比主所作更大的是(十四 7~15)
- 31.应许赐另一位保惠师，就是真理的圣灵(十四 16~20)
- 32.爱主的必遵守主的道(十四 21~24)
- 33.圣灵要将一切的事指教门徒(十四 25~31)
- 34.要在主的爱里彼此相爱(十五 9~17)
- 35.世界恨主，也必恨门徒(十五 18~27)
- 36.宗教徒杀主的门徒，还以为是在事奉神(十六 1~4)
- 37.主若不去，保惠师就不来(十六 5~7)
- 38.圣灵消极一面的工作——使人自责(十六 8~11)
- 39.圣灵积极一面的工作——引导人进入真理(十六 12~13)
- 40.圣灵工作的目的——荣耀基督(十六 14~15)

- 41.门徒将不得再见祂的肉身，但将再见祂的灵体(十六 16~19)
- 42.如同妇人生产，先忧愁，后喜乐(十六 20~22)
- 43.奉主的名向父祈求，就必得着(十六 23~26)
- 44.信主从父出来，又回父那里去，因而蒙父所爱(十六 27~32)
- 45.在主里面有平安，因祂已胜了世界(十六 33)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无)

【耶稣所说的豫言】

一、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豫言：

- 1.向约翰豫指犹大将要出卖祂(十三 18~30)
- 2.豫告彼得将为主殉道(廿一 18~23)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豫言彼得将三次不认主(十三 36~38；太廿六 33~35；可十四 29~31；路廿二 33~34)

【耶稣所说的比喻】

一、约翰福音书所特有的比喻：

- 1.耶稣以祂的身体为殿的比喻(二 18~22)
- 2.羊圈的比喻(十 1~18)
- 3.真葡萄树的比喻(十五 1~8)

二、四福音书合参：

- 1.(无)